

一九一七年三月

第 423 号 至 438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〇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星期四第四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嚮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陸軍部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復核

河南省長查明警務收支各款情形擬請

將勤務督察長史雲免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官佐積

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遵核甘肅

議文(附判決書)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烏

咨

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扎薩克巴寶多爾
濟因病請假懇准以烏勒齊瓦齊爾暫護
該旗扎薩克印信文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彙報五年十一月至六年一月調委
各縣知事文(附單)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

桂題呈 大總統為熱河各縣勸報民

國五年分秋禾收成數文(附清摺)

內務部咨各省省長
各特別區域准財政部咨稱現鑄一

分及五釐兩種銅輔幣發行暨兌換辦法
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司法部批

蒙藏院批

福州李厚基來電

公電

福州胡瑞霖來電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葆恒爲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團長楊立言爲礮兵第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洛藏達濟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請任命張履泰王方瀛朱紹雍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河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綜覈精嚴釐剔中飽維持紙幣利益地方開封道道尹葉濟河北道道尹范壽銘民望夙孚措施悉當汝陽道道尹陶炯照振刷有爲吏治一變均著傳令嘉獎河洛道道尹楊葆元捕務認真地方安堵分發道尹楊承澤講求工藝教養兼施均給四等嘉禾章信陽縣知事楊承奉政聲卓著判案勤明督隊緝匪荏苒欽迹該員係試署人員應准從優先予記名俟補實三年期滿後再行升用鄆城縣知事李盛謨勤明篤實爲守兼優應准晉給六等嘉禾章准陽縣知事郭名世辦事勤敏不辭勞怨鄧縣知事鄧日璫勤政愛民聽斷明決澠池縣知事王體陵精明強幹樸實耐勞靈寶縣知事尤樞精細明敏措置裕如濬縣知事吳寶煒操守謹嚴才猷練達均給七等嘉禾章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永城縣知事徐家璘夏邑縣知事張三銓襄城縣知事許其寅潢川縣知事岳尙賢汝南縣知事李廷祿新野縣知事林殿香臨汝縣知事戴光齡陝縣知事鍾汝廉滑縣知事呂相曾武安縣知事楊葆祿溫縣知事奎印既據臚陳政績均著傳令嘉獎已撤考城縣知事孫希賢疎於防範職守有乖前署葉縣知事李秉善聽斷無能違法任性均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農商部呈劾前巴拿馬賽會監督陳琪溺職營私一案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法規定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陳琪著照所議褫職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前代理洛浦縣知事周家瑞謀匿命盜重案及串賣盜子舞弊營私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周家瑞著即依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劉廷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予江蘇宿遷縣管獄員薛筠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陸軍部請獎毓麟勳章擬請改為傳令嘉獎由

呈悉毓麟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本部參事秘書吳貫因等擬叙官等中

呈悉吳貫因等均准叙三等河魁並仍留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新簡新疆阿克蘇道道尹樊耀南請假三月回籍省親由

呈悉應准給假三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山西等省保獎勞績各員分別核擬呈請予補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補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請將張履泰等補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並請仍留王方濂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張履泰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內務總長范源廉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福建省偵探經費報銷擬請照數准支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審核陝西遣散前護國軍恩餉計算書據擬請准予照銷由
呈悉准其照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擬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擬水路測量所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請獎華洋人員由

呈悉鍾文廣許金水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吹丹補新正覺寺蘇拉喇嘛測旺補功德寺蘇拉喇嘛由

呈悉准以吹丹補新正覺寺蘇拉喇嘛測旺補功德寺蘇拉喇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直隸督軍曹錕

九

呈保姚鵬等分發任用由

呈悉王之俊姚鵬呂耀勳吳履觀金孝悌均准以薦任職分發直隸任用王毓芝應以委任職任用著交國務院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昌吉縣屬渠工告竣擬請派兵屯墾由呈悉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九號

參事劉馥汪希司長楊熊祥劉道仁署秘書王章祐已叙三等劉馥王章祐應給第一級俸汪希楊熊祥劉道仁應給第二級俸司長歐陽溥存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四十號

派僉事李升培兼充警務會議事務長主事任士鏗達聰兼充警務會議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四十一號

署僉事左質鼎調派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四十二號

署主事李青峰調派預算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一五號

京師圖書館館員喬曾劬辦理館務六年歷著勞績應按照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教育部三等獎章以資褒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京兆尹王達

案准財政部咨稱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先後通行查照飭屬遵用各在案茲復據該廠呈稱案照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前經續鑄發行呈奉咨行通用在案茲查前項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輔幣自應一併續鑄行且現值各省錢荒輔幣缺乏尤為推行新輔幣最好之時機當以擬定花紋形式陰面作方楨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份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五釐者中有五釐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即經模印一分新銅輔幣送由大部核定其重量及成色公差並即遵照條例辦理惟查條例於新銅輔幣列有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五種監督以為幣制改革尤在因勢利導從前舊銅元需數以當十為最繁

現在新幣制位以十進凡公私款項出入崎零之數應按大洋找算者自以一分銅幣之用途較大至民間習用當十銅元若因新幣制推行使一躍而進用一分銅幣尤不能不為影響生計之預防即應佐以五釐銅幣藉資調劑例如五釐銅幣三枚適與舊日當十舊銅元兩枚市價之數不相上下先其所急擬即先鑄一分五釐兩種仍商由中交兩行代任發行一切均仿照新銀銅幣辦法辦理應請大部照案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俾知新銅幣完繳納稅一切公家收入商款貿易行用便易可免折合申貼各項煩耗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每大元一枚換給一分銅幣一百枚或五釐銅幣二百枚其與新銀銅幣交換之價均依十進遞推商民以大元或新銀銅幣兌用新銅幣其兌額固無限制即舊存有新銅幣欲兌大元亦任聽多少均可持往退換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損案准幣制傳局知照一面并請大部行知國家及省立銀行准商民隨時到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至各該銀行發行此項新銅幣并照法領隨時以大元來廠兌換至收回較多時仍准隨時將新銅幣退換大元由廠如數換給藉維法幣而昭大信是否之處理合檢同幣樣呈請大部鑒核備賜分別咨行指令施行等情並附呈樣幣到部查一分釐五釐兩種新銅幣需數較鉅且與向來習用尤為相合因勢利導莫善於茲業經本部照准在案惟發行伊始關係幣制統一至為重要是非軍民官商協助為理不可凡公款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遵照國幣條例十進行使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凡一分新銅幣一百枚或五釐新銅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圓新幣一枚或中圓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互換均以此為標準兌額多寡亦即照此標準推算任聽需用何種新貨幣時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除分行並指令外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并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即希見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轉飭所屬并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部訓令第二一六號

京師高等
各省高等
令京師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

查京外各級廳經徵狀紙費均以銅元計數解部時以銅元折合銀元原為滙劃便利起見乃近因銀元市價漲落無定往往有故拾價格從中取利者殊屬不合除業經發覺之案已由本部交付懲戒外嗣後各該廳經收狀紙費應照現行市價折合銀元解部無得故拾並隨將各兌換鋪戶單據送部備核仰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繼會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到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陸軍部佈告

為佈告事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具呈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與以代行政手數料一案於本月七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嗣印原呈咨行查照並轉令所屬等因到部嗣後人民或團體來部投遞呈文應遵照財政部呈准辦法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為蓋章如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郵寄呈件漏貼印花者即將原呈由郵局退還除前知收文處外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政府公報

三月一日第四百八號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復核河南省長查明警務收支各款情形擬請將

勤務督察長史雲免職文

爲復核河南省長查明警務收支各款情形分別議擬仰祈鑒核事案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查明警務處長王景福任內收支各款尙無侵蝕情弊等因由國務院將原呈鈔交核辦等因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河南警務處處長王景福任內收支各款既經該省長派員逐款查明或沿襲舊轍或因時增損尙無侵蝕情弊該處長王景福業於二月十五日奉

實據但既滋物議業由該省長先令撤換擬請

令免職擬請准予置議勤務督察長史雲雖無裁誣詐索

工委員王殿元已由該省長送法庭訊辦課員楊世奎既准查明尙無偽造書據情事自應無庸置議所有復核河南警務處長王景福任內收支各款尙無侵蝕情弊由部分別議擬緣由是否有富伏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新疆督軍楊增新咨稱伊犁保安營督帶陸軍步兵中校張昔義久在邊陲勤勞卓著前清歷任參遊各缺均屬克盡厥職民國成立改充斯職維持秩序保衛人民深資得力本年自俄屬哈拉湖亂事發生伊犁沿邊防務喫緊該督督帶彈心擘畫日夜籌防以致積勞成疾於五年九月在職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吳肇基於去年浙省擁護共和出防嘉興勞績卓著以辛勤過度感受傳染之症醫治無效延至十二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步兵第五十二團第三營連長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史榮堂歷任軍職三十餘年防

劉訓練卓著功績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直隸巡防礮一營連長陳貴玉在營服務頗著勤勞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江西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礮兵第六團第三營連長閻仲續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二營排長王同林工兵第六營書記長何玉衡均服務有年迭經戰役勤勞卓著前因隨隊分防積勞致疾相繼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督帶張昔義營長吳肇基二員按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連長史榮堂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陳貴玉閻仲續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王同林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書記長何玉衡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卹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遵核甘肅省長請將張文泉特赦一案擬請毋庸置議

文(附判決書)

為遵核甘肅省長請將張文泉特赦一案呈請鈞鑒事准國務院公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特赦前平涼知事張文泉文一件鈔錄原呈函知查照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到部查該犯張文泉因違法殺人於上年一月十三日奉 令提交法庭訊辦經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審理判決依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及第三百一十一條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該犯不服聲明控訴經甘肅高等審判廳認控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在案本部覆核原判事實該犯將被劫出獄自行投首之朱令勳一名擅行槍斃既未訊明罪狀依法判決亦未據實呈報及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察覺飭令查覆遲至數月之久始據覆稱朱令勳自首後復行脫逃並有隨同叛兵搶劫情事等語希圖濫混塞責經皋蘭地方審判廳證明該犯所稱各節多係虛偽似此弁髦法律草菅人命於情於法均無可原原判減等科刑已覺情浮於法該省長請予特赦之處應毋庸議再此案係奉 令提交法庭判處徒刑案件照例應彙案呈報緣奉前因理合併錄原判決

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甘肅高等審判廳判決張文泉上訴一案

判決

控訴人張文泉年四十一歲河南洛陽縣人平涼縣知事

右列控訴人爲殺人案不服皋蘭地方審判廳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訴駁回

事實

緣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正月初九日)駐平涼縣之壯凱軍譚變該縣羈押監禁各犯統被劫出翌日兵事稍定未決犯朱令勳杜彥英已決犯沈祝炎等共九名均各先後自行來縣投首迨張文泉由涇川調委該縣知事履任後於是年三月二十八日奉王道尹手條率將未決犯朱令勳掙同固原規犯海蠻子各予槍斃嗣由該知事張文泉造冊詳報高檢廳以朱令勳因逃拘獲究係復犯何罪亦未據報有案該知事即予槍斃實屬草率此外該知事尙有種種玩視司法情形詳由甘肅巡按使專案送懲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該知事張文泉玩視司法事務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關於槍斃朱令勳一節事涉刑事應交法庭訊辦復由甘肅省長將此案發交皋蘭地方審判廳依法訊辦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由皋蘭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後張文泉不服控訴到廳經本廳審理認定事實如上

理由

控訴人控訴意旨略稱朱令勳再逃緝獲經王道尹訊明實有隨同搶劫情事由王道尹電稟帥憲奉覆允行然後殊書手條令公民執行蓋公民不爲執行職務而已不得謂爲故意殺人查現行通例死刑執行刑法犯應

報由司法部核准後執行盜匪犯應報由各省高級行政長官核准後執行此為一定不易之手續本案該控訴人之槍斃朱令勳僅據道尹手條並未奉甘肅將軍巡按使核准查甘肅將軍巡按使發交此案於法庭訊辦批內有朱令勳二次逃逸擊獲並未詳奉本署核准率予槍斃殊屬違法等語即可證明該控訴人既未奉有合法之核准命令則無論朱令勳隨同搶劫及再逃是否屬實其搶劫及再逃行為究係犯刑法上之罪抑係犯懲治盜匪法上之罪該控訴人均不得擅行槍斃該控訴人服官有年歷宰繁劇各官廳之職權以及現行法令自不能委為不知縱令朱令勳觸犯重典亦應依法詳報候核准後再行執行方為合法乃控訴人不遵法定手續僅據無此職權之長官所下違法命令輒行槍斃未決之犯按大理院最近判例當然不得謂為依法執行職務自應負殺人之刑責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處該控訴人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各規定宣告從刑尚無不合之處該控訴人之主張實難認為正當

據上論點該控訴殊無理由應予駁回故特為判決如右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周秉鈞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甘肅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虞錫晉

推事彭則榮

主任推事劉明敷

書記官凌文瀆

書記官凌文瀆

書記官凌文瀆

右判決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宣告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烏爾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扎薩克巴寶多爾濟

因病請假懇准以烏勒齊瓦齊爾暫護該旗扎薩克印信文

為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扎薩克因病請准予給假並准以協理暫護印信仰祈鈞鑒事准烏盟長親王勒旺諾爾布咨稱據烏拉特中旗扎薩克貝子巴寶多爾濟呈稱本爵近年以來心亂智迷極病甚苦今年病勢更劇百方診治尙不見輕擬勉力親赴固木寶木廟拈香請誦萬壽經請轉達蒙藏院呈請賞假六箇月並擬請以協理台吉烏勒齊瓦齊爾暫署本旗扎薩克印信等因到院查該扎薩克巴寶多爾濟既據稱患病屬實自應酌給假期六月以示體卹至所請以協理烏勒齊瓦齊爾暫護印信於例並無不合應即一併准如所請俾得接辦旗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彙報五年十一月至六年一月調委各

縣知事文(附單)

為調委各縣知事繕單彙報事竊查上年九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員缺業經呈報在案茲查上年十月並無調委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共更調彭武等縣八缺均遵選相當人員接署除按月列表報部外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五年十一月至六年一月調委各縣知事開具簡明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彭武縣知事張鴻聲調省遺缺委分奉縣知事溫文晉理於十一月二日委任
- 台安縣知事王治訓調省遺缺委分奉縣知事倪榮理於十一月二日委任
- 輯安縣知事高凌明調省遺缺委分奉縣知事馮守田署理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委任
- 新民縣知事廖彭辭職遺缺委分奉縣知事周啟英署理於十二月二十日委任
- 復縣知事蘇鼎銘與署安東縣知事程廷恆互相調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代理突泉縣設治委員韓耀堃改為署理於一月十六日委任

西豐縣知事唐家理因案撤任遺缺委特分吉林縣知事徐星朗署理於一月十五日委任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為熱河各縣勘報民國

五年分秋禾收成數文(附清摺)

為熱河各縣勘報民國五年分秋禾收成數恭摺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例題奏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經令行熱河財政分廳轉飭各屬遵辦在案茲據該分廳廳長劉鳳鑣呈稱遵經通令各屬將五年分秋禾分數遵例查報茲據承德等縣將五年分秋禾收成數陸續摺報到廳分廳詳加復核承德等縣實收五分至八分不等惟林西阜新開魯等縣因上年夏秋之交受有蟲旱風雹等災收成僅二三分左右闔屬平均計算共實收五分有餘繕具清摺呈請分別呈咨等情據此 桂題復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熱河各縣勘報民國五年分秋禾收成數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計開

承德縣

四鄉高平地秋禾計收八分餘 窪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七分餘

朝陽縣

東鄉高地秋禾計收八分 窪地秋禾計收九分 山地秋禾計收七分

西鄉高地秋禾計收八分 窪地秋禾計收八分 山地秋禾計收七分

南鄉高地秋禾計收八分 窪地秋禾計收九分 山地秋禾計收八分

北鄉高地秋禾計收八分
窪地秋禾計收九分
山地秋禾計收八分

豐寧縣

以上平均實收八分餘
高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八分餘
窪地秋禾計收九分餘

灤平縣

東鄉高地秋禾計收七分
窪地秋禾計收六分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
西鄉高地秋禾計收七分
窪地秋禾計收六分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
南鄉高地秋禾計收七分
窪地秋禾計收六分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
北鄉高地秋禾計收七分
窪地秋禾計收六分
山地秋禾計收六分
以上平均實收六分餘

隆化縣

黃姑屯上地秋禾計收八分
中地秋禾計收七分
下地秋禾計收七分
園地秋禾計收八分
張三營上地秋禾計收七分
中地秋禾計收六分
下地秋禾計收五分
園地秋禾計收七分
唐三營上地秋禾計收六分
中地秋禾計收六分
下地秋禾計收五分
園地秋禾計收七分
郭家屯中地秋禾計收五分
下地秋禾計收五分
園地秋禾計收六分

建平縣

穀子平均計收七分餘
高糧平均計收七分餘
各色豆糧平均計收七分
芝麻胡麻平均計收七分
以上平均實收七分餘

林西縣

全境勻配計收三分

平泉縣

秋禾計收七分

圍場縣

舊圍平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新圍平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山地秋禾計收七

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七分餘

阜新縣

東鄉高地秋禾計收一分

窪地秋禾計收二分

山地秋禾計收一分

南鄉高地秋禾計收二分

窪地秋禾計收二分

山地秋禾計收一分

西鄉高地秋禾計收二分

窪地秋禾計收二分

山地秋禾計收一分

北鄉高地秋禾計收四分

窪地秋禾計收三分

以上平均實收二分餘

凌源縣

四鄉上地秋禾計收七分餘

下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高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窪地秋禾計收六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六分餘

經棚縣

中區秋禾計收四分

東區秋禾計收七分

南區秋禾計收六分

西區秋禾計收五分

北區秋禾計收四分五釐

以上平均實收五分餘

赤峯縣

東鄉秋禾計收八成

東南鄉秋禾計收七成五

南鄉秋禾計收七成

西南鄉秋禾計收八成

西鄉秋禾計收八成五

西北鄉秋禾計收八成

北鄉秋禾計收九成

東北鄉秋禾計收八成五

以上平均實收八分餘

開魯縣

全境實收三分

綏東縣

全境實收五分餘

以上總平均共實收五分餘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各特別區域

准財政部咨稱現鑄一分及五釐兩種銅輔幣發行暨兌換辦法請

查照轉飭遵辦文

為咨行事准財政部咨稱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先後通行查照飭屬遵用各在案茲復據該廠呈稱案照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前經鑄發行呈奉咨行通用在案茲查前項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輔幣自應一併鑄發行且現值各省錢荒輔幣缺乏尤為推行新輔幣最好之時機當以擬定花紋形式陰面作方襟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份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五釐者中有五釐並下列每二百枚當一圓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即經模印一分新銅輔幣送由大部核定其重量及成色公差並即遵照條例辦理惟查條例於新銅輔幣列有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五種監督以為幣制改革尤在因勢利導從前舊銅元需數以當十為最繁現在新幣制位以十進凡公私款項出入崎零之數應按大洋找算者自以一分銅幣之用途較大至

民間習用當十銅元若因新幣制推行使一躍而進用一分銅幣尤不能不為影響生計之預防即應佐以五釐銅幣藉資調劑例如五釐銅幣三枚適與舊日當十舊銅元兩枚市價之數不相上下先其所急擬即先鑄一分五釐兩種仍商由中交兩行代任發行一切均仿照新銀輔幣辦法辦理應請大部照案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俾知新銅輔幣完糧納稅一切公家收入商款貿易行用便易可免折合申貼各項煩耗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每大元一枚換給一分銅幣一百枚或五釐銅幣二百枚其與新銀輔幣交換之價均依十進遞推商民以大元或新銀輔幣兌用新銅輔幣其兌額固無限制即因存有新銅輔幣欲兌大元亦任聽多少均可持往兌換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損案關幣制俾期周知一面并請大部行知國家及省立銀行准商民隨時到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至各該銀行發行此項新銅輔幣并照法價隨時以大元來廠兌換至收回較多時仍准隨時將新銅輔幣退換大元由廠如數換給藉維法價而昭大信是否之處理合檢同幣樣呈請大部鑒核俯賜分別咨行指令施行等情並附呈樣幣到部查一分釐五釐兩種新銅輔幣需數較鉅且與向來習用尤為相合因勢利導莫善於茲業經本部照准在案惟發行伊始關係幣制統一至為重要是非軍民官商協助為理不可凡公款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確遵國幣條例十進行使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凡一分新銅輔幣一百枚或五釐新銅輔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圓新幣一枚或中圓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互相兌換均以此為標準兌額多寡亦即照此標準推算任聽需用何種新貨幣時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除分行並指令外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并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即希見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并示諭商民一體遵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批 示※

司法部世第一一七號

原具呈人周毓瑄等六十七員

呈六十七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周毓瑄等六十七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到部領取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周毓瑄 | 馮學顏 | 高承蔭 | 汪佩文 | 劉春溥 | 翁捷三 | 魏堯 | 宋樹元 | 楊鎔 | 彭漢斌 |
| 鄧日瓏 | 倪鴻凱 | 崔銘瀾 | 崔鴻巖 | 張炳勳 | 張憲 | 郭方鑄 | 阮基元 | 周頌 | 湯貫誠 |
| 徐錦 | 黃桂舟 | 李振霄 | 吳之屏 | 楊家蔭 | 陳錦 | 朱仲和 | 朱敬軾 | 田炳震 | 聶恒祺 |
| 何鍾奇 | 韓紹琦 | 何玉蓉 | 郭維植 | 秦振先 | 胡毓彬 | 雍燾 | 賈儒 | 方維銓 | 吳鍾喆 |
| 齊文洲 | 史封策 | 吳汝庚 | 李兆鏞 | 王俠 | 吳與志 | 白銘紳 | 孔紹堯 | 李述祖 | 韓國棟 |
| 李鴻炳 | 王槐市 | 何克昌 | 邱海雲 | 黎先篆 | 劉思源 | 張景衡 | 謝紹賢 | 江懷民 | 李希章 |
| 楊佐才 | 李鈞寰 | 王仍蘭 | 李浩然 | 陳珍 | 丘昭文 | 陳榮龍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張囿剛

蒙藏院批第 號

原具呈人教育部記名僉事林傳甲

三月一日第四百八號

呈一件請在嵩祝寺等處設立蒙藏大學礙難照准由

呈悉具見熱心與學嘉惠邊氓惟查嵩祝寺爲章嘉呼圖克圖私產雍和宮爲清皇室私產礙難改作校舍其他所稱十便之處亦與蒙藏情事諸多隔閡所請自無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公電

福州李厚基來電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各部院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張家口熱河歸化都統上海寧夏護軍使均鑒胡省長今日到閩厚基
遵即交卸兼任謹聞厚基叩印

福州胡瑞霖來電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鈞鑒今日到閩就職謹聞瑞霖叩養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十三號

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十一條審議報告)(二讀)(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報名日期限於二月二十八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現據各投考人聲稱此次規定限期較為短促現在外省人員遠道來京恐不免有逾定限請予酌量展緩等語本處覆加體察尚係實情自應准予展期俾示體恤所有報名限期應展至三月八日截止投遞履歷保結限期應展至三月十日截止凡投考各員務各依照此次改定限期來處報考嗣後不再展限勿得自誤特此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人民或團體對於行政公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業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嗣後凡來處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皆須於呈文開首之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為蓋章如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三月一日第四百八號

第 104 册 34

三十一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為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路而言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册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讐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考成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
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
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
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
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
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
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
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
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址北京崇文門外中順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
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
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
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卷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暨五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啟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務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請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強徵求多數意見外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遲延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件茲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債權全體會議當場經大多數議決承認該行破產辦法現本處對於該行破產進行手續擬以該行北京大樓之貨價分配百元以下之債權該行其他各項財產變價拍賣分配百元以上之各債權如有對於此種辦法有異議者務於自通告之日起七日內具意見書到處聲明以憑核辦特此通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一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佈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訟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蓋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攔阻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

吳縣民婦徐樂氏慨捐鉅款建置義莊援

案特請褒揚並擬具匾額字樣請示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第七

混成旅三年分出防剿匪用款擬請准予

支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青州副

都統咨請以富勒琿補佐領佟敷澤等補

防禦騎校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綏遠都

統咨請陞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核熊希

齡請獎軍官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參謀

本部請獎航空學校辦事出力人員王鵬

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獸醫

學校辦事出力人員姜文熙等擬給勳獎

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

徐源桂等積勞病故照章擬卹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呈送法律本

科丙班畢業表冊請察核備案並送登公

報文(附表冊)

內務部咨各省省長 准財政部咨稱三種新

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等因通行查照文

交通部咨復各省省長 九江映廬電燈有限公

行農商總長

咨

司應令取具工程司學歷經驗並刪改革
程咨部核辦文

蒙藏院咨教育部林傳甲請就嵩祝寺等處
設立蒙藏文大學校等情未便照准請轉
飭遵照文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經班喇嘛羅布桑丹畢
薩勒濟特及沙什呢瑪不克來京值班業
經呈准給假文

全國水利局咨安徽省長議覆皖省議會討
論導准問題文

全國水利局咨安徽省長併案咨覆水利調
查表式及徵集志書文

蒙藏院 咨行 奉天省長
熱河都統 哲里木盟長 卓索圖盟長
照會 東蒙宣撫使呈哲卓

盟三旗連遭災歉請撥款賑恤業經指令
照准請遵照文

蒙藏院 咨行 奉天省長
察哈爾都統 哲里木盟長 卓索圖盟長
照會 錫林果勒 東蒙宣撫使呈准蒙

公函

旗被災發賑一案錄令請轉飭遵照文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函（六年警字第
十號）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函（六年警字第
十五號）

照會

蒙藏院照會卓索圖盟長卓盟東土默特旗
被災請賑已奉令分別知照請查照文

蒙藏院照會伊克昭盟長郡王銜扎薩克多
羅貝勒為貝勒特古斯阿木固朗等年班
請假已奉批准希分別轉遵文

蒙藏院照會昭烏達盟長奈曼扎薩克和碩
達爾罕親王阿魯科爾沁郡王旺沁帕爾
賚年班請假已奉批准希轉遵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五年四
月分）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任福元為扶農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長林為松滬護軍使署副官長鄧振淦為松滬護軍使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安瀾著交國務院存記並發往廣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廳長尹朝楨釋囚脫逃解款疲玩請併案交付懲戒等語尹朝楨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已故前參政院參政張振勳卹典擬請由該原籍地方官前往致祭並懇賜撰碑文暨將生平事實宣付國史館立傳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卓宣謀請分發交通部任用由
呈悉卓宣謀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

呈請以坤壽昌承襲四川茂縣岳壽長官司土司世職由
呈悉坤壽昌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准予添設扶農鎮守使一缺並請簡任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任福元兼任以節糜費而便控馭由

呈悉准其添設已有令任命任福元兼任矣餘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阿爾泰辦事程長官請獎阿防出力人員一案擬請獎給勳獎章由
呈悉程巨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吉林孟督軍請獎堵剿回竄匪黨出力人員一案擬給勳獎章由
呈悉劉之恩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審查粵閩巡閱使薩鎮冰開支款目請准核銷并應行撥付各款擬仍照國務會議原案
數目分別撥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派員暫署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印務由

呈悉仍著該盟長在該旗台吉內遴選堪勝護印人員另呈派護印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前署會同縣知事張濤被參冤抑懇撤銷褫職處分由

呈悉張濤既經查明確屬冤抑應准撤銷褫職處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籌撥經費建修洋式磨麵水機藉收租金充作省城學校經費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承化寺與烏沙兩縣收界劃清懇請立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三號

查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呈奉

司長隨時監督此令

令准自應迅籌開辦茲派李著強爲校長李升培爲教務主任並仰警政司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廣

農商部令第四五號

茲訂定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第一條 凡從事工商業者欲於同業中設立同業公會時須由同一區域之同業者四分三以上之決議訂

立規章送由該處總商會或商會核明報由地方長官呈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咨報農商部備案

第二條 同業公會之組織以聯絡同業維持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同業公會之規章應載明以下各事

一 同業公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一 同業公會之目的及辦法 一 同業公會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一 關於會議之規程 一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一 關於費用之徵收及分擔方法 一 違背

規章者處分方法

第四條 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爲營利事業

第五條 同業公會辦事成績及用費決算每年須送由該處總商會或商會核明報告地方長官備案

第六條 同業公會如設立聯合會時須先訂規章按照第一條程序轉報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自本規則公布後六箇月內各工商同業原有之團體應照本規則改訂及將來修改規章均應照第一條程序辦理并彙報農商部備案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五五號

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五六號

本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於考取之鐵路實習生適用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財政部訓令第四百零八號

海關兼管常關監督
令內地常稅各關監督
監督京師稅務趙椿年

查單簿表冊關係稅政至爲重要欲嚴鈎考之方必定斟一之式部轄常稅各關歷年以來迭經本部規訂程式令飭整理雖已具有規模然各關辦理或仍視爲具文或未盡歸劃一茲由部擬訂整頓辦法六條隨令頒發應由各該關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總之本部以整頓稅務爲職志各該經徵官吏即宜仰體此意以期刷新稅政日臻上理毋負屬望之意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整頓辦法六條

- 一各關填造收入計算書應按各分關局卡報明細數據實彙列造報現送各關計算書有按關分列者有止列總數者辦理未歸一律嗣後均應詳晰分列以便查核
- 一貿易論略所以覘貨物之盈虛而測稅收之消長上年部中通飭各關遵照編送並由部製訂表式發行有案應由各關依照前式按月列造按季彙送不得延誤
- 一部定四聯單式各關均已通行遵辦上年部中曾有通飭令將乙丁兩聯送由各省財政廳核對嗣後應即按季改送本部以憑考核
- 一各關徵收歲入須按月根據各局卡收數彙總登記賬簿各局卡如有截留款項須用統收統支方法報明各該關監督彙總登記並按照賬簿登入款目另贈清冊一分送部查核
- 一各局卡所用賬簿於部頒簿式未定以前應由該關核定劃一格式通令遵辦按年月核實登記其登完賬簿由各局卡保存備查前後任交代時即以此爲據至各關所用賬簿亦照此辦理
- 一各關所有現課各項稅則其附徵雜費等名目抽收則例若何每項實抽若干應由各關分類列表專案呈候查核

交通部訓令第六五二號

令兼理奉吉黑電政監督

據黑龍江巡綫總管孫永金呈稱前據工頭報稱齊齊哈爾局段內電桿被火燒者一百一十根當經派人覆查報同前情查齊局向有芟草費原爲防火起見不知該局長紀鉅玢款作何用竟至延燒桿綫一百一十根且該局長既不具報於臨時又不填報於事後復巧爲隱飾僅於去年十月分綫路通阻表內報明三根十一月份報明八根均係因風折桿字樣絕無一次延燒之註明似此玩視電政應請從嚴懲處等情查修理綫路爲局長專責該局長紀鉅玢既不保護於平時迨桿綫被燒至一百一十根之多又復匿不具報常年所領芟草費用均爲該局長侵沒不問可知似此玩忽朦蔽殊堪痛恨局長紀鉅玢應即撤差示儆由該局領班暫行代理另候派員接充巡綫總管孫永金能據實舉發毫不瞻徇殊堪嘉許仰該監督將此案通令所轄各局對於各該管綫路務須認真修理如再有玩忽朦蔽蹈紀鉅玢之覆轍者則殷鑑具在定予嚴懲不貸至該局工頭訪聞均係紀鉅玢私人怠於巡修應俟新任局長到差後飭令認真淘汰另行遴補是爲至要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吳縣民婦徐樂氏慨捐鉅款建置義莊援案

特請褒揚並擬具匾額字樣請示文

爲江蘇吳縣民婦徐樂氏慨捐鉅款建置義莊援案特請褒揚以資觀感事本年二月三日准江蘇省長咨開據吳縣知事呈據吳縣民婦徐樂氏呈稱竊故夫徐興裕生於道光二十七年中年遭難艱苦備嘗乃矢志節食縮衣勤儉自持念族姓之蕃滋募義田之稠恤不料事未告成於光緒三十年遽爾辭世氏敬承舊志懼墜貽謀繼垂成未竟之功立永遠遵守之事今將歷年所積及變售首飾暨先夫所遺公積湊置元境田四百四十六畝七分一釐九毫約值二萬六千八百餘元又先夫建造吳境房屋兩所捐建義莊定名裕德約值一萬一千六百餘元一併歸入義莊除歲收租息供賦稅祭享之餘以贍貧族至不肖子孫宣告出族者永遠不得享受義莊權利及干涉義莊事務蓋於周急之中仍寓懲玩之意附具田畝印單都圖字圩並規則切結呈請咨部核辦等情援例請予褒揚咨行到部本部覆加核閱所送義莊規則尙稱完備而分贍貧族意存周恤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亦屬相符查杭縣人施則敬等前在原籍吳江縣地方建置義莊捐款至數萬元經部於上年八月呈准褒揚在案此次徐樂氏所捐款目在三萬元以上爲數較鉅情事亦復相同自應援案特請褒揚以資觀感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第七混成旅三年分出防剿匪用款擬請准予支

銷文

爲擬銷第七混成旅三年分出防剿匪用款事竊據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呈稱三年一月奉 令

出防豫省正值白匪暨各處土匪蜂起職旅到防當即酌派各營分赴沈邱息縣等處扼要駐紮四月間因白匪猖獗開封防務喫緊奉 令飭派馬步各營移駐省城以資防守茲據各團營呈報剿匪移防各項用款前來計由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共用洋二萬九千零九十二元四角九分五釐復查無異理合繕具摺冊附送單據呈請核銷等情查各軍隊所報臨時軍費照章應由各團營造具詳明表冊加蓋關防按次呈報直轄長官查核彙造總冊送部核辦方足以昭慎重該旅此次所送冊據均由該旅部另為編造核與定章不符當經由部飭令改造在案茲據呈稱原報各件參差不齊實屬不堪彙報總維至再惟有仰懇俯念職旅在外剿匪諸多困難變通准銷嗣後當嚴飭各團營造遵章列報以期劃一等等情復經本部詳加查核該旅呈復理由情尚可原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陸軍第七混成旅三年分出防剿匪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青州副都統咨請以富勒琿補佐領佟敷澤等補防

禦驍騎校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稱本遠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將謹青州副都統延年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鑲紅旗佐領林福病故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防禦富勒琿堪以補授
- 鑲藍旗防禦定剛陞任遺缺揀選得正黃旗驍騎校佟敷澤堪以補授
- 正黃旗驍騎校倭什佈陞任遺缺揀選得鑲黃旗領催崇恩堪以補授
- 鑲藍旗驍騎校壽恆陞任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領催承恩堪以補授

正白旗驍騎校色勒奮陞任遺缺揀選得饒靈旗前鋒校長治堪以補授
饒黃旗驍騎校烏紳陞任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領催聚奎堪以補授
正白旗驍騎校述培辭職遺缺揀選得正藍旗領催文治堪以補授
正藍旗驍騎校鍾謙辭職遺缺揀選得饒靈旗前鋒崇堪以補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鑒：竊查都統咨請陞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事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稱：綏遠正黃正紅旗等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都統蔣雁行請補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綏遠正黃正紅二旗協領兼饒靈旗佐領阿克敦病故出缺揀選得正紅旗佐領瑞廉堪以陞補 瑞廉所遺佐領一缺揀選得饒靈旗防禦塔斯哈堪以陞補 塔斯哈遞遺防禦一缺揀選得正黃旗蒙古驍騎校索景斌堪以陞補 索景斌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饒黃旗蒙古陸軍步兵上校國麟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鑒：竊查核辦希齡請獎軍官文

為遵核獎勵事案准國務院交核奉 大總統發下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呈稱：查去年南北兩軍交綏之際前貴州護國軍司令王文華團長傅杰湘南之廣西護國軍總司令馬濟沈鴻英暨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車震第七十八團團長關永陞第七十七團團長張紀騎兵第二十團團長陳寶龍湖北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盧金山第六團團長楊承植第二營營長劉宗儀奉天游擊隊隊長劉景雙湘南之安武軍皖北鎮守使倪毓棠等所統軍隊紀律嚴整於駐在地方居民無擾力維秩序以上各員均屬此次軍興力矯庸俗不可多得之將領擬懇 大總統明發命令傳諭嘉獎以維軍紀等因經本部遵核相符所有王文華

等十三員擬請准予明發命令傳諭嘉獎以資觀感而勵將來再查附呈內開此次辦理湖南常德兵災撫綏事宜曾派有浙江餘姚縣人毛希蒙充當撫綏總處調查員該員前充浙江陸軍第二第三師顧問並經理軍需事務民國光復時復在上海隨李徵五少將攻克製造局旋充光復軍騎兵團副官長團副等職由前江蘇都督程德全呈保請補陸軍少校加中校銜旋蒙獎給一等金色獎章各在案惟當時該案准否迄未發表此次該員在常出力不敢別邀獎叙擬懇飭查前案將原保騎兵少校加中校銜及一等金色獎章准予實行授給等語查請補騎兵少校加中校銜係屬暫行補官章程期內請補之案查補官暫行章程業於三年九月截止曾經本部通行各省長官查明將未補官各員限期送部核辦等因在案該員毛希蒙於限期內既未送部有案現在新章久已公布所有仍照原保補官一節擬請勿庸置議至前所獎給該員一等金色獎章業已由部另案頒發合併陳明理合具覆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參謀本部請獎航空學校辦事出力人員王鶚等

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遵擬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本部呈請獎航空學校各員勳獎章文一件除秦國鏞一員請獎嘉禾章已有令明發外相應照錄原文清單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詳加覆核所有該校辦事尤為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參謀本部呈請獎勵航空學校辦事尤為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教員王傳燭 厲汝燕 鮑丙辰 姚錫九 趙幹臣 西醫史普緒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西技士馬的愛士 博發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教員劉萬齡 蔣丙然 廠副秦秀成 正修輯倪惠淵 副修輯周霖 一等軍需張繩武 書記戴家

容 機器班長姚國瑛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技工班曹玉棟 章文通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部辦事出力人員姜文熙等擬給勳獎章

文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陸軍部醫學學校校長姜文熙呈稱該校第一期學生畢業於民國五年十二月舉行畢業典禮蒙 大總統賜給勳獎章並蒙 陸軍總長 諭賜勳獎給獎品各該生渥叨優異鼓舞歡欣闔校職員亦莫名榮幸校長伏查第四期學生自民國二年一月入校迄五年十二月畢業在校四年之久各教員勤於職務敢迪熱心不無微勞是錄備案惟尤是該期學生畢業時曾蒙鈞部獎給教務長劉葆元五等文虎章教員唐誠等五員五等文虎章在案查該期學生畢業時曾蒙鈞部獎卓著辛勤未便沒其前勞合無 照前案知悉擬給 勳獎章一員王國庚進步瀛嶺凌霄廠長雷日彬專科助教王官德等五員六等文虎章再查該期校長劉葆元等員全案均經 陸軍部詳請勳獎給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校長為鼓勵教員起見是否有當擬合開具清單呈請 勳獎給五等嘉禾章應由本部咨送銓司局核給以示優待查該期學生畢業時曾蒙鈞部獎給勳獎給五等嘉禾章請隨同該校此次辦事出力人員一併給予勳獎各員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部辦事出力人員姜文熙等擬給勳獎章擬郵文

三月二日第四百九號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准江西督軍李純咨稱軍署軍務課課長陸軍步兵上校徐源桂歷充重要職務擢升今職迭經戰役功績頗著民國二年南潯戰役該員充陸軍第六師營長於克復德安等處尤能身先士卒奮不顧身實屬異常出力嗣以該員才學優長辦事精細調充本署軍務課課長上年軍興之時軍務紛繁該員夙夜在公心力交瘁卒以操勞致疾於五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九混成旅礮兵營軍械長龔維垣自民國二年到差供職勤奮因操勞致疾醫治罔效於五年八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後路巡防營會計官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劉潤生在差有年經營運輸計算餉精毫無貽誤因積勞致疾於五年十二月在營身故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軍務廳差遣委員黃盛鈞服務三載謹慎從公因積勞致疾於五年十一月在差身故又咨稱直隸左翼巡防隊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呂恩霖在差三載勤勞卓著因積勞染病於五年十二月在營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張受采第三營排長齊維新在營服務克勤厥職因積勞染病於五年十二月在營身故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呈稱輜重連排長陸軍輜重兵中尉李連璧自民國元年差服務勤奮因積勞成疾於五年九月在營身故駐保陸軍軍械局總辦胡恩光呈稱司事黃慶勳在庫任職六年之久辦理公務勤奮頗著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上校徐源桂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上校銜中校劉潤生一員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軍械長龔維垣委員黃盛鈞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呂恩霖張受采齊維新李連璧四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司事黃慶勳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錄事沈師曾自民國三年九月到部繕寫文牘頗屬勤慎因染患時疫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該錄事身後蕭條擬從優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俾資殮殮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

七日已奉 指令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呈送法律本科丙班畢業表冊請察核備案並送登公報
文(附表冊)

為呈報事案查本校法律本科丙班學生係民國二年一月取入預科三年一月升入本科應於民國五年十二月畢業業已照章於畢業前造具名冊呈請核准在案茲以功課授畢分門試驗完竣由各教員將試卷分別評閱復經校長詳加核定按照規程計算成績其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計畢業十七名即予填給畢業證書除趙從軻一名未及格外謹遵照歷屆造報畢業程式將該生等成績造具清冊備文呈請大部察核備案并請予送登政府公報實為公便謹呈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丙班畢業表冊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入校年 | 月 | 畢業年 | 月 | 畢業總平均分數 | 備注 |
|-----|-----|------|--------|---|---------|---|---------|----|
| 胡鶴翔 | 二十三 | 四川巴縣 | 民國二年一月 | | 民國五年十二月 | | 八四、六一 | |
| 李慶春 | 二十七 | 奉天錦西 | | | | | 七七、四二 | |
| 朱義康 | 二十九 | 浙江杭縣 | | | | | 七七、二二 | |
| 洪彥杰 | 二十七 | 浙江瑞安 | | | | | 七六、五〇 | |
| 南隆鐸 | 二十三 | 京兆大興 | | | | | 七六、一七 | |
| 胡傳薰 | 二十六 | 安徽涇縣 | | | | | 七四、三九 | |
| 楊肇忻 | 二十七 | 四川潼南 | | | | | 七〇、六〇 | |
| 尹維植 | 二十五 | 四川樂山 | | | | | 六九、九二 | |
| 沈垣 | 二十四 | 京兆順義 | | | | | 六九、四一 | |
| 朱晉序 | 三十 | 江蘇寶應 | | | | | 六七、七七 | |

民國三年九月編級

| | | | |
|-----|-----|------|-------|
| 何運衡 | 二十六 | 京兆昌平 | 六七、三二 |
| 趙鶴齡 | 二十五 | 直隸易縣 | 六七、二六 |
| 黃開藩 | 二十八 | 湖北恩施 | 六七、一九 |
| 沈坦 | 二十七 | 京兆順義 | 六六、五〇 |
| 曾湘 | 二十九 | 四川簡陽 | 六四、七四 |
| 王襄堯 | 二十二 | 京兆涿縣 | 六四、一八 |
| 盧印廷 | 二十九 | 直隸玉田 | 六一、八六 |

民國三年九月
編級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各特別區域 准財政部咨稱三種新銀幣應次第推行等因通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財政部咨稱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幣當經通行查照飾屬遵用在案茲據該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籌備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圓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圓新幣兌額併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幣應次第推行當經商辦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奏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為行令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為重要所有官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為重要所有官

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交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用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懲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即希見復等因准此除通行並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此咨

衆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咨

復江兩省長 行農商總長

九江映廬電燈有限公司應令改具工程同學歷經驗并刪改章程

咨部核辦文

為咨復事准江兩省長咨開九江電燈公司一案據九江縣知事呈據九江總商會等公函證明以唐伯龍等承辦為宜似應准其承辦以順輿情而免爭執咨行查辦並准咨送九江映廬電燈公司簡章概算書工程計劃機器綫路圖件請予核准立案各等因到部查唐伯龍等既係本地人士商情較為融洽所請承辦九江映廬電燈公司自可照准據報各件均於電氣工程計劃經部核閱尚無不合惟一切工務全由工程司負責該公司所聘杜道宗為主任究竟能否勝任應令取具該工程司學歷經驗呈請咨部查核至簡章內列有援照各埠電燈公司成例立案專辦他商不得在每一區域營同類事業一款易啟壟斷把持之漸本部向無核准專辦之成案應即刪除咨行復江兩省長飭遵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咨教育部林傳甲請就嵩祝寺等處設立蒙藏文大學校等情未便照准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據貴部記名僉事林傳甲呈稱請就嵩祝寺設立蒙文大學雍和宮設立藏文大學祈批示主持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僉事所呈各節均與蒙藏情事諸多不合未便照准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并批詞咨送貴部轉飭該員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經班喇嘛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及沙什呢瑪不克來京值班業經呈准給假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都統咨署歸化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經班請假又蘭占金巴達爾罕綽爾濟綽克玉堆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沙什呢瑪因病不克來京值班各等因前來當經據情代呈於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給假此令奉此相應咨行貴都統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全國水利局咨安徽省長議覆皖省議會討論導淮問題文

為咨覆事案准咨開貴省議會討論導淮問題一案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導淮之議經始於江蘇諮議局籌設水利公司以測量為前提於前清宣統三年實行開辦其間牽於時局幾經輟迨至民國三年本局成立張前總裁蒞淮履勘分飭荷蘭工程師方維因貝龍猛輩稽核測務見其成績昭然已有基礎飭將水利公司改組為江淮水利測量局逕由本局直轄辦理繼以借款議起美國紅十字會派工程師團分道勘測計凡該局已測之水準流速各業所得結果均能合度又以入江入海問題美國工程師團贊議亟應精施淮北一區域平剖面之測量以徵淮水去路之標準本局為籌備全工施治起見主張積極進行當因經費問題節經呈奉批令交部局一再核議准以淮北流域所在分由蘇皖兩省攤籌測費惟此項特別測務係依據美國工

師團所贊議從淮域要鍵著手初無蘇皖省界之分尤無人我測量之別且導淮約分測量與工程兩時期測量又分預測實測精測三期當日之程度已著手於精測若經費不致中斷計今淮北測務將已竣事而工程計畫大致亦已完備以故自部議預算核定而後貴省攤款欠撥之數甚鉅本局經費本自不敷分布重以職司所在不便稍存委卸歷次盡力騰挪前後協濟該局測費二萬八千餘元迄於去冬測務已十完六七經費困難幾於山窮水盡功虧一簣漸形停頓仍由本局一面設法維持並經咨請財政部將淮局經費列入國家預算以維淮工根本之計誠以此項鉅工內關國計民生之要政外繫鄰邦人士之觀聽但可圖維未當緩置繼自今方期蘇皖兩省協商妥籌鉅資和衷共濟扶植淮域民命一綫之機而成中原不世之業准咨貴省議會所議宗旨三端一不主蘇皖合辦二不得借外債三測量不得授權於蘇人以預防弊竇等因似尚不無誤會之點導淮之役款鉅工繁往者國家注重河防費幾許經營仍不免有今日之現像沿淮流域久罹沉災茲以民生疲敝之餘是否有此餘力任斯鉅款徵諸實際自可昭然况尾閘問題無論入江入海皆以蘇境爲歸蘇皖不求會通計畫何克成立導淮之利固爲蘇皖所共下游上游利害亦多不同尾閘工程尤當注意詳閱貴省長來咨亦以淮水未定入江入海之路說先疏導壘礙良多自應俟測事完竣兩省會商將入江入海問題先行解決等因偉畫甚佩惟此種計畫惟有通力合作庶其有濟未可以懷疑之見而生畛域之分至於借款問題民國三年曾經訂有草約美人以考察尙未明晰不肯輕於投贊今則歐戰日逼金融迫促證以中央幾次借款未能成議情勢當可概見本屬未易與謀更復勿庸防慮本局切盼本年貴省議會常會關於皖省淮工工款各種辦法切實討論一面咨行蘇省協定方鍼事屬民生根本至計本局職司所關惟期相與勉之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至希貴省長查照施行此咨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咨安徽省長併案咨覆水利調查表式及徵集志書文

為咨覆事案准咨開水利調查表式分行各縣一案又徵集各縣志書及關於水利之私家著述一案相應備文咨覆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素稱以農業之國水利之興廢實與農業有密切之關係本局總領水利機關亟思振領提綱分別規畫冀於民生收一日之效元賴地方長官協力共濟積極進行准咨安徽歷年大水皖北受患最深故水利之興亦以皖北為最急本省開辦水面測量即以沿淮各縣為施測之區一俟圖成之後則凡表式內調查事項皆可徵諸實際現擬將表式編列先行一發各縣照式填錄並將表式發交測務專員於施測時隨時查填具報俟測務竣後連同測圖一併呈報彙轉以昭核實等因足徵切系民生力求利病實際所在又准咨皖省志書散佚不完擬令各屬將民間存本擇其與水利有關可資採取者如河渠志及水道圖說等類照鈔彙轉等因辦法簡賅尤與本局徵集之意相合具見貴省長關懷水利實事求是之至意茲准前因相應併案咨覆至希查照切實施行此咨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蒙藏院

咨行奉天省長
熱河都統
哲里木盟長
卓索圖盟長

東蒙宣撫使呈哲卓盟三旗連遭災歉請撥款賑恤業經指令照准

請遵照文

為咨行事本年二月二日准國務院秘書廳交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齊呈哲卓盟三旗連遭災歉擬請撥款賑恤等因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由財政部發給賑款三千元交熱河都統轉發該盟長遴派委員核實散放以資拯恤並交蒙藏院查照此令等因鈔交到院相應為誌

指令 咨行 貴 省長 都統 遵照可也此 照會 盟長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蒙藏院

奉天省長
各行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哲里木盟長
照會昭烏達盟長
錫林郭勒

東蒙宣撫使呈准蒙旗賑災會賑一案錄令請轉飭遵照文

為照會事本年二月三日政府公報公布 大總統令據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報哲里木盟之達爾

罕圖什業圖二旗昭烏達盟之扎魯特左右巴林左右阿魯克右沁克騰六旗洪遭匪擾被禍甚烈並據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電稱錫林郭勒盟之奈曼烏盟等處匪患甚重各等情查蒙旗近年屢經災劫窮困
難堪此次巴匪竄擾地方各哲盟二盟昭盟六旗傷亡二萬餘人受害極深饑困情形殊堪憫惻著即由
財政部迅速撥款一萬二千元發給各該地方以資救濟各該盟長應分別輕重妥為賑撫毋任失所並
由該宣撫使都統等分別行知各該盟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 貴都統轉飭所屬各蒙旗一體遵照
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公函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函(六年警字第一號)

逕啟者准財政部咨稱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為天津地方發行中國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
查照飭屬遵用在案茲據該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違奉國幣條例鑄造中國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
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部咨轉飭所屬無不照稅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
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

三月二日第四百九號

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圓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圓新幣兌換併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為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隴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為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交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用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即希見復等因准此除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函（六年警字第十五號）

逕啟者准財政部咨稱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就天津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先後通行查照飭屬遵用各在案茲復據該廠呈稱案照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前經續鑄發行呈奉咨行通用在案茲查前項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輔幣自應一併續鑄行且現值各省錢荒輔幣缺乏尤為推行新輔幣最好之時機當以擬定花紋形式陰面作方狀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份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圓字樣五釐者中有五釐並下列每二百枚當一圓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即經模印一分新銅輔幣送由大部核定其重量及成色公差並即遵照條例辦理惟查條例於新銅輔幣列有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五種監督以為幣制改革尤在因勢利導從前舊銅元需數以當十為最繁現在新幣制位以十進凡公私款項出入崎零之數應按大洋找算者自以一分銅幣之用途較大至民間習用當十銅元若因新幣制推行使一躍而進用一分銅幣尤不能不為影響生計之預防即應佐以五釐

銅幣藉資調劑例如五釐銅幣三枚適與舊日當十舊銅元兩枚市價之數不相上下先其所急擬即先鑄一分五釐兩種仍商由中交兩行代任發行一切均仿照新銀輔幣辦法辦理應請大部照案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俾知新銅輔幣完糧納稅一切公家收入商款貿易行用便易可免折合申貼各項煩耗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每大元一枚換給一分銅幣一百枚或五釐銅幣二百枚其與新銀輔幣交換之價均依十進遞推商民以大元或新銀輔幣兌用新銅輔幣其兌額固無限制即因存有新銅輔幣欲兌大元亦任聽多少均可持往退換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損案關幣制俾期周知一面並請大部行知國家及省立銀行准商民隨時到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至各該銀行發行此項新銅輔幣並照法價隨時以大元來廠兌換至收回較多時仍准隨時將新銅輔幣退換大元由廠如數換給藉維法價而昭大信是否之處理合檢同幣樣呈請大部鑒核俯賜分別咨行指令施行等情並附呈樣幣到部查一分釐五釐兩種新銅輔幣需數較鉅且與向來習用尤為相合因勢利導莫善於茲業經本部照准在案惟發行伊始關係幣制統一至為重要是非軍民官商協助為理不可凡公款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確遵國幣條例十進行使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凡一分新銅輔幣一百枚或五釐新銅輔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圓新幣一枚或中圓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互相兌換均以此為標準兌額多寡亦即照此標準推算任聽需用何種新貨幣時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除分行並指令外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即希見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卓索圖盟長卓盟東土默特旗被災請賑已奉令分別咨照請查照文

為照復事准咨呈本王旗本年夏初亢旱秋初復受蟲災收成極劣荒旱已極目下蒙衆人民飢餓者不勝枚

舉本扎薩克前已傳令擬將本王親自應徵收之項分別輕重酌量輕減極重處擬即從緩並將旗內蒙衆遭此奇災飢餓待斃情形呈請轉呈賞賑拯救以免失所等因到院查貴旗此次被災情形已於國務院鈔交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哲卓盟三旗連遭災歉擬請撥款賑恤案內奉 令發款拯恤經本院分別咨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照復貴盟長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蒙藏院照會伊克昭盟長郡王銜扎薩克多羅貝勒爲貝勒特古斯阿木固朗等年班請假已奉批准希分別轉遵文

爲照會事准貴盟長咨稱據扎薩克多羅貝勒特古斯阿木固朗呈稱本年應行值班惟現患足疾難以就道又本旗輔國公協理綽克圖瓦齊爾現患腰脊疼痛本年不能進京值班均請給假又准鄂爾多斯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瓦齊爾咨稱本爵隨同老母赴五台山還願不克分身本年年班懇請給假各等因當經本院據情彙呈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給假此令奉此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分別轉遵可也此照會

蒙藏院照會昭烏達盟長奈曼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阿魯科爾沁郡王旺沁帕爾賚年班請假已奉批准希轉遵文

爲照會事准貴盟長咨稱阿魯科爾沁扎薩克多羅郡王旺沁帕爾賚本年應值年班惟因賊匪擾境招撫旗衆不能分身懇請給假等因當經本院據情彙呈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給假此令奉此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轉遵可也此照會

特 通 告 白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分

| 取 得 國 籍 | | | | | | | | | | 姓 名 | 男 女 別 | 年 齡 | 原 籍 | 現 住 所 | 財 產 或 職 業 | 變 更 原 因 | 許 可 日 期 | 備 考 | |
|---------|-----|-----|-------|-------|-----|-------|-------|-----|-----|-----|-------|-----|-----|-------|-----------|---------|---------|----------|----|
| 吳相仁 | 蔡德勝 | 朴天甫 | 崔致昊 | 李某範 | 朴根華 | 高雲龍 | 金際豹 | 金漢瑚 | 徐允涉 | 金致三 | 石禹濤 | 方澤園 | 李昌俊 | 朝鮮咸北道 | 吉林省泰原 | 無業 | 歸化 |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六十二 | 二十二 | 三十七 | 四十 | 二十八 | 二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四十一 | 二十七 | 四十四 | 二十五 | 三十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朝鮮咸北道 | 朝鮮平安道 | 同上 | 朝鮮咸北道 | 朝鮮平安道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三月二日第四百九號

| 者 | | 李真徽 | 李京五 | 韓仁俊 | 吳若輝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五 | 三十四 | 三十五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業農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寇李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寇李氏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思藻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思藻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文發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文發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昌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郭昌等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新平縣就王有仁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爲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爲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派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 銀兩 佛郎 三種 年利二釐 一 定期存款 銀元 銀兩 佛郎 三種 年利三釐 至六釐 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 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 按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 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 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 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 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 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 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 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 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 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 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 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 聖拉扎街七十四號 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 匯水格外克己 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 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經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之股東務之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出版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讐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
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
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
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
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
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
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
州甘肅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
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幗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天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
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
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
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價伯北京債權場做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務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廳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強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閱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慮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六年份收到各省捐助經費第一次廣告

安徽張上將軍中鈔一百元 察哈爾都統交鈔二百元 湖北王兼省長交鈔一百元 江西臧省長現洋二百元 浙江楊督軍齊省長現洋二百元 江蘇齊省長現洋二百元 河南田省長中鈔二百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於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全體大會經大多數債權公決對於百元以下零戶及銀票鈔票等項將北京前門大街信成銀行舖底房屋傢具等變價發現款對於百元以上之存戶將所有財產組織信業房產公司以租作息陸續相繼出售按股均分呈由本部批准立案時閱兩年各股東并無異議今商事公斷處通告中所稱該行破產進行手續擬以該行北京大樓之代價分配百元以下之債權一節即係原議辦法自可贊同惟所稱將該行其他各項財產變價拍賣分配百元以上之債權一節違反股東意見及呈部原案本部立於大債權地位決難承認除咨司法部并令行商會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暨五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件茲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債權全體會議當場經大多數議決承認該行破產辦法現本處對於該行破產進行手續擬以該行北京大樓之貨價分配百元以下之債權該行其他各項財產變價拍賣分配百元以上之各債權如有對於此種辦法有異議者務於自通告之日起七日內具意見書到處聲明以憑核辦特此通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印鑄局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前准北京郵局退回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兩日公報一摺因水濕脫落包皮計共一百六十一冊當經函詢北京郵局此項公報究係寄往何處之報因何水濕退轉等情抄單送局以便補寄去後茲准郵局覆稱准湖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該項公報實因同利小輪駁船於一月四日由漢口開行七日行至湘陰縣屬灣河地方被風船沉所有裝運郵件概行淹沒本局聞報後隨即派人前往該處至十日將郵件設法撈獲袋內郵件盡行濕透所有清單字跡破爛模糊無從抄送等因據情函復前來查本報關係政令公布斷難聽任漏缺雖據郵局查明係駁船因風失事而本局對於該地閱報諸公殊深抱歉尤恐諸公不明真相致滋誤會用特登報聲明如果長沙郵局境內暨經銷各該界前送各閱報機關及個人有未收到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三十一日之報者請即函知本局查明即當照數補寄不悞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六第四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部請獎毓麟勳章擬請改為傳令嘉獎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

江蘇宿遷縣管獄員薛筠一次卹金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將

張履泰等補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並請

仍留王方瀛縣知事原資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山西

等省保獎勞績各員分別核擬彙呈請予

補獎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核陝西

遣散前護國軍恩餉計算書據擬請准予

照銷文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訂國有

鐵路乘車免價條例文(附單)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謹擬水路

測量所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摺)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吹丹補新正覺寺蘇拉喇嘛測旺補功

德寺蘇拉喇嘛文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彙報五

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

單)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報明昌吉縣屬渠工告竣擬請派兵屯墾

文

咨

財政
交通各總長

內務部通咨 各省省長 召集警務會議檢同

農商
各省都統
川邊鎮守使

會議規則分行派員蒞會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八十六號)

批示

司法部批二則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文官任職令應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載濤為鑲黃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張汝霖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劾興和縣知事高蘊杰疏脫要犯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高蘊杰著即依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劾洛陽縣知事曾炳章疏脫監犯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曾炳章著即依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四川督軍兼省長羅佩金呈劾已撤開縣知事安當世玩視煙禁應受降職處分等語安當世著即依議降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吉林長嶺縣警佐郭甫田因公受傷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爲五年公債年終結束謹將各省在專出力大員彙案請獎由
呈悉王荃本莫永貞林炳章胡翔林汪士元李祖年朱善元鄭鴻瑞雷多壽均著傳令嘉獎此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議決江西安遠縣知事薛雪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由
呈悉薛雪著記大過二次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司法總長張耀曾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爲造送湘省元年度收支各款清摺祈鑒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審計院核辦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五號

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馮冕著即開缺遺缺派係士傑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交通部令第五九號

兼代郵政總局局長姚國楨應改為兼領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九二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辦吳炳湘

查警察行政為內務行政一大端舉凡鞏固國權推行庶政防止危亂保持治安在在均關緊要惟因國家迭更事變以致警察行政未遑積極進行然欲期內政之刷新首在警政之整理本部職司所在亟應徵集意見確定方針為改良全國警政之計畫特行召集警務會議定於三月二十日開始一月為期其應行預備討論之問題一經費二募練三任用及考核四編制及章程五其他改良刷新事項除分行外為此檢同會議規則令知該廳並轉飭該公署辦理警務重要職員暨警備隊長官屆時蒞會以資集益而促進進行派定員名並仰先期呈

報此令

附規則一份

簽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警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內務部爲改良全國警政徵集意見召集會議於北京

第二條 警務會議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內務部次長參事司長警政司科長及總長所指派之人員 二 京師警察廳總監處長督察長

三 各省區警務處處長警察廳廳長警察局局長 四 各省區特種警察機關所指派之人員 五

其他由本部隨時函請委派之人員

各省區廳長局長因特別故障未能到會時得派遣所屬現任重要職務熟悉警務人員爲代表

第三條 警務會議置事務長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四人速記四人由內務總長派充之

第四條 警務會議應需經費由內務部支付

第五條 警務會議以內務次長爲議長

議長有事故時得臨時委託會員代理

第六條 警務會議議事規則及開會期間另定之

第七條 警務會議議決事項應呈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毓麟勳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文

爲核議陸軍部請獎毓麟勳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案奉陸軍總長呈請將吉林督軍孟恩遠請獎軍職人員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一案本年二月十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誠明陳鴻逵王瑞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單到局查原單內開第一混成旅騎兵團長毓麟一員原請晉授陸軍少將應改獎勳章查該員已得三等文虎章並一等獎章擬請飭下銓叙局核給嘉禾章等語自應由局遵照核獎勳章惟查該員毓麟甫於五年十月九日奉獎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未便晉給嘉禾勳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策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江蘇宿遷縣管獄員薛筠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江蘇宿遷縣管獄員薛筠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宿遷縣管獄員薛筠於五年十二月七日因病出缺該故員歷任邵宿兩縣巡檢管獄員等缺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請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查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三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元又查該故員自前清光緒十一年九月起歷任邵宿兩縣巡檢管獄員等缺扣至民國五年十二月出缺之日止計先後在職九年零二箇月依照前令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作爲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四元共八十四元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

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管獄員薛筠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四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江蘇故員薛筠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將張履泰等補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並請仍

留王方瀛縣知事原資文

為請補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以重職守事案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稱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張履泰王方瀛朱紹雍等維持秩序保衛治安勞怨不辭成績頗著業經試署一年期滿請轉呈薦任警正以昭激勸再王方瀛一員係四屆保免分發直隸縣知事並請仍留原資等因將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覆核無異並經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原送履歷咨准銓叙局審核相符理合據情呈請任命張履泰王方瀛朱紹雍三員為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實職並請仍留王方瀛縣知事原資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山西等省保獎勞績各員分別核擬彙呈請予補

獎文(附單)

為分別核擬山西等省保獎勞績應予補呈各案開單陳請鑒核事案查國務總理呈請停獎實職辦法一案上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嗣經法制銓叙兩局會擬以前項停獎實職應以勞績與保人員為限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才仍當分別辦理呈由國務總理轉呈奉准在案本部查各省區軍民長官迭因所屬地方發生重要事務派員任職每著勞勩或高級軍官軍佐所委軍用文職積有資勞事定論功均應擬獎除嗣後勞績保案應照呈准辦法改獎勳章外凡屬停獎實職之前據保勞績卓著擬獎文職各人員間有咨取履歷甫經到部以及別有專項調查方竣之案應即彙集補獎以清界限現經本部檢查卷宗分核案由計山西廣東四川湖南等省軍民長官暨局長師長均有應行補獎之案謹將與保文職

各員核其所著勞績證以原有資格查照停獎實職以前各成案分別擬獎理合摘叙原案概略及擬獎辦法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山西等省軍民長官暨局長師長保獎勞績應予補呈各案分別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一件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將剿捕稷山等處土匪出力各員擬獎案
杜焜華 勞綸章 英 銳 萬凌霄

以上四員或得有薦任官勳章或係核准分發之縣佐或係前清之州同知縣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曹霽恩 萬憲章

以上二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改獎以縣佐任用

葛能畏 梁錫庚

以上二員均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前廣東督軍龍濟光呈請將辦理災賑出力人員請獎案

嚴 康 屠鍾炳 王仁輔 薛祥和

以上四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改獎以縣佐任用至同案請獎之宋壽嶽一員已於上次彙案內請獎

一件國務院函交前重慶軍需分局局長尹之鑫呈請將隨辦軍需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案
周錫夔 羅汝鑫 馮獻廷

以上三員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高重翔 嚴樂旃 石本琦 鄧漢章

以上四員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

一件國務院函交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請將剿匪出力人員核議給獎案
胡擢流

以上一員曾經獎給薦任官六等勳章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馬純良 周雲霖 馮燦彰 魏國珍 賈伯岳

以上五員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王士瀛 黃漢章 洪樹棠

以上三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改獎以縣佐任用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核陝西遣散前護國軍恩餉計算書據擬請准予照

銷文

爲審核陝西遣散前護國軍恩餉計算書據擬請准予照銷事案准陝西督軍咨開查本年六月八日陝省取銷獨立後所有前護國各軍不下六萬人觀地方之凋敝念財政之困難當經派員攜帶收據憑照分往潼關大荔鳳翔等處會商各該司令官切實裁汰量道路遠近酌給恩餉營長每員發給恩餉一百元連排長司務長每員發給恩餉三十元日兵夫距離較遠者每名發給恩餉洋十元近者每名發給恩餉洋六元共計遣散營長三十八員初級軍官二百八十六員遠籍日兵夫二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名近籍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名連同各員旅車等費共計支洋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五分除將前存護國軍口食洋三萬零二百九十九元五角四分一釐撥抵外其餘三十二萬二千零七十九元六角零九釐業由財政廳陸續撥清嗣據各該司令官等資送收據前來當飭查核彙粘相應造具計算書一本暨收據粘件册一百零四本咨請核銷等因並將計算書一本收據粘件册一百零四本附送前來當經本部詳加考核其所發恩餉共洋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五分係按道路之遠近暨官兵之階級以爲衡尙無不合所送各項册據以

及內列散總各數暨前存護國軍口食撥抵各款亦復相符自應准其照銷除候奉批後再行分別咨知外理合將審核陝西遣散護國軍恩餉計算書據各款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鑒核訂固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文(附單)

為擬訂固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仰祈鈞鑒事查本署前訂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於民國元年九月一日起部令施行在案 世英到部後因鐵路負債甚巨力求支出減少業經呈准將各路長期免票一律取銷則前項條例已有變更其關於因公乘車應行免收車價者亦應酌加修正以資遵守理合將固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

第一條 凡屬因公乘車應行免收車價時悉別有規定外悉按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大總統副總統公出時由交通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乘坐概不收費

第三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院長參贊兩院議長各省督軍省長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駐外公使因公乘車得咨行交通部令路局掛車一輛不收車租及票價但其隨員僕從以十人為限逾額者仍應照章購票

第四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咨行交通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收車租

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間

第五條 如有特別事故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應由主管官署咨行交通部核辦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後從前之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鑒核擬水路測量所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摺)

爲謹擬水路測量所條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擬水路測量班暫行章程業於民國四年五月呈請鑒核施行在案現值該所改組伊始應即另訂新章俾資遵守茲仍由本部謹擬水路測量所條例二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繕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水路測量所條例

第一條 水路測量所暫設於寧波隸屬參謀本部按照部定計畫實施水路測量

第二條 水路測量應用專艦及小火輪由參謀本部咨商海軍部指派

第三條 水路測量所各職員由參謀本部分別任命

第四條 水路測量所應設測量圖誌兩班分任職務其庶務會計等項另設專員經管

第五條 測量班掌事宜如左

- 一 實施水路測量並關於水路人員勤務及其教育事項
- 二 編纂水路誌及推算航海歷事項
- 三 關於燈台及望樓等事項

第六條 圖誌班掌事宜如左

- 一 製圖及印刷事項
- 二 發行水路圖誌及配備事項
- 三 管理測器及保存水路圖誌事項

第七條 測量班及圖誌班各置班長一員班員若干員

第八條 水路測量所應設職員如左

- 一 所長一員
- 二 班長二員
- 三 班員若干員
- 四 書記一員
- 五 會計一員

第九條 所長總理所內一切事宜有督率全所職員之責

第十條 班長直承所長督率班員整理本班事務

第十一條 班員承官命分任本班事務

第十二條 書記承所長命經管案卷承辦文牘及收發文件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會計承所長命經理出入經費並料理一切雜務事宜

第十四條 凡與外國水路測量機關關係事項應由所長呈候部示辦理

第十五條 凡與地方及海關關係事項應由所長呈候部示辦理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由所長與地方官

及海關監督接洽後呈部備核

第十六條 凡與軍艦關係事項得由所長會商艦長辦理

第十七條 水路測量所辦事細則及一切總行規定事宜統由所長擬定呈送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所長應於每年預算年度前一月將次年測量區域及其順序並豫算等規定妥善呈請參謀本

部核准歸案辦理

第十九條 水路測量所各項用費按月造冊報銷一次每屆年終應造全年出入各款總冊呈部備案

第二十條 水路測量所因作業之必要得由所長呈請參謀本部臨時酌用技士錄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批准之日施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吹丹補新正覺寺蘇拉喇嘛測旺補功德

寺蘇拉喇嘛文

為核補新正覺等寺蘇拉喇嘛各缺事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查新正覺寺蘇拉喇嘛丹打拉功德寺蘇拉喇嘛測布藏先後陞補寶諦寺副達喇嘛所遺各蘇拉喇嘛之缺例應由東陵隆福寺等五廟得木奇按年陳公同遴選陞用現在東西陵隆福永福兩寺得木奇均不能遴選自應於寶諦功德新正覺三寺得木奇內揀以年陳者陞用茲揀選功德寺得木奇吹丹堪補新正覺寺蘇拉喇嘛寶諦寺得木奇測旺堪補功德寺蘇拉喇嘛等情並開陳該喇嘛等履歷加具考語呈請核辦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應請 明令准以吹丹補新正覺寺蘇拉喇嘛測旺補功德寺蘇拉喇嘛以重職守理合具呈謹乞鈞鑒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稟報五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謹繕清單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月分桂省更調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業經繕單彙報在案所有上年十一月分經前委署省長陳炳焜遴選委各縣知事員缺現據各該知事先後呈送履歷前來自應繼續彙報以備查核除將各員履歷咨送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廣西省民國五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姓名及各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憑祥縣知事楊國教五年十一月二日委署

委署岑溪縣知事羅京材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委署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昌吉縣屬渠工告竣擬請派兵屯墾文

為昌吉縣屬三十戶渠工告竣擬請先行派兵屯墾以期速效仰祈鈞鑒事竊查昌吉縣屬三十戶地方官荒甚多其間溝渠舊基村落遺址隱然猶存該縣知事魏履慶勘委承平時墾熟之地自經兵燹以後戶民逃亡荒蕪至今查得該處土質饒沃水源暢旺若將舊渠循基開成實能安插數十戶估計開渠工料銀二千餘兩詳請核示到署增新比經派員覆查屬實批准照辦所需經費先由財政廳撥發俟將來渠工告竣招戶開墾即在收入地價項下歸還以清公款不足之費彙入水利動用經費項下由公家補助報銷會將大概情形呈明政府並奉批准照辦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張鑾督工委員馬毓乾詳稱前項渠工業經告竣共計實需經費銀二千六百九十六兩一錢七分一釐迺具細數清冊並繪詳細圖說詳請核銷前來增新覆核所需各項銀兩尚屬實在並無浮冒情弊惟查招戶墾荒一節新省地處極邊民鮮庶富窮民承領則限於資本開墾無期即間有富民承領則強豪乘併廣佔自荒作為牧場不能實行開墾一二年後渠道必然壅塞地畝永遠荒蕪徵特效果難期抑且前功盡廢增新再四思維與其招民承種收效甚遲何若由官提倡為力較易現已派

撥警備隊一營前往開墾先於本年秋間播種冬麥如有未墾之地俟明春接續開墾佈種春麥此項地畝或作屯田令該兵交納官租或撥交該兵承領為業畝限升科納糧屆時體察情形分別辦理惟新疆人工極貴每工一名日需工銀七八錢現在派兵屯墾仍應於正餉之外每兵一名按月津貼銀四兩二錢並每日發給麥麪一斤十二兩免其扣價所有牛犁籽種器具等項均由公家籌備俟開墾成熟再行造銷除將該印委等費到圖冊咨送財政部核銷並分咨內務農商各部及全國水利局備案外所有昌吉縣屬三十戶渠工告竣派兵屯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通告

財政
交通行總長
農商
各省省長
各省都守使
川邊都守使

召集警務會議規則分行派員蒞會文

為咨行事查警察行政為內務行政一大端凡空國疆推行行政防止危亂保持治安在在均關緊要惟因國家迭更事變以致警察行政未遑積進行法欲期內政之刷新首在警政之整理本部職司所在亟應徵集意見確定方針為改良全國警政之計畫特行召集警務會議定於三月二十日開始一月為期除先行電知外相應檢同會議規則咨行貴
宣統總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都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警務會議規則見命令門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某縣強盜一案由同級檢察廳函送覆判業經本廳以決定核准在案旋復據同級廳函稱某案於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原告人某某呈請上訴到廳正在核辦間復據該縣詳送覆判原詳稱此案於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宣判據此查核原告訴人呈請上訴已經過期因認為有疑義為慎重起見除一面送覆判外並調該縣原卷核閱時逾數月始據呈送前來細查卷內仍係本年一月六日牌示上訴仍未逾期而覆判審已對於縣判核准原告訴人既在上訴期內呈訴未便因已經覆判不予送審相應檢具訴訟書類送請核辦各等語查同級廳函送覆判之時函內並未聲明調閱縣卷查對判決日期及通知先行停止覆判等節本廳故按照覆判程序辦理現此案已經覆判審決定計有七八月之久而同級廳又復送審若再予受理是一案而經覆判審控告審兩次審理似無此辦法若不予受理而控訴人呈請控訴又在法定期間以內究竟如何辦理懸案待決理合函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該原告訴人既在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之覆判審核決定已屬贅文無存在之必要自應進行通常控告審程序此與一案經兩次審理者不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批 示

司法部批第一二七號

原具呈人郭福嘉等六十一員

呈六十一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郭福嘉等六十一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到部領取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郭福嘉 | 王允中 | 彭飛鸞 | 樊琦 | 潘銳欽 | 于永清 | 王永章 | 劉書霖 | 張柑 | 許卓然 |
| 李雨華 | 熊輝濛 | 申毓慶 | 馬警民 | 張振芹 | 呂心泰 | 趙子和 | 強達 | 趙哲隆 | 陳正燮 |
| 段經 | 伍舜舉 | 吳彤雲 | 雷精銳 | 袁松 | 劉瞻堯 | 原克念 | 張迪先 | 趙日俊 | 蔡海潮 |
| 張廣錫 | 林子桂 | 竇柏齡 | 黃成霖 | 關紹逢 | 傅瑞亭 | 趙作植 | 王啟光 | 郭燿 | 程式 |
| 張紹詩 | 石維巖 | 王秉權 | 陸平 | 甘應泉 | 廖鍾 | 靳作楫 | 毛鳳五 | 張振鐸 | 陳家鼎 |
| 崔斯哲 | 葉正甲 | 項郁生 | 王宗訓 | 鄭禮鏗 | 馬隄 | 崔盛明 | 滿耀奎 | 單懷邦 | 戴修瓊 |
| 徐本森 | |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商榷

司法部批第一二二號

原具呈人王仲篪等

呈一百六十一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王仲篪等一百六十一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合格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到部領取律師證

書及原送憑證等件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王仲篋 | 周澤 | 李大誥 | 李漣 | 王鴻 | 尙桐藩 | 薛濟春 | 蕭丕顯 | 勵西川 | 劉恩沛 |
| 陳潤田 | 于捷三 | 程福璋 | 劉樸貞 | 鍾鎧 | 戴宗潔 | 冀良秀 | 胡振蟾 | 許建烈 | 張應辰 |
| 鄭綬方 | 陳寶植 | 胡城 | 康訥 | 黃家駒 | 胡存忠 | 任士鏗 | 董際時 | 黃中俊 | 趙福承 |
| 閔采亭 | 吳修源 | 湯應嵩 | 王以銘 | 王巖 | 陳李樸 | 劉暉桐 | 程祖伊 | 汪承寬 | 沈健 |
| 邵仁傑 | 李景熙 | 龍燦雅 | 李邦植 | 周鼎 | 趙方田 | 毛雲霄 | 李端怡 | 崔純儒 | 董清濂 |
| 李光宗 | 岳朝山 | 傅詩 | 鍾俊 | 劉炳翰 | 林翔寰 | 俞承修 | 趙仲林 | 周傑 | 高繼昌 |
| 段世徵 | 李升培 | 曹醒華 | 石璧如 | 曹敬修 | 孟文芹 | 宋翰彬 | 何奮庸 | 王桂田 | 張榮藻 |
| 朱存粹 | 高振鐸 | 傅嗣勳 | 周雷晨 | 徐元續 | 吳桂辰 | 陸寶光 | 陸祖同 | 蕭振宗 | 席慶雲 |
| 馬壽恒 | 白瑞 | 歐陽樹 | 吳鴻元 | 沈培 | 李敬身 | 陸思詳 | 廖漢賢 | 曾紀煥 | 楊春熙 |
| 潘晉 | 毛友鴻 | 張雄華 | 孫蓉昌 | 林鶴鳴 | 黃標 | 王觀化 | 郝銖 | 張益廷 | 劉鉞 |
| 柴冠軍 | 龔瑞霖 | 胡家杞 | 郭衛 | 石攻玉 | 趙廣仁 | 毛錫齡 | 陳聲泊 | 陳彰壽 | 王宗文 |
| 尹公端 | 杜人傑 | 康文辰 | 李寶樹 | 董耀青 | 王勳 | 陶福培 | 潘天慧 | 李清泉 | 龔澤清 |
| 王秉瑞 | 劉駟 | 祖福洪 | 吳夷吾 | 陳機 | 忻壹 | 相國賢 | 黃廷璧 | 李奎文 | 張搗藻 |
| 閻茂達 | 趙慶榮 | 林成武 | 周國瑞 | 汪兆 | 崔秀巖 | 謝廷賓 | 葛長華 | 任鳳閣 | 佟宜昌 |
| 莊庶管 | 劉振武 | 張蔭培 | 曹元俊 | 劉鶯 | 王廷珮 | 杜錫珊 | 歐鍾瑞 | 史廷彥 | 吳家秘 |
| 和倬 | 劉鳴珩 | 王丕基 | 姜兆璞 | 何維良 | 李林 | 秦勳元 | 馮廷琛 | 李梅羹 | 黎慶恩 |
| 杜應斗 | |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昭印

附錄

北京電話南東兩局一月份懲罰司機生姓名單

計開

南局司機生戴增鑑不聽約束罰薪十日 薛承瑞誤傷機件戚學銓在班談話程金鏞不聽約束各罰薪二

日 管玉琇誤班十五分鐘馮茂榮接綫錯誤各罰薪一日

東局司機生張百禎遺忘回流屢戒不悛罰薪八日 蔡新誠遲到并錯接號碼罰薪三日 陳鴻年誤接專

電白和珍遲到并夜班瞌睡各罰薪二日半 劉錫珍接綫錯誤罰薪二日 張炳文遲到并誤接長途綫

罰薪一日半 沈啟霖接綫錯誤李澤接綫遲緩吳桂海接綫粗率各罰薪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為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閣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出版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讐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
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滙信滙票滙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
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
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
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
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
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
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
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幘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錫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
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
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
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啟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務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廳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強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遲遲難收拾偷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於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全體大會經大多數債權公決對於百元以下零戶及銀票鈔票等項將北京前門大街信成銀行舖底房屋傢具等變價開發現款對於百元以上之存戶將所有財產組織信業房產公司以租作息陸續出賃按股均分呈由本部批准立案時閱兩年各股東并無異議今商事公斷處通告中所稱該行破產進行手續擬以該行北京大樓之代價分配百元以下之債權一節即係原議辦法自可贊同惟所稱該行其他各項財產變價拍賣分配百元以上之債權一節違反股東意見及呈部原案本部立於大債權地位決難承認除咨司法部并令行商會外特此通告

●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究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六年份收到各省捐助經費第一次廣告

安徽張上將軍中鈔一百元 察哈爾田都統交鈔二百元 湖北王兼省長交鈔二百元 江西戚省長現洋二百元 浙江楊督軍齊省長現洋二百元 江蘇齊省長現洋二百元 河南田省長中鈔二百元

● 方還啓事

鄙人於二月二十七日偶一不慎遺落隨身名印一方上鐫白文方還之印惟此章向為公文鈐蓋所需頗關重要為特聲明作廢

●北京大學改定街巷名稱通告

本校街巷原名馬神廟街因名稱不甚雅馴業經商准警廳改為景山東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件茲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債權全體會議當場經大多數議決承認該行破產辦法現本處對於該行破產進行手續擬以該行北京大樓之貨價分配百元以下之債權該行其他各項財產變價拍賣分配百元以上之各債權如有對於此種辦法有異議者務於自通告之日起七日內具意見書到處聲明以憑核辦特此通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印鑄局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前准北京郵局退回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兩日公報一摺因水濕脫落包皮計共一百六十一冊當經函詢北京郵局此項公報究係寄往何處之報因何水濕退轉等情抄單送局以便補寄去後茲准郵局覆稱准湖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該項公報實因同利小輪駁船於一月四日由漢口開行七日行至湘陰縣屬灣河地方被風船沉所有裝運郵件概行淹沒本局聞報後隨即派人前往該處至十日將郵件設法撈獲袋內郵件盡行濕透所有清單字跡破爛模糊無從抄送等因據情函復前來查本報關係政令公布斷難聽任漏缺雖據郵局查明係駁船因風失事而本局對於該地閱報諸公殊深抱歉尤恐諸公不明真相致滋誤會用特登報聲明如果長沙郵局境內暨經過各該界前途各閱報機關及個人有未收到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之報者請即函知本局查明即當照數補寄不悞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一三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零售命命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係為取款設擬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備將事逾限始到或有疏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極端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四日星期日第四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指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陳壽壽呈 大總統分發東三省

省場知事史悠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准予添設扶農鎮守使

一缺並請簡任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任福元兼任以節

糜費而便控馭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阿爾泰辦事處長官

請獎阿防出力人員一案並請獎給勳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吉林孟督軍請獎堵

剿回匪匪黨出力人員一案擬給勳獎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審查粵閩巡閱使薩鎮冰

開支款目請准核銷並應行撥付各款擬仍照國務會議

原案數目分別撥發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派員暫署郭爾

羅斯後旗扎薩克印務文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知事到省滿年

照章甄別文

咨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籌撥經費建修

洋式磨粉水機藉收租金充作省城學校經費文

內務部咨覆山西省長教員張國棟編輯商業政策講義應

准註冊給照并補送樣本一份文

京兆尹 長

教育部咨三都省 統甲乙種工校實習工場應照普

川邊寧海鎮守使

通工廠組織俾學生實地工作文

交通部咨吉林省長填給雙城輕便鐵路公司暫准立案執

照希轉給承領限期呈請正式立案並查取公費咨部文

公函

廈門交涉公署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

各都統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統

川邊鎮守使

開封田文烈來電

貴陽劉顯世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汪大燮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崇傑楊彥潔均發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福林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劉崇傑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文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范寶書授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文瀾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盛一晉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珍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沈鈞儒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戴修瓚楊學禮著兼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為清宗室莊親王溥緒等世爵人員應行授爵禮請示親授日期由呈悉著於本月五日午前十時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赴日贈勳特使汪大燮

呈調用劉崇傑等前往以資任使並請仍留各該員原有差缺資俸由呈悉劉崇傑等准其調派前往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湘南治安出力案內姚光璧等擬請改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姚光璧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呈湘西兵災在公出力人員廖名縉等擬請給予獎章由
呈悉廖名縉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陝西請獎北山剿匪出力人員田維勳等擬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田維勤張鴻遠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予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報民國五年份路電郵各政收支總數簡表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許世英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一六七六號

令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

呈一件報改定各監名稱並刊發鈴記請鑒核案由

呈及模形均悉據稱遵改長安監獄爲陝西第一監獄南鄭監獄爲陝西第二監獄榆林監獄爲陝西第三監獄等語應准備案仍仰將第二第三兩監平面圖式收容額數及開辦後一切詳細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指令第 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呈一件擬改通縣等處站名請核示由

呈悉通縣等處站名應准一律如擬照改以便行旅所有行車時刻表應即改正刊登各報並於各站張貼通告以免誤會仰即遵照分別籌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京奉路局原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為擬改通縣等處站名呈請核示事竊以鐵路設站多在名城巨鎮或工商薈萃農產富饒之區而站名亦各隨路綫接近地點而定查本路京通枝綫附近通縣縣城設有二站一名寶通寺距通縣南門約華里一里一名通州站為枝路終點在運河之濱距縣城東門二里京通旅行客商不時來往者固無錯誤之慮惟來華遊歷之外人與遠地旅客往往不知寶通寺即為通縣近城車站常於東門外河岸之站下車以致繞越道路遲誤時間殊非便利行旅之道茲擬將寶通寺站改名通縣南站通州站改名通縣東站似較明瞭其枝綫起點之站設在北京東便門內原名通州岔道擬即改名東便門又查直隸所屬之灤州與奉天所屬之新民錦州現均改縣寧遠州亦經改設興城縣治所有本路灤州寧遠州錦州新民屯等站亦擬照縣治名稱改為灤縣興城錦縣新民以符名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指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呈一件查復本路看車練習所章程及經費數目請鑒核由

第一八七五號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訂看車練習所章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所編講義間有文字深奧及誤謬之處仰由局再加考訂分別修改俾期盡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佈告

司法部布告第五號

本部認可公私立法校業經次第布告在案茲將續行認可之四川等省公私立法各校公布於後其他尙未認可各校現仍繼續審查俟審定後再行陸續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成都公立法政學校

重慶公立法政學校

湖北公立法律專科學校

河南中州法政專門學校

青島特別高等學校

浙江四明法政專門學校（原名甯波法政學堂）

浙江龍山法政學校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九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史悠壯等到省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為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史悠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核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呈稱現署錦縣場知事史悠壯心地誠樸現署北鎮場知事楊巨芳幹練有為現署復縣場知事趙國霖諳習鹽務現署營蓋場知事姚毓環才具開展現署盤山場知事田孚基局度安詳候補場知事丁佑申精明穩練劉紳辦事安詳童超英年壯才明朱文萃事理通達陳德修心精力果以上十員係於四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先後到省扣至五年十二月均係一年期滿堪以場知事留在東三省分別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史悠壯等十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詳加考覈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史悠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准予添設扶農鎮守使一缺並請簡任吉林陸軍第

四旅旅長任福元兼任以節糜費而便控馭文

為擬請准予添設扶農鎮守使一缺並請簡任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任福元兼充鎮守使以節糜費而便控馭謹祈鑒核事竊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吉林督軍孟恩遠呈哲盟盟長咨請添設扶農鎮守使即以旅長任福元兼充文一件查此案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呈函交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哲盟地方

察爾人類龐雜近年以來迭遭匪患中央亟應設法保衛以安蒙旗茲該盟盟長爲籌地方永久治安起見請在農安長嶺與蒙旗接界之處添設鎮守使一缺即以旅長任福元兼充迭次咨由吉林督軍孟恩遠查核轉呈可見該處形勢阨要非有大員坐鎮不足以鞏固邊防該旅長任福元洞悉情形以之兼攝鎮篆自可捍衛蒙疆且該督軍原呈所稱請援照添設延輝寧阿蘭兩鎮守使成案以第四旅旅部作爲鎮守使署仍兼充旅長月共給津貼大洋八百元是需費無幾而收效甚鉅所請似可照准所有擬請准予添設扶農鎮守使一缺並請簡任旅長任福元兼充鎮守使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阿爾泰辦事程長官請獎阿防出力人員一案擬

請獎給勳獎章文(附單)

爲核覆阿爾泰辦事程長官請獎阿防出力人員一案擬請給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公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請將阿防出力文武各員分別給獎文一件並清單一扣履歷二十分除單開文職人員交銓叙局核獎外其程巨等十一員原係武職應由陸軍部核議鈔錄原件到部本部查該員等防守邊陲苦心佈置不無勤勞足錄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程巨等十一員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處長程 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趙甄本 王書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需官張佐漢 教練官楚樹榮 連長圍定邦 王吉功 李玉樹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提調明 詳 科員成 安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委員崔建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吉林孟督軍請獎堵剿回竄匪黨出力人員一案

擬給勳獎章文(附單)

爲核覆吉林孟督軍請獎堵剿回竄匪黨出力人員一案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公函開准吉林督軍孟恩遠咨呈請將堵剿回竄匪黨擒獲首要並獲槍馬出力人員劉之恩等優加獎叙等因並清單一紙交核到部本部查該員等擒獲首要匪黨均係在事最爲出力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劉之恩等九員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一日已奉指令

謹將吉林堵剿回竄匪黨張運科等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營長劉之恩 關全林 魏秉銀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連長何成福 薛毓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查馬長胡金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區官劉殿甲 劉振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團總鄭文樵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藍色獎章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審查粵閩巡閱使薩鎮冰開支款目請准核銷并應行撥付各款擬仍照國務會議原案數目分別撥發文

爲審查粵閩巡閱使薩鎮冰開支款目請准核銷並應行撥付各款擬仍照國務會議原案決議數目分別撥發恭呈仰祈鑒核事承准國務院公函第一百二十九號開奉 大總統發下粵閩巡閱使薩鎮冰呈請核銷開支文一件附清單二扣相應鈔錄呈單國達實部查核呈辦等因到部據原呈開五年八月在上海收本部由鹽業銀行滙洋二十萬元在廣東收本部由中國銀行滙洋三萬元當前後匯款數目均見相符其在滬粵兩處撥付各款應由本部分割結算核明亦屬無異現在餘洋二千零七十七元一角一分六釐業經繳部收訖所有支付各船伙食費引港費暨參謀秘書等員薪水川資以及巡閱使旅費等款均係必要支出之需自應准予核銷以資結束惟查國務會議粵閩巡閱使應需經費原案決議撥二萬元又決議另由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按月撥二千元此次所開動支前項伙食費引港費暨薪水川資旅費等共用洋七千七百三十六元零七分七釐均係在粵用款而巡閱事務未據聲明告竣則未撥餘款尙有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元九角二分三釐應仍如數補發俾資應用除業將該款撥交薩巡閱使照收外其另由六年一月起六月止按月撥二千元應俟隨時到領按照給發以符原案所有審查粵閩巡閱使薩鎮冰開支款目請准核銷並應行撥付各款擬仍照國務會議原案決議數目分別撥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六年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派員暫署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印務文

為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印務請以本旗貝子署理仰祈鈞鑒事准哲盟盟長備兵扎薩克親王齊默特散較勒咨呈郭爾羅斯後旗護印扎薩克協理關寶朝德本不洽輿情已經撤任所派阿敏薩希克奇接替復患疾病不能視事亟應揀選幹員暫署印務以維該旗治安查該旗貝子達木林扎布為人端正謹慎本盟長素所深知又以眾望所孚即應按照畢省長所商令該貝子前往扎薩克公多爾濟帕拉木衙署向該協理接收印信署理任事一俟扎薩克公多爾濟帕拉木年齡及歲時仍以該公供職懇祈鑒核轉呈等情到院本院查該旗扎薩克輔國公多爾濟帕拉木於民國二年奉准承襲爵職後旋以年未及歲復經呈准以協理關寶朝德本護理扎薩克印務行知該旗遵照在案茲聞協理業經撤任而後委之阿敏薩希克奇復因病不能任事自應揀員署理既據該盟旗保舉達木林扎布堪以署理該扎薩克等情前來復經本院咨查黑龍江省長所稱與該盟長前咨大致相符並稱達貝子現在奉飭護印文內經盟長鄭重聲明令其於多爾濟帕拉木未及歲以前暫為代理則代理時期自應遵照盟長飭文以多公及歲時為止等語查扎薩克職務在盟旗至關緊要派署不慎異日即起爭端茲既經該盟長與該省長詳細審查暫派署理自應准如所請即以達木林扎布暫行署理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印務一俟原襲扎薩克輔國公多爾濟帕拉木及歲時即行移交自任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知事到省滿年照章甄別文

為知事到省滿年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湖南財政廳長袁家普呈據總務科員候補縣知事程維嘉呈稱竊維嘉係第四屆知事試驗保薦核准免試人員民國四年供職前巡按使公署蒙前署巡按使陶以職務重要呈准免其考詢分發湖南任用並准緩覲當經詳奉註冊以八月十四奉 令照准之日作為到省日期旋奉前巡按使沈委署通道縣知事五年二月交卸清楚六月回省奉委本廳總務科第一課課員現計到省已滿一年照章應受甄別呈由該廳出考轉呈到署據此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 大總統分

別照章補用等語茲該知事程維嘉自民國四年八月十四到省之日起扣至五年八月十四日一年屆滿經延闕留心考核才具優長辦事勤慎堪以留省補用除再查明應行甄別人員分案呈報外理合將照章甄別緣由出考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籌撥經費建修洋式磨麵水機藉收租金充

作省城學校經費文

為籌撥經費建修洋式磨麵水機藉收租金以作學費事竊查新疆地處極邊財政奇絀凡有可興之利自應切實提倡以期收入歲有加增民國五年五月據迪化回民馬正元稟稱由俄國購回洋式磨麵水機一具修房修渠安磨以及運脚購費共需湘平銀一萬餘兩無力自辦懇請由公收買擇地修建等情前來增新當以新省本地祇有舊式水磨早磨兩種每日出麵無多不足供軍民之用該回民由俄購回之洋式磨麵水機較之舊式水旱兩磨每日所出麵筋約在十數倍以上出麵既多獲利必鉅於軍食民食均有裨益當經批准將此項洋式磨麵水機由公家發還原價運費提買歸公擇地修建以資提倡並派員核實估計連發還原價運脚以及修建工程各費約需湘平銀一萬兩業於上年七月揀派委員在省城附郭西大橋河流暢旺地方擇地興工修建房屋開挖渠道惟此項經費所需甚鉅無款可籌適查省城軍械局多年並未盤庫上年該局委員杜國珍接收前卸局員吳翰章經營軍用物品於交代時不無短少雖歷年辦理局中品物經手人多然該員吳翰章責有專司難辭疏忽之咎勒令賠繳罰款湘平銀六千兩業據解存廳庫已將此項銀六千兩全數撥作建修洋式磨麵水機經費以免動用庫儲正款有妨預算其餘不敷之款暫在吐魯番縣解存廳庫社糧變價項下借用銀四千兩此項社糧變價銀兩將來即在洋磨每年所得租金內提前歸還俟將借用社糧變價銀兩還清外所得租金即作為省城學校經費不得挪作別用庶藉以整頓學務而開通風氣所有籌撥經費建修洋式磨麵水機並擬將所得租金作為學費各緣由除分咨財政陸軍教育各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覆山西省長教員張國棟編輯商業政策講義應准註冊給照並補送樣本一份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山西警務處處長王履康呈稱據山西教員張國棟編輯商業政策講義檢同樣本一份並註冊費洋五元咨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按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再補送樣本一份除註冊執照先行隨文檢發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咨

京兆尹 長 尹 都 統 川邊 守 使

甲乙種工業實習工場應照普通工廠組織俾學生實地工作文

為通告事查實業學校工業一種應用最廣設備最難非備有實習工場其操作技能莫由造就非圖合營業現狀其職工業業難以推行本部頒布實業學校規程工業學校本有應備實習工場之規定惟近查各省辦法此項工場之設不過視為試驗之地於工業學校設立工場之旨終未十分貫徹故學生雖亦從事作業而於材料之節省藥品之配置貨物之適否仍未能得其確實經驗須知甲乙種工業學校原為養成學生有工業上之知識技能俾將來獨立營業或充當各項職工即以其工作供社會之所需倘照現在辦法弗求改良此項學生畢業恐於實際應用仍多不適之處本部為實事求是起見嗣後無論甲乙種工業學校所有工場均應完全設立其組織設備布置一照普通工廠辦理凡屬學生能作之業即以學生為職工除通習科目及

必須在教室內講授之學科外儘可即就工場施教實地工作以資練習其金工木工染織密業漆工篾竹諸科所製貨品務須體察地方情形期以適用力求改良製成之品即由學校售賣除開支原料器具雜費外所有餘利可照普通工廠之例以一部分作為職員職工紅利或獎勵其餘即為學校擴充設備之用庶學生既可養成實地工作及營業之經驗而學校作業試驗亦不至徒歸消耗相應咨請貴

尹省都統長 轉飭各該校其未

守使 有工場者務必從速設立已有者亦應照此辦法逐漸改組切實進行並將組織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此

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咨吉林省長填給雙城輕便鐵路公司暫准立案執照希轉給承領限期呈請正式立案並查取公費咨部文

為咨行事准第一百五十六號咨開據濱江道尹呈據雙城縣知事轉據雙城輕便鐵路公司商人蔣清芬等呈稱除照民業鐵路法第五十六條咨暫准立案應繳執照費大洋五十元前已詳送在案外茲照民業鐵路法第五十七條將正式立案應繳執照費大洋一百元備齊呈送前來並據道尹知事覆核無異呈請轉咨核收准發執照等因到部查該公司前經本部核准立案咨請貴省長轉令呈繳公費再行填給執照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暫准立案執照公費五十元前已詳送等語查該項公費並未准轉咨到部應請貴省長飭屬查明迅速補繳以資辦公至此大繳到之正式立案執照公費一百元應予另案存部俟將來該公司正式立案請給執照時即毋庸再繳公費茲為便利該路進行起見將該項暫准立案執照先予填給即希貴

省長查照轉給承領限於一箇月內依法來部呈請正式立案並請將公費五十元迅即查取轉咨本部以完手續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函

廈門交涉公署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本交涉署五年分全年發文號數均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分別登載在案茲將五年一月分至七月分止所發文件照舊式編列號數八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所發文件遵照新頒公文書式令改編號數均經分別查明造表除呈部備案外相應鈔表送請查收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一件

福建廈門交涉公署五年分各項發文號數表

| 類別 | 七月底止號數 | 類別 | 八月底止改編號數 | 十二月底止號數 |
|----|--------|----|----------|---------|
| 詳文 | 一至九一 | 呈文 | 一至三三 | 一至一七 |
| 咨文 | 一至一三五 | | 一三六至一九五 | 一至六二 |
| 公函 | 一至二九三 | | 二九四至四四〇 | 一至一七七 |
| 照會 | 一至七一 | | 七二至二九一 | 一至一五 |
| 飭 | 一至三二〇 | 訓令 | 一至一二四 | 一至一三八 |
| 批 | 一至一〇一 | 指令 | 一至一三 | 一至一七 |
| 電 | 一至三五 | | | 一至二九 |
| 示 | 無 | 通告 | 無 | 一 |

十九

總計

共計 一〇三六

以上係陳前交涉員任內所發

共計

五九七

共計

以上係本交涉員任內所發

四五六
二〇八九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電

各省長都統鑒本部前奉 明令釐定自治制度現經設立編查委員會著手進行此次編定新制以適合國情民意為宗旨應先將各地方現在情形及經過事實切實調查以資考鏡茲定以自治事業及自治經費為調查大綱劃分三期以前清舉辦自治以前為第一期自前清舉辦自治至三年停辦自治止為第二期自停辦自治以後至現在止為第三期其第一期內地方原有公益事業之辦理情形及公款公產之管理方法如何第二期內自治事業之因革興廢及自治經費之籌集方法並收入成數如何第三期內自治事業之停止繼續及自治經費之保存移撥如何應請電飭各縣限於電達後至遲不得逾一月按照上開各節分列款目附加說明並將利弊得失之所在比較指陳道具清冊隨時呈轉咨部事關編訂法制希即查照辦理再地方知事往往於部查事項詳實具復者甚少玩疲者隨意摭拾一復了事甚且任意延宕逾限不復巧黠者滿紙鋪張率非實事此次本部調查事項為政治進化之根本以求詳求實為主倘有前項情弊定即由部將各該知事指名呈付懲戒並希將此意豫告之禱切盼切內務總長宥印

內務部致各省長都統電

各省長都統鑒

各省長都統鑒

一月九日奉 令著本部迅將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研求至當分別釐訂務

以適合國情民意為根本之建設等因當經本部設立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先從調查著手業於省日電達在案惟是立法不厭精詳集思所以廣益必周知利弊之源始能訂久遠之規費都統職司民政於自治經過情形及將來進行計畫見聞較確熟權有素務希發抒宏見詳悉電告本部即將薈萃衆說折衷一是自治前

達庶有實益務切盼切內務總長勸印

開封田文烈來電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鈞鑒財政部鑒河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現入京詣部會議該員蒞任數月整頓財政不遺餘力此次來京情殷謁見擬懇轉陳首座准其晉謁俾展微忱謹電陳田文烈肅宥印

貴陽劉顯世來電二月二十七日

段總理鈞鑒財政廳長張協陸因財政會議北上業已到京該廳長在黔辦理財政已歷六年於整頓收入剔清積弊維持金融接濟軍餉諸大端苦心籌畫卓著成績且常參要政會贊戎機於黔省狀況極為熟習此次入都擬面陳一切尙懇俯賜垂詢指示爲幸劉顯世叩宥印

普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十四號

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第二十二條)(二讀)(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號

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一時至三時)

(二)四川省議會關於鹽運使晏安瀾違法溺職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分)

(三)湖南省議會關於改革鹽法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四)前四川知縣馬壽祺關於伊子傳誥被陳宦冤殺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時)

(五)荷屬爪哇島三寶壟僑民韓希琦等關於修改中荷條約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六)山西省議會關於彈劾前巡按使金永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七)卓亞喀喇沁右旗輔國公侯連珠關於提倡蒙旗教育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八)洮南等縣代表左壽椿等關於洮昌道署內移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八號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案暨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 國務院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三 各部官制通則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四 交通內國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五 六釐善後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六 普通營業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七 漁業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八 修正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九 工商會組織法案(議員劉恩格等提出)初讀
- 十 慶祝憲法成立大會決議案(參議院提出)
- 十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案(大總統咨院覆議)參議院移付
- 十二 鴉片及嗎啡治罪法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 十三 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 十四 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董增儒等提出)初讀
- 十五 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周珏等提出)初讀
- 十六 新到院議員唐爾鐸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 十七 選舉警戒委員二人預算委員三人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爲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職第二項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 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爲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曾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警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股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幘胡同電話兩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璣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一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估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啟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務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廳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法果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強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閱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月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一) 五年九月十二月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爲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爲發找補

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爲準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寫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爲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擔保方能有效

(七) 掛號單填寫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六漆印並由局核辦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隱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

期內之利息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公學大學部更名廣告

本校現改名中國大學校內一切組織依舊繼續進行此達

校長姚博謹白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液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佈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於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全體大會經大多數債權公決對於百元以下零戶及銀票鈔票等項將北京前門大街信成銀行舖底房屋傢俱等變價開現款對於百元以上之存戶將所有財產組織信業房產公司以租作息陸續出賃按股均分呈由本部批准立案時間兩年各股東并無異議今商事公斷處通告中所稱該行破產進行手續業以該行北京大樓之代價分配百元以下之債權一節即係原議辦法自可贊同惟所稱將該行其他各項財產變價拍賣分配百元以上之各債權一節違反股東意見及呈部原案本部立於大債權地位決難承認除咨司法部并令行商會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前准北京郵局退回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兩日公報一摺因水濕脫落包皮計共一百六十一冊當經函詢北京郵局此項公報究係寄往何處之報因何水濕濕轉等情抄單送局以便補寄去後茲准郵局覆稱准湖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該項公報實因同利小輪駁船於一月四日由漢口開行七日至湘陰縣屬澇河地方被風船沉所有裝運郵件概行淹沒本局聞報後即派人前往該處至十日將郵件設法撈獲袋內郵件盡行濕透所有清單字跡破爛模糊從抄送等因據情函復前來查本報關係政令公布斷難聽任漏缺雖據郵局查明係駁船因風失事而本局對於該地閱報諸公殊深抱歉尤恐諸公不明真相致滋誤會用特登報聲明如果長沙郵局境內曾經過各該界前途各閱報機關及個人有未收到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之報者請即函知本局查明即當照數補寄不悞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致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訟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度量衡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登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添改至售出之後則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即由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發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辦 一 零購每份銀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價 | 鈕價 | 刻價 | 鑄價 |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 三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 銀質 | | 瓦鈕 二角五分 |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 銅質 | | 瓦鈕 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 玉質 | 劃碼 |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
| 晶質 | 一碼 | | 同上 | |
| 牙質 | 價核 | | 每字一元 | |
| 石質 | 碼算 | | 每字五角 |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篆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調如調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有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應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存公報定價表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各報廉價發售如蒙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一三四月份訂版三冊

每冊洋八角(含郵費)每份洋二角四分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洋一元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洋六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洋八角四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每冊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東歸公款收入一律改入中鈔或鈔各三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撥用中鈔或鈔各三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者分應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定價表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日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匯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星期一第四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對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購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吉林

長嶺縣警佐郭甫田因公受傷擬請給卹

文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懋芝

呈 大總統議決江西安遠縣知事薛

雪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

書）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一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祈鑒文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爲知

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咨

審計院咨京內各機關爲請將職員銜名俸

薪數目開單送院以憑審核有無兼差兼

薪文

批示

內務部批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

長榜示二則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

長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參事吳貫因秘書陳士廉何煜唐才質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六二號

僉事馬振理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三號

主事張毓驊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桓

三月五日第四百十二號

前據京師律師懲戒會呈稱京師高等檢察長以京師地方檢察長提起懲戒律師司徒宣濫收公費一案送交審查本會開會討論按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停職二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將決議書呈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按照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交覆審查律師懲戒會為覆審查在案茲准該會咨稱本會疊次開會公同議決以律師聲明不服各點均無理由應將該聲請駁回等語律師司徒宣即如原懲戒會議決停職二月除將覆審查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令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會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司徒宣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京師律師懲戒會議決濫收公費應受懲戒之件聲明不服到會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事實

緣律師司徒宣與邵宣章先不認識民國四年二月間邵宣章因家庭不睦及伊父阿麟以東觀音寺住房抵押劉德順銀兩未還被劉德順訴由京師地方審判廳於判決確定後將該房查封備抵遂商同其妾邵剛氏囑託剛吳氏轉央吳李氏佟鮑氏善福志中權等介紹司徒宣辦理家務房產事件並於同年四月十四日邵

宜章等偕同中人吳李氏佟鮑氏善福志中權等給付司徒宜洋三百元司徒宜對於代辦家務一層以理由不正爲詞於未交款之先業已拒絕至房產事宜司徒宜因該房之一部先經邵宜章抵押與羅璧雙因代羅璧雙具狀抗告被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批駁又代阿麟具狀抗告亦被京師高等審判廳決定駁回邵剛氏以司徒宜所辦事件並無效果於五年一月間找向索還前款致相爭吵經警帶區轉送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京師地方審判廳及高等審判廳判決無罪京師地方檢察長請付懲戒由京師律師懲戒會議決該被付懲戒人違反北京律師公會暫行規則應受停職兩月之處分該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由司法部咨送再審查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理由略謂(一)地方檢察長據施行在後之部飭第九零七號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爲請付懲戒之根據固屬錯誤而高檢長據律師公會暫行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以爲懲戒理由亦屬未當蓋邵宜章等所委任辦理案件實出於自由委任並無唆訟撓越事實代邵姓等辦理抗告係根據於訴訟法又根據於當日京師地審廳查封邵姓觀音寺房產之命令內開對於該不動產有權利關係者得聲明異議等語故爲聲明異議亦無所謂曲庇枉法至先收公費三百元在未清算之先多寡彼此原未得知退還與否尙有問題何得據此以爲濫行收納(二)邵宜章交寄託金三百元係約明輸贏後算萬不能於未經結算之先即認爲有違反會則之行為況於本件撰狀除羅璧雙阿麟之抗告狀外尙代阿麟撰有抗告理由書一件案卷俱在查核便知又邵宜章前後因案談話共二十四小時羅璧雙因案談話共有十八小時至調查房屋鑑定文件以及鈔錄查封告示等種種事件即按照會則第三十條規定皆應按件收取費用原決議書所謂本件律師辦理民事執行事宜始終並未出庭僅先後代寫抗告狀二紙而所收公費竟至三百元之多一節不但關於事實尙未清查顯有錯誤而於會則第三十條規定之列舉主義更嫌偏袒(三)確定執行之案依法請求再審者比比皆然萬不能因其案之確定即認爲決無平反之可言邵宜章房屋事件因證據

三

之搜集尙未完全故未遽爲請求再審何得竟謂不能平反及謂明知辦理必無結果之案竟於包辦時收取三百元之謝金更查民國五年八月五日京師高等廳判決理由欄內一則曰輸贏再算再則曰以輸贏爲長短之計算並無所謂濫收是原決議之語而先收之三百元將來既有可以清算之時在未清算前收受之多寡尙未得知更無所謂濫收是原決議之理由與確定判決之理由顯相衝突將何以成立而昭折服(四)查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四條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各條於參與律師懲戒會會議人員準用之各等語復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之標題爲迴避其關於迴避原因及其程序均於本節定之茲查原決議書署名所參與會議之吳炳樞譚汝鼎兩會員均爲與本案曾爲前審官者核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當然應行迴避况宜於被付懲戒之初深恐有此種情形因向是會請求答辯而是會竟未照准遽行決議殊有不合等語

本會按被付懲戒人主張事實之理由首以收受之三百元係寄託金約明於勝訴或敗訴後彼此清算爾時尙未確定何云濫收爲唯一之論旨然查閱地方審檢廳訴訟記錄據其供(五年十月十三日)稱志中權說不必看章程簡直的包給你辦得多少錢我說五百塊錢就包辦第二天志中權擊了三百塊錢去交我志中權當時擊了九十塊錢下餘二百十塊錢我就寫了個收到公費銀三百元的收條又供(同月十四日)三百元我收到是不錯說是三七扣介紹費占三成三貫九九十元交與他我如不給三成他們不答應等語核與志中權供(一月二十九日)三百元內司徒宣擊出九十元給我們司徒宣包打此案我也不知能辦不能辦交錢時候說是包辦的及志中權四年四月十五日所立字據今煩介紹人等公請大律師司徒宣出庭聲冤辦清家務公同商議誠謝大律師司徒宣謝金大洋三百元整此錢公同交與律師司徒宣先生手內各等語邵宜章供(二月十五日)陽曆三月初一日交的錢陽曆四月十五日立的字三百元是包辦家務房屋兩事各等語俱相符合是謝金公費名異實同收受三百元約定包辦訟事其當時過割情形何嘗有輸贏找算之意且彼此果須找算居間者安能先行按成扣費是其所稱寄託之說殊不足信又該被付懲戒人所持理由

謂本件撰狀除羅璧雙阿麟之抗告狀外尙撰有抗告理由書一件又邵宜章前後因案談話共十八小時至調查房屋鑑定文件以及鈔錄查封告示等種種事件按之會則第三條規定皆應收費云云是又主張所收三百元即論公費亦無違反規則之嫌然其供(一月十三日)稱給邵宜章作了一個抗告狀給羅顯忠聲明異議出了一個意見書並作了一個另案起訴的狀子沒遞又於訴狀(一月十九日)則稱代理邵宜章繼續辦理房產一事除談話已忘覺次數外曾代擬尋伊父信兩封勸伊父書一封抗告呈子一張到伊宅實地調查三次等語既經供狀陳明於前則其所謂談話二十四次及十八次者顯係添砌於後本屬無可徵信且使果如其說則既可照章收取一定公費何庸更有輸贏再算之餘地其自相矛盾亦復不攻自破況該被付懲戒人又供(三月十日)我查看貴廳對於邵宜章房屋上執行處分已沒有甚麼別的法可以挽回只有對於期間上提起抗告我就代他作了一個抗告狀又給他提出理由書一件後來經高等廳怎樣的決定我就不知道了又供(二月十五日)邵宜章交我房契因為要請求再審給我看說是新證據我看了不對所以未允又供再審一層向邵宜章說過不能代辦我就沒辦等語其不能繼續辦理業經盡情吐露則其不應收受三百元之謝金尤不待言

本會再按被付懲戒人主張法律上之理由謂本件原呈根據固屬錯誤而高檢長改依律師公會暫行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主張以撓越訴訟及曲庇枉法濫行收納等詞應受懲戒亦屬未當查本件經京師律師懲戒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公會暫行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予以懲戒並未適用該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此項主張自無庸議至謂參與會議之吳炳樞譚汝鼎兩員均於本案爲前審官係屬違反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查懲戒案件與刑事訴訟案件其性質不同姑不深論即謂準用迴避之規定則前審二字之解釋亦須于與京師律師懲戒會之會員復于與本會會議者方足當之據是以言該會員等不在應行迴避之列已可憬然

據以上論結本件聲請毫無理由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駁回特爲議決如右

五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

- 會 長 董 康
- 會 員 姚 震
- 會 員 汪 燦 芝
- 會 員 余 榮 昌
- 會 員 潘 昌 煦
- 書記官 林 志 章

司法部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江蘇高等檢察長以上海地方檢察長對於律師文超承辦案件有乖德義提起懲戒一案送交審查經本會會議結果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除分別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文超即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束身自愛勿蹈前愆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令上海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會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文超

右列被審查律師文超因承辦案件有乖德義經上海地方檢察長呈由高等檢察長函送本會審查本會照

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文超應受訓戒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文超於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六日對於沈江氏誘拐嫌疑一案上海地方檢察廳著手偵查之始僅將沈江氏收押而訴訟關係是否可以成立尙未決定之案件該律師即與沈江氏預訂包辦特約並令預交公費洋六百元迨同月十日沈江氏因偵查結果免訴放釋該律師並未即時退還所收之洋數直至上海地方檢察廳風聞該案有人向沈江氏詐欺取財情事派員調查原介紹人彭姓始知律師公費無須六百元之多即詣該律師處責問始於十六日退還沈江氏洋四百餘元均有收條存案當由該廳檢察長以該律師對於訴訟關係未成立之案件預約包辦並預收公費其締結之特約又不用文書顯與律師德義有乖若不提付懲戒何以正律師風紀等情並該律師先後收退條據呈由高等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律師對於刑事案件祇能爲被告人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義務而於檢察廳偵查案件之時自不得預訂特約先收巨費乃該律師於沈江氏拐誘嫌疑被檢察廳著手偵查之始果否起訴尙未決定即與訂立包辦特約並令交洋六百元其締結之特約又不用文書迨沈江氏於六月十日免訴放釋後該律師復不即時退還所收之洋數直至同月十六日檢察廳派員調查及原介紹人向該律師處責問始退還洋四百餘元此種行爲殊與律師德義有乖本會全體表決應依新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訓戒之處分特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律師懲戒會會

長莊環珂圖

三 月 五 日 第 四 百 十 二 號

| | | | | | |
|---------|-----------|-----------|-----------|-----------|-----------------|
| 會 | 會 | 會 | 會 | 會 | 會 |
| 員 蕭 敏 國 | 員 解 雲 翰 國 | 員 邱 祖 藩 國 | 員 王 寶 善 國 | 長 王 樹 榮 國 | 指 定 書 記 官 張 鼎 國 |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吉林長嶺縣警佐郭甫田因公受傷擬請給卹文

爲吉林長嶺縣警佐郭甫田因公受傷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長嶺縣呈稱縣屬四區界三仙堡地方有盜首大家樂大家好繼住架等匪九十餘名時常騷擾於上年十月五日當派警前往剿辦經接仗斃匪一名截獲馬匹維時警佐郭甫田督隊進攻奮不顧身致左脅被彈中傷隨即延醫調治幸未殘廢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郭甫田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委任警察官第一號卹金金額二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警佐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吉林長嶺縣警佐郭甫田因公受傷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六年三月二日已奉 指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

大總統議決江西安遠縣知事薛雪

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江西安遠縣知事薛雪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准江西省長咨安遠縣知事薛雪對於判決徒刑犯率准保外醫病致令在外復釀殺人重案鈔錄原文會同咨送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薛雪應受記大過二次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日已奉 指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薛 雪 撤任江西安遠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率准判決徒刑犯人保外醫病致釀殺人重案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送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大過二次

事實

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案准江西省長咨開據高等檢察廳廳長范之杰呈稱據代理江西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朱道融呈稱據安遠縣民婦鍾黃氏狀訴伊夫鍾紹文前被鍾清標挾嫌殺斃業經訴縣驗訊詳報惟查兇犯鍾清標本因賭博拒捕業經獲斃訊明判處徒刑執行甫數月刑期未滿薛知事輒從其父之請出鍾清標獄以致伊夫被殺身死請為飭縣勒令保人交犯究辦等情訴經職分廳檢查檔案有本年二月間同級審判分廳覆判安遠縣鍾清標一案是否與鍾黃氏狀訴案內鍾清標即係一人殊滋疑義即經令仰該知事查復去後旋據安遠縣知事薛雪呈稱鍾清標係於民國四年七月因違禁開賭經知事訪聞逮案至十二月八日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維時鍾清標在押患吐血之症經看守報告驗明於十二月十三日保外就醫及上訴滿未據聲明不服遵章送請覆判奉高等審判分廳覆判判詞內開原判撤銷鍾清標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二百元等因當經知事鈔判送達去後旋據鍾清標以病尙未痊真請暫緩執行等情又經知事批令迅速醫愈投案一面詳報鈞廳鑒核奉批查鍾清標係判決確定人犯雖未送監執行應以監犯論如患重病認為非保外不能醫治時自應按照民國三年二月六日司法部第三四五號令辦理該知事援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及第八十二兩條未免錯誤仰該知事查明鍾清標之病如已全愈即行傳案送監執行若猶未痊速查照部令取具醫生診斷書詳覆來廳核轉等因奉經知事遵即迭催原保將鍾清標交回察看據稟病勢日重未能即回至六月十日鍾黃氏呈報伊夫鍾紹文

被鍾光淡主使鍾清泉鍾清標殺死知事立即馳往相驗一面飭警緝犯詎鍾清標聞風遠颺當獲鍾光淡一名管押嗣因尋匪亂城防喫緊知事回縣防禦仍派幹警分往韓州全昌各路跟追迄未弋獲現又懸賞購緝勒警嚴擊並將原保管押勒交惟查鍾黃氏所告殺死鍾紹文之犯共有十七名之多前獲鍾光淡一名在押病故刻又續獲鍾水長仔一名正在研訊此十七名被告是否皆係正兇似須訊明後方能得實第鍾清標一名知事輕聽保人之言不明勒令將該犯交出送監執行致令在外復釀殺人重案咎實難辭雖交懲戒亦所自取倘蒙格外原宥指示方略俾得竭盡心力緝獲歸案訊辦以贖既往之愆等情呈覆前來職分應伏查鍾清標賭案既覆判判決後該知事竟不遵照批示將該犯送監執行並將執行日期詳覆備查迨至六月間鍾紹文被殺案發生之際該知事乃詳報鍾清標患病保外醫治經職分廳批飭查明該犯之病如已全愈即傳案送監執行若猶未痊認爲非保外不能醫治亦應查照部令取具醫生診斷詳覆乃該知事延宕數月竟未遵辦其爲有意隱混可知且據該知事呈稱刑於鍾紹文被殺之際鍾清標即已逃逸派警跟追亦未弋獲實足證明鍾清標並未患病且明明有殺人嫌疑該知事並不將犯送監執行致復釀出殺人重案實屬難辭厥咎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分廳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鑒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安遠縣知事薛雪於覆判判詞達到後三月有餘不將該犯鍾清標送監執行併科罰金亦未據追繳報解致該犯在外復行殺人殊屬荒謬已極究應如何懲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據此本省長查此案鍾清標本係因賭獲案經該知事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如果該犯在監患病亦應提案驗明請示辦理乃於覆判確定後並不送監執行率准保外醫調致令在外復釀殺人重案辦理乖謬違背法令實屬咎無可辭自應請付懲戒以儆玩忽除將該知事薛雪先行撤任在外相應咨請大部鑒核再行文宣高警懲戒委員會查議核辦等語

理由

此案撤任江西安遠縣知事薛雪於判決徒刑犯人既不送監執行又未按照部令辦理錯誤之咎實有難辭認爲應受記大過二次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代理委員長汪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五年十二月分業將以前委用知事姓名月日彙報在案其本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謹將民國六年一月分委用縣知事姓名及委用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湘潭縣知事趙開壩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為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 大總統分別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

理在案茲查分發陝西任用知事除李玉振錢昌祚二員前清曾任實缺州縣暨傅麗春田錦堂彭葆田等三員曾因在缺著有成績得獎七等文虎章五等金質單鶴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甲乙兩項資格相符應免到省甄別外查有王仁錫余成章王兆祥路世林傅驥郝文燦林啟李恩鑄胡壽金潘士傑向繼賢郭象恒趙本蔭楊廷秀吳念章吳廷獻帥濟筌史中峯方觀洛李承培陳汝愈施毅向維漢李培材等二十四員計於四五兩年先後到省扣至本年一月止均屆一年期滿經樹藩分別委任差缺歷加試驗均堪留陝補用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遵章出具考語繕摺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謹將分發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按名出具考語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王仁錫 |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到省 | 才具明敏辦事勤能 |
| 余成章 | 四年十月三日到省 | 學優才裕明幹有爲 |
| 王兆祥 | 四年十月十日到省 | 學識深醇才猷卓越 |
| 路世林 | 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 任事實心不辭勞苦 |
| 傅驥 | 四年十月十三日到省 | 留心治理年富才明 |
| 郝文燦 | 四年十月十六日到省 | 志趣向上才足有爲 |
| 林啟 | 四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 氣宇發揚才具開展 |
| 李恩鑄 | 四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 趨公勤慎事理詳明 |
| 胡壽金 | 四年十月十九日到省 | 文學甚優究心吏治 |
| 潘士傑 |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到省 | 具有經驗辦事認真 |
| 向繼賢 |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 | 法學明習任事勤能 |

| | |
|----------------|----------|
| 郭象恒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 | 老成練達悃悃無華 |
| 趙本蔭四年十一月四日到省 | 從公勤奮踐履篤誠 |
| 楊廷秀四年十二月二日到省 | 夙嫻法政辦事周詳 |
| 吳念章四年十二月七日到省 | 實心任事經驗亦深 |
| 吳廷獻四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 學有本原才堪造就 |
| 帥濟筌四年十二月十日到省 | 事理詳明才具穩練 |
| 史中峯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 文學甚優尤長法律 |
| 方觀洛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 才具明敏勤慎從公 |
| 李承培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 | 頗有經驗識裕才長 |
| 陳汝愈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 學識優長才猷練達 |
| 施毅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 才具穩練事理明通 |
| 向維漢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 通達事理局度安詳 |
| 李培材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 勇於任事樸實耐勞 |

咨

審計院咨京內各機關為請將職員銜名俸薪數目開單送院以憑審核有無兼差兼薪

文

為咨行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國務院令第三號稱各官署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其已支者並即停給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機關服務人員有無兼差兼薪情事亟應先事調查審核始有依據所有貴 暨直轄各機關職員銜名俸薪數目相應咨請查照開列清單刻日送院以憑辦理此咨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四五號

原具呈人

蘇中寬
姜公羽
張維祥

呈一件補送天地新學說樣本并照片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覆核所送樣本及模型照片各件與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相符應准備案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本屆華僑選舉會選舉場所設於順治門外彰儀門大街商品陳列所內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榜示

為榜示事華僑選舉會投票時間定於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下午一時止當日三時開票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二項之規定特榜示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政 府 公 報

三 月 五 日 第 四 百 七 十 二 號

第 104 册 166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華僑團體代表報到本定三月三日截止現查各團體所舉代表尙未一律到齊特再展限至三月十日為止所有各代表務於三月十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填寫履歷呈遞證書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陳氏與劉學奮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有本等與王劉氏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化甄與楊俊奇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鹽三與慶有因買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政甲與孟起饋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牛廷楓等與王洛耀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恁鼎昌與郭田氏因典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揚聲與順德號東因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和敏齋與李耿氏因保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晉豐泰號東與祥豐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善臣與楊萬有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甯聚義等與甯聚賢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甯聚義等與甯聚賢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鏡波等與梁少徐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游氏與周篤祐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封少岩與周玉庭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五日第四百十二號

一楊善浦與楊第柳等因侵占學款涉訟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趙登瀛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趙登瀛偽造文書誣告賂誘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興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趙興強盜伊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戴富林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戴富林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傅周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傅周氏幫助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鳳山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徐鳳山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顏文泰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顏文泰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童善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童善謀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蔣懷仁幫助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臨時教育會議

第二節 全國教育統計

第三節 審定教科圖書事項

第四節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

第五節 教授要目編纂會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節 視學事項

第二節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事項

第三節 全國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第四節 全國師範學校事項

第五節 全國中學校事項

第六節 全國小學校事項

第七節 全國實業學校事項

第八節 華僑學務事項

第九節 籌備義務教育事項

第三章 專門教育

第一節 大學事項

第二節 專門學校事項

第三節 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第四節 中央觀象臺事項

第五節 留學生事項

第六節 各項學術會事項

第七節 讀音統一會事項

第四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圖書館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

第三節 通俗教育講演所

第四節 通俗教育調查事項

第五節 通俗教育會

第六節 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第七節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

第八節 通俗教育各項學校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月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一) 五年九月十二月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安實舖保方能有效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懸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羅文徵經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一地點在官錢總局內一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議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出版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讎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吸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中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天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啟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務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廳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前門內西城根中國公學大學部更名廣告

本校現改名中國大學校內一切組織依舊繼續進行此達

校長姚懋謹白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註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醒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前准北京郵局退回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兩日公報一摺因水濕脫落包皮計共一百六十一冊當經函詢北京郵局此項公報究係寄往何處之報因何水濕退轉等情抄單送局以便補寄去後茲准郵局覆稱准湖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該項公報實因同利小輪駁船於一月四日由漢口開行七日行至湘陰縣屬灣河地方被風船沉所有裝運郵件概行淹沒本局聞報後即派人前往該處至十日將郵件設法撈獲袋內郵件盡行濕透所有清單字跡破爛模糊無從抄送等因據情函復前來查本報關係政令公布斷難聽任漏缺雖據郵局查明係駁船因風失事而本局對於該地閱報諸公殊深抱歉尤恐諸公不明真相致滋誤會用特登報聲明如果長沙郵局境內暨經過各該界前途各閱報機關及個人有未收到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之報者請即函知本局查明即當照數補寄不悞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議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發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的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屆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價鈕 | | 價 |
|----|----|----|----|----|----|----|-----------|-------------|---|
| | | | | | | | 鈕 | 價 | |
| 金質 | 銀質 | 銅質 | 玉質 | 晶質 | 牙質 | 石質 | 直瓦鈕 六角 | 直瓦鈕 四角五分 | 刻 |
| | | | | | | | 二角以內 | 八角以內 | 刻 |
| | | | | | | | 二元四角以內 | 一元二角以內 | 刻 |
| | | | | | | | 三元四角以內 | 一元五角以內 | 刻 |
| | | | | | | | 四元四角以內 | 二元二角以內 | 刻 |
| | | | | | | | 六元四角以內 | 二元五角以內 | 刻 |
| | | | | | | | 每字一元 | 每字五角 | 刻 |
| | | | | | | | 同上 | 每字五角 | 刻 |
| | | | | | | | 朱文 | 每字二元 | 刻 |
| | | | | | | | 白文 | 每字二元 | 刻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懶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二第四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言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二月五日

大總統親授獎牌冊人員

單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司法部布告

交通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清宗室

莊親王溥緒等世爵人員應行授爵禮請

示親授日期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呈核湖南

治安出力案內姚光壁等擬請改給勳獎

各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呈核前湘

西宣慰使熊希齡呈湘西兵災在公出力

人員廖名緒等擬請給予獎章文(附單)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呈報民國

咨

五年份路電郵各政收支總數簡表文

赴三贈勳特使汪大燮呈 大總統調用

劉崇傑等前往以資任使並請仍留各該

員原有差缺資俸文

內務部咨各省長咨送拘留所調查冊式希

轉飭照式填注文(附冊式)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片計一覽表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部編續編通告

附錄

廣告

三月五日

大總統親授襲爵冊軸人員單

清宗室莊親王溥緒

清宗室不入八分輔國公錫麟

續順公慶楡

一等男加一雲籍尉清安

三等男續珍

政府公報

三月六日第四百十三號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四號

爲布告事案查人民對於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業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令准由財政部印刷原呈咨行到部本部應即查照辦理嗣後人民暨各團體向本部投遞呈文本京自布告之日起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用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外省郵寄呈件准展限三個月再適用前項辦法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瀾

司法部布告第七號

爲布告事准財政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照代行政手數料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印刷原呈咨行到部本部應即遵照辦理嗣後人民來部投遞呈文者本京自即日起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代爲蓋章如不貼印花及貼不足數者或交由郵局寄遞而漏貼印花者概不受理至外省郵寄呈件特仿照農商部辦法從寬酌定期限開示於後除關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仍貼用本部頒發訴訟印紙及購用各種訴訟狀紙均免貼印花外特此布告

計開

- | | | | |
|----------|----------|---------|---------|
| 京兆屬(六日) | 直隸(十日) | 奉天(十三日) | 吉林(十七日) |
| 黑龍江(二十日) | 山東(十三日) | 山西(十三日) | 河南(十三日) |
| 江蘇(十七日) | 江西(二十三日) | 安徽(十七日) | 浙江(十七日) |

- 湖北(十七日)
- 湖南(二十三日)
- 福建(二十日)
- 廣東(二十日)
- 熱河(二十日)
- 察哈爾(二十日)
- 綏遠(二十日)
- 陝西(二十七日)
- 甘肅(四十七日)
- 四川(四十七日)
- 川邊(四十七日)
- 廣西(四十七日)
- 貴州(六十七日)
- 雲南(六十七日)
- 新疆(一百二十日)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為布告事第一次鐵路實習試驗及格各生業經按照等第發給證書應即照章派往各鐵路實習除各科前列之孫廷棟阮宗和韓永華三名留部實習外合將分發各路實習生開列於左仰即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計開

王之弼 王純俊 洪宗淵 梁蔭楠 章克森 王宗藩

以上六名分發京漢鐵路

許文輝 梁如璋 邵福軒 徐 驥 尙 驥 黃藜光

以上六名分發京奉鐵路

楊耀文 莫 衡 任 濤

以上三名分發隴秦豫海鐵路

宋世釗 陳 秦 過守常 李家璋 吳 恆 李國幹

以上六名分發津浦鐵路

王溢中 黃仁敦 楊毓堃

以上三名分發粵漢川鐵路

章巨樞 許元瀚 徐芝出 王詩斌 楊廷英 賈錫章

以上六名分發株欽鐵路

李學海 安文瀾 周大經

以上三名分發周襄鐵路

俞樹人 呂元春 陳湛恩 劉 樂 吳翊倫

以上五名分發京綏鐵路

顧 炎 俞楚白 顧琪昌 趙潤逸 王錫慶

以上五名分發滬寧鐵路

陸學機 陳錫瑜

以上二名分發滬杭甬鐵路

楊榮翰 原樹植

以上二名分發正太鐵路

史 翼 陳衡漳 鄭呈南

以上三名分發四鄭鐵路

楊倬聲

以上一名分發吉長鐵路

關紹棠

以上一名分發廣九鐵路

徐宗溥

管 以上一名分發道清鐵路

周 以上一名分發株萍鐵路

以上一名分發廣三鐵路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清宗室莊親王溥緒等世爵人員應行授爵禮請示

親授日期文

爲清宗室莊親王溥緒等世爵人員應行授爵禮呈請批定期事據銓叙局呈稱查勳位令第六條載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授有勳位論又勳位禮載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封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各等語本局辦理清宗室暨八旗襲封各世爵冊軸所有莊親王溥緒承襲遺爵查照舊例應給鍍金銀冊業經製造完竣又不入八分輔國公賜麟續順公慶綸一等男加一雲騎尉清安三等男續珍等四員係五等世爵應給封軸亦由局呈請蓋鑒發下在案均應遵照前令親詣 大總統府恭行授爵禮領受冊軸應請 大總統批示親授日期以便遵照辦理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檢同該世爵等冊軸五件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呈核湘南治安出力案內姚光璧等擬請改給勳獎各

章文

爲核擬晉給勳獎章事案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查湘南治安出力案內書記長姚光璧奉給七等文虎章該員於民國二年已給七等文虎章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副官吳建章此次補授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該員已於民國三年援川案內補授上尉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又排長那凌額司務長戴善和盧有福等三員於民國三年昭蘇戰役案內奉給二等銀色獎章此次復奉給二等銀色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等因到部茲經查核相符所有書記長姚光璧副官吳建章等二員擬請准予改給六等文虎章排長那凌額司務長戴善和盧有福等三員擬請准予改給一等金色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六年三月三日

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呈核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呈湘西兵災在公出力人

員廖名縉等擬請給予獎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呈湘西兵災在公出力員紳請予獎勵等因一案除請給匾額暨請給嘉禾章人員另行核辦外所有請給文虎章各員應由本部核辦等因遵即分別覆覈與獎章條例尙屬相符所有在公出力前署武林道尹廖名縉等十三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三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湘西兵災在公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前署道尹廖名縉 道尹張學濟 檢查副便朱樹藩 綏靖鎮總兵謝重光 辰州關監督張伯良 湘西

鎮守使田應詔 團長楊裕三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前芷江縣知事傅良弼 營長劉宗儀 管帶官劉景雙 水警署長楊盛斌 管帶官杜奎 軍需長蘇

文度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呈報民國五年份路電郵各政收支總數簡表文

為呈報民國五年份路電郵各政收支總數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綜筭四政除航政一門尙在籌計時代外其路電郵各政與辦有年力謀發展際茲金融滯澇物料奇昂原不敢鋪張揚厲為積極之進行而債務叢集政治要需尤不敢敷衍因循致因噎而廢食 世英任事以來以為交通事業必須增收減支為治標之要義舉辦內債為治本之良圖庶循序以漸進或可計日而程功亦可以仰副 大總統綜核名實之至意查本年

各政收支之增減實以規營業之盛衰去年十二月間迭經本部令飭主管各機關將五年收支概數及四年收支之數比較盈虧據實造送茲據各局所先後呈報前來計民國五年路政項下收入共計六千一百九十九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元二角二分比較四年約增四百八十三萬一千六百元零零五角二分支出共計二千九百六十七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四角六分比較四年約減五十三萬零二百八十八元零八角四分收支相抵比較四年實增五百三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元三角六分電政項下收入共計九百零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元比較四年約增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支出共計四百七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元比較四年約減四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收支相抵實增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一百零九元郵政項下收入共計七百六十三萬一千元比較四年約增八十三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七角二分支出共計六百七十二萬三千元比較四年約增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元四角四分收支相抵實增六十六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元二角八分總計五年份路電郵三項比較四年份共增七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四元六角四分上列總數係屬約略計算至於詳細表冊應俟各機關悉心造送到部再行呈報除咨呈國務院外理合繕具簡表恭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三日已奉

指令

(簡表俟後補登)

赴日贈勳特使汪大燮呈

大總統調用劉崇傑等前往以資任使並請仍留各該員

原有差缺資俸文

為調用人員以資任使事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汪大燮赴日本國呈遞大勳章此

令伏念大燮諳詩未達專對才疏秉節重瀛先選輔介茲查有使館參事劉崇傑平政院評事楊彥潔前小呂宋總領事官孫士頤外交部僉事沈成鵬陸軍中校余晉錫海軍上校陳復堪以調派前往仰祈鑒核俯准施行再此次出洋係屬短差各該員原有差缺應請勿庸扣資俸相應合併聲明為此具呈 大總統鈞鑒 謹呈六年三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各省長送拘留所調查冊式希轉飭照式填注文(附冊式)

為咨行專查拘留為違警主罰之一拘留所之設即為執行拘留之地論拘留所性質雖與監獄有別而拘束人民之自由則一本部為重視人道起見關於各警察廳局附設之拘留所自應切實整頓藉資進行惟此項拘留所建築如何管理如何經費如何及其他各種情形均無成案可稽茲由本部擬就調查冊式通行轉飭各警察廳局照式填注並於文到三箇月內彙齊報部以憑核辦除通咨外相應檢取冊式二份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附冊式

部印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省 警察廳附設拘留所調查冊

| 業 | | 建 | | |
|--------|---------|------|--------------|--------------------|
| 男女如何分別 | 能收容人數若干 | 房屋間數 | 面積 (以方尺計) | 坐落 (須記明是否在廳局以內) |
| | | | | |

| 記 附 | 形情殊特他其 | 畫計良改來將 | 經 費 | 理 管 | | |
|-----|------------------------|--------|-------------------|-------------------------------------|--------------|-----------------------|
| | | | | 備醫被被食規有 藥拘拘物則無 之留留如何管 設人何人 | 名額 | 之採用及 管理人員 |
| | (此欄記建築管理經費以外之事實並述經過情形) | | (須記明每年約需若干曾否列入預算) | | (須記明食料品類及次數) | (如有規則可另紙繕寫此欄記明規則另繕字樣) |

十一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十五號

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十二條審議報告)(二讀)(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 取 | | | | | | | | | | 得 | | | | | | | | | | 國 | | | | | | | | | | |
|-----|-----|-----|-------|-------|-------|------|----------|---|---|-----|-----|-----|-------|-----|-------|------|------|---|---|-----|-----|-----|-------|-----|-------|------|------|---|---|--|
| 姓名 | 男女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所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 | 考 | 姓名 | 男女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所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 | 考 | 姓名 | 男女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所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 | 考 | |
| 張從南 | 男 | 四十 | 朝鮮咸北道 | 吉林輝春縣 | 業農 | 歸化 |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 崔熙俊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金成三 | 男 | 三十六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崔秀南 | 男 | 二十八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李化道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金汝範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金元俊 | 男 | 二十八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金東漢 | 男 | 二十四 | 朝鮮咸南道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安齊翼 | 男 | 二十八 | 朝鮮咸北道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徐英默 | 男 | 二十五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安洙南 | 男 | 六十一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籍 | 者 | 男 | 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申秉俊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吳玄慶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蔡宗世 | 男 | 三十六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崔甫翼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吳廣默 | 男 | 二十二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金龍伯 | 男 | 四十二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李彥京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計開

| 營業者 | 船名 | 噸 | 航 | 總號地方 | 輪船 | 價 | 值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同濟輪船局 | 同福 | 三十五噸零八 | 漢口至黃石港 | | 購價七千二百兩 | | | 輪字第一六五三號 | 一月八日 |
| 黃東 | 英發 | 二十噸 | 廣東內河 | | 購價六千元 | | | 一六五四號 |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胡卓垣 | 西榮 | 八十六噸 | 梧州至南寧 | | 購價六千六百五十元 | | | 一六五五號 |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陳復昌號 | 順源 | 四十五噸 | 上海至漢口 | 上海市 | 購價一萬兩 | | | 一六五六號 |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開源號 | 廣發 | 三十三噸 | 長沙至桃源 | | 購價八千五百元 | | | 一六五七號 | 同上 |
| 杭諸汽船有限公司 | 寧平 | 九噸 | 杭州江干至諸暨 | | 租賃估價五千兩 | | | 一六五八號 | 同上 |

| | | | | | | |
|------------------|-----|----------|---------|-----------|-------|--------|
| 同興輪船局 | 同興 | 九噸十一 | 漢口至長沙 | 購價二千五百兩 | 一六五九號 | 一月八日 |
| 源豐小輪公司 | 永平 | 八噸五十一 | 蕪湖至三河廬州 |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 一六六〇號 | 同上 |
| 蕭義記號 | 龍平 | 二十六噸三十九分 | 長沙至湘潭 | 購價八千兩 | 一六六一號 | 同上 |
| 富記輪船局 | 瑞泰 | 三十一噸四十一 | 漢口至仙桃鎮 | 購價六千五百兩 | 一六六二號 | 一月九日 |
| 變記商號 | 吉慶 | 十八噸六十一分 | 長沙至津市 | 購價估價五千兩 | 一六六三號 | 一月七日 |
| 梁德 | 裕安 | 三十噸 | 廣東內河 | 購價三千二百元 | 一六六四號 | 一月八日 |
| 順利通記輪局 | 新連陞 | 四噸 | 常熟至沙頭 | 自購估價二千兩 | 一六六五號 | 一月九日 |
| 黃炳華商號 | 新華興 | 四噸四十分 | 蘇州至盛澤 | 自置估價二千七百兩 | 一六六六號 | 同上 |
| 人和商號 | 寧通 | 三噸 | 嘉興至夾浦 |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 一六六七號 | 一月十一日 |
| 西江航業有限公司 | 廣靖 | 一百零九噸 | 梧州至南寧 | 購價一萬八千元 | 一六六八號 | 一月十日 |
| 寧紹內河輪船公司 | 尊慶 | 三十九噸六十九 | 漢口至鄂城 | 購價九千兩 | 一六六九號 | 同上 |
| 越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道發 | 三噸 | 杭州至蘇州 | 租賃估價一千六百兩 | 一六七〇號 | 一月十三日 |
| 富利記 | 越康 | 七噸零三分 | 西興至曹娥 | 購價二千八百兩 | 一六七一號 | 一月十一日 |
| 通源輪船局 | 花源 | 十九噸 | 長沙至桃源 | 購價四千三百五十兩 | 一六七二號 | 一月十五日 |
| 新平輪船局 | 飛翔 | 九噸五十分 | 嘉興至湖州 | 租賃估價四千兩 | 一六七三號 | 一月十八日 |
| 梁振光 | 盛澤 | 三噸七十五分 | 湖州至塘橋 | 租賃估價二千兩 | 一六七四號 | 同上 |
| 開源號 | 海益 | 二十三噸 | 廣東內河 | 購價六千元 | 一六七五號 | 一月二十日 |
| 林開清 | 飛濤 | 十噸五二 | 長沙至南縣 | 購價三千五百兩 | 一六七六號 | 一月二十九日 |
| 利永興 | 泗安 | 二十噸 | 廣東內河 | 購價六千五百元 | 一六七七號 | 同上 |
| 泰興商號 | 怡安 | 十九噸 | 同上 | 購價三千元 | 一六七八號 | 一月三十日 |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泰興 | 十九噸 | 蘇州至杭州 | 自置估價五千二百兩 | 一六七九號 | 同上 |

本院刑二庭三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張翊之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張翊之等誣告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胡智模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胡智模誣告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湯守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湯守貴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任興林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候補生隊第二隊學生朱誠源安徽壽縣人係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畢業生現因品行惡劣蠻橫不法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軍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第九節 公衆閱報所

第十節 巡行文庫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臨時教育會議

教育部成立伊始因前清設學宗旨及奏定學堂章程所載各節多有未合首以更定學制爲要圖故有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之舉計開會一月會議十九次七月十日開會至八月九日閉會部交議案四十七件議員提議案四十四件所有議決及未議各案均於閉會後由議長王劭廉彙齊報告教育部酌加採擇分別核議施行

第二節 全國教育統計

教育統計前清學部曾辦理三次至宣統元年爲止教育部成立仍以此項統計爲急務爰於三年八月擬具規則及表式呈奉 批准通行遵照依據學年起訖以民國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爲第一次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爲第二次兩次圖表同時編製經於四年十二月製成茲彙列兩次所得全國學務狀況爲第一表更分別各省學務狀況爲第二表如後

| | | | | | | | |
|---|---|---|---|-------|---|--------|---|
| 事 | 項 | 第 | 一 | 次 | 第 | 一 | 次 |
| 學 | 校 | 數 | | | | | |
| | | | | 八七二七二 | | 一〇八四四八 | |

各省區學務狀況表

| 省別 | 學校 | | 學生 | | 畢業生 | | 員數 | 職數 | 職入 | 職出 | 資產 | 產數 |
|-----|--------|-----------|-----------|-----------|-----------|-----------|--------|--------|--------|--------|--------|--------|
| | 數 | 學 | 數 | 生 | 數 | 生 | | | | | | |
| 河南 | 1,170 | 101,311 | 101,311 | 101,311 | 101,311 | 101,311 | 1,170 | 1,170 | 1,170 | 1,170 | 1,170 | 1,170 |
| 山東 | 5,296 | 1,013,311 | 1,013,311 | 1,013,311 | 1,013,311 | 1,013,311 | 5,296 | 5,296 | 5,296 | 5,296 | 5,296 | 5,296 |
| 黑龍江 | 3,390 | 385,000 | 385,000 | 385,000 | 385,000 | 385,000 | 3,390 | 3,390 | 3,390 | 3,390 | 3,390 | 3,390 |
| 吉林 | 4,712 | 540,000 | 540,000 | 540,000 | 540,000 | 540,000 | 4,712 | 4,712 | 4,712 | 4,712 | 4,712 | 4,712 |
| 奉天 | 4,447 | 525,500 | 525,500 | 525,500 | 525,500 | 525,500 | 4,447 | 4,447 | 4,447 | 4,447 | 4,447 | 4,447 |
| 直隸 | 11,464 | 2,329,200 | 2,329,200 | 2,329,200 | 2,329,200 | 2,329,200 | 11,464 | 11,464 | 11,464 | 11,464 | 11,464 | 11,464 |
| 京兆 | 1,123 | 222,000 | 222,000 | 222,000 | 222,000 | 222,000 | 1,123 | 1,123 | 1,123 | 1,123 | 1,123 | 1,123 |
| 總計 | 36,702 | 7,240,000 | 7,240,000 | 7,240,000 | 7,240,000 | 7,240,000 | 36,702 | 36,702 | 36,702 | 36,702 | 36,702 | 36,702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 | 五十五 | 七八六二六 | 四九六二五 | 二四 | 九八〇 | 一二四五 | 七五七 | 八八八八 | 六〇九二 | 八六七 | 八八三三八 | 二四七六五 | 二〇六五二四 | 二五八八八 | 〇〇〇九九八三 |
| 江蘇 | 五十四 | 五五六四二 | 三六三五二 | 二四 | 二二二六 | 一六四〇 | 八九三 | 九五三 | 一六〇五三 | 一五八四三 | 三三三三〇 | 四六八〇 | 二四八二八 | 三三六五二 | 七九八五九一五 |
| 安徽 | 一四七 | 一〇三 | 五二〇〇 | 三五四一九 | 一八三三 | 一九二三 | 三六三五 | 二四一八 | 一三九二 | 二二六七 | 五四八七五 | 四七七一六 | 六四三六八 | 四六六八〇 | 二七五六三七二 |
| 江西 | 三二四 | 四三二 | 一五〇 | 二五四七六 | 四五 | 五五三 | 六九六〇 | 九二七 | 三八四 | 五〇七 | 〇四九〇六 | 二四〇二五 | 一〇〇二二 | 二九九五 | 四九六四四 |
| 福建 | 九九 | 一五六 | 五九六四二 | 六五三六四 | 六八八 | 六九八九 | 四二七 | 四五四 | 二八一 | 二八三 | 八二九九六 | 九三二九三 | 九三三四 | 二五五八四 | 四九六七〇 |
| 浙江 | 六一 | 六六五 | 七五四二 | 二九〇七一 | 一三〇〇 | 一七九七 | 一三六三 | 一五九七 | 五八六 | 七四二 | 三三三六六 | 四四一九七 | 五二四六二 | 二七七八七 | 五八八三三 |
| 湖北 | 七五 | 九七〇 | 三三二 | 二六四四六 | 一〇六一九 | 二四〇八 | 九六六 | 一一九九 | 五三三 | 五九九 | 〇七九四 | 五二九二 | 一〇七四 | 三三九 | 三六五二 |
| 湖南 | 四〇七 | 五五七 | 二五三〇 | 二二七六七 | 八八四 | 一四八〇 | 八八七 | 一五四三 | 四九六 | 六二二 | 二〇五二 | 七三九 | 二七二 | 九三九 | 二七〇六 |
| 陝西 | 二〇二 | 三〇五 | 五三六六 | 八四〇三 | 一六七四 | 三六八一 | 二四三四 | 三六三三 | 一八三 | 二七四 | 三三四九 | 五三二九 | 三四二 | 五四九 | 二七九 |
| 甘肅 | 一〇四 | 一六三 | 二八二 | 二九四三 | 八四七 | 一一九九 | 一一八三 | 一四四 | 六八四 | 七九 | 二五七七 | 一六七 | 二二七 | 五八七 | 六七〇 |
| 新疆 | 六 | 七 | 一八〇 | 二二五 | | 一〇 | 一七 | 一五六 | | | 五八二 | 五八九 | 五八一 | 一一九 | 一四三 |
| 四川 | 二九六 | 一四二 | 一六三 | 二九八八 | 一四〇 | 一八〇 | 一五四 | 一八〇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 廣東 | 三〇九 | 三九二 | 二五〇 | 二九八 | 一四〇 | 一八〇 | 一五四 | 一八〇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 廣西 | 一五三 | 二〇三 | 六三三 | 八五五 | 四四五 | 四八七 | 二三五 | 三六二 | 一四八 | 二二〇 | 五三三 | 七四五 | 五三三 | 七三九 | 三三三 |
| 雲南 | 三九五 | 四七九 | 一七〇 | 二〇二 | 七五五 | 一五二 | 五七二 | 六六六 | 三三〇 | 四七六 | 二二八 | 二四四 | 二〇七 | 二二〇 | 四〇七 |
| 貴州 | 一〇三 | 一三四 | 三七八 | 五二九 | 二六八 | 三五五 | 二三四 | 三二四 | 二二九 | 一八二 | 二六四 | 二八八 | 二九二 | 二二八 | 四七二 |
| 熱河 | 四九 | 四九四 | 八九五 | 一七二 | 二八 | 四九二 | 四三九 | 五四〇 | 二二〇 | 二五八 | 九七七 | 一一〇 | 九一九 | 一一八 | 一七二 |
| 綏遠 | 九〇 | 一五二 | 二七五 | 四〇二 | 六三 | 一八六 | 一〇 | 一〇 | 一四 | 三 | 四〇三 | 三三〇 | 四〇三 | 三三〇 | 七六八 |

(說明)察哈爾區域兩次統計均附入直隸省之內

第三節 審定教科圖書專項

民國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以來即設有審查處至二年十二月改編審處分設審查股審查民間所編之教科圖書其已經審定之本登載政府公報公布者共四十九次合四百九十五種茲揭表如左

一國民學校用書

修身

三十種

國文

二十六種

算術

三十四種

手工

四種

圖畫

九種

唱歌

二種

體操

二種

縫紉

一種

以上共一百零八種

二高等小學校用書

修身

十五種

國文

十五種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月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月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寫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寫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變異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性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關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出版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讎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
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
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宜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
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費從廉交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
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湖南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
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區)歸化包
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大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
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
口各處亦均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中帽胡同電話南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
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審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
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
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日昇昌清查員察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俊伯北京債權楊敬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權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請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與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語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強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城隍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派淨利辦法由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
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角五分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
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憑摺前來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前門內 西城根 中國公學大學部更名廣告

本校現改名中國大學校內一切組織依舊不變特此佈達

校長姚誠謹白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
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警務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
接洽可也特此佈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後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
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者請即持款向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
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
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再行催繳逾期不繳當
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議決定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
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逾期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印鑄局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前准北京郵局退回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兩日公報一摺因水濕脫落包皮計共一百六十一冊當經函詢北京郵局此項公報究係寄往何處之報因何水濕退轉等情抄單送局以便補寄去後茲准郵局覆稱准湖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該項公報實因同利小輪駁船於一月四日由漢口開行七日至湘陰縣屬灣河地方被風船沉所有裝運郵件概行淹沒本局聞報後隨即派人前往該處至十日將郵件設法撈獲袋內郵件盡行濕透所有清單字跡破爛模糊無從抄送等因據情函復前來查本報關係政令公布斷難聽任漏缺雖據郵局查明係駁船因風失事而本局對於該地閱報諸公殊深抱歉尤恐諸公不明真相致滋誤會用特登報聲明如果長沙郵局境內暨經過各該界前途各閱報機關及個人有未收到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之報者請即函知本局查明即當照數補寄不悞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發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個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繳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繳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爲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爲精緻
-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爲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爲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蓋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紙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頒布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銀金銀三種圖記各券時有以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石四種篆文圖記並新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至後附價格表任便指擇可也此佈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價 | 鈕 | 價 |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每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 二字以外每字加八角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 二字以外每字一元六角 |
| 銀質 | 按時核價 | 每鈕四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外每字加八角 | 二字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外每字一元四角 |
| 銅質 | 按時核價 | 每鈕三角 | 二字以內八角 二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外每字八角 |
| 玉質 | 劃碼 | | 每字一元 | |
| 晶質 | 劃碼 | | | |
| 牙質 | 價核 | | | |
| 石質 | 碼算 | | |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者每字加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籀印漸僅請家以篆體為準不篆體者請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徑五分外另訂新式之樣其價另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鑄新式者其價另議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二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茲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職在錄用之遺缺付闕即補缺各行省各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註詳新到日期並註明原籍及現任機關等項期內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起見特將各報定價酌予減低其後開價目摺摺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五元八角五分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每份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公報收入一律減半以資推廣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已將各報分送各機關及各界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四角郵費五角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印發售郵費加倍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息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實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這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三第四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十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為第四屆分發知事暫留本省供職一年

期滿照章甄別恭呈祈鑒文(附單)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為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總單

呈鑒文(附單)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袁兆尹查復永定河北

六大工在工人員被控一案咨呈查照文

照會

蒙藏院照會哲盟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經

班喇嘛丹巴噶勒瑪因病請假業經呈准

文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副盟長西烏珠穆

沁扎薩克親王鎮國公達木林年班請假

已奉批准希轉遵文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盟長扎薩克和碩

親王准咨稱年班請假已奉批准並希轉

知輔國公特木爾遵照文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長扎薩克和碩親

王烏珠穆沁親王索諾木拉布坦不能晉

京值班業經呈准文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

長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六號

朱保倫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十七號

駐和使館主事派朱保倫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教育部令第一六號

案據本部視學報告京師公立第十三國民學校校長萬華公立第三十一國民學校校長張宗哲管理合法其能盡職等情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辦理學業教育著有成績之規定相符應各給予本部
四等獎章以資獎勵此令

附四等獎章貳座
執照貳紙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四十六號

改分本部學習園道元派在工商司第二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四十七號

改分本部學習孫國封派在工商司第三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四十八號

委任包玉英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四十九號

委任張如玉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十一號

署主事包玉英仍派在工商司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十三號

署主事張如玉派在工商司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十四號

署主事包玉英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十五號

署主事張如玉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十六號

技士上任事聶俊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十七號

僉事翁文灝改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十八號

技正上任事湯昭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部印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十九號

僉事上任事周九齡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京兆尹王 遵

查續辦永定河北六工堵築工程一案前由本部派委僉事劉駒賢技士易榮輝等前往會同復勘前據呈稱該工上壩需用土方爲數甚鉅亟宜提前取運以便工作惟查北岸老坎之土以河流地勢各種關係未便輕易取用擬請及河冰未解之時將兩岸版土用輕便鐵車運至上壩老坎堆成土牛以資應用等情查閱所陳尙有見地應即照辦除工程款項各節另候令行遵照外合即先行令仰該京兆尹轉飭遵照即日起運預爲佈置以重要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呈爲逕查永定河北六工未能合龍河防局長等有無舞弊及撤懲人員各情形並聲明勘估堵合工程清冊已另呈報由

據呈稱遵令查復會辦永定河北六工滯煜等弊營私各節查無實據該會辦歷任河工要差均無錯誤今春再舉正資督理未便遽易生手等語自可毋庸置議惟河工關係重大此後仍應責成該會辦會同局長認真督理俾得早觀厥成毋稍怠玩其餘在工未能得力各員既經分別撤懲改委應即准予備案至核減工費一節既據聲明情勢變更工程險要萬難酌減當係實情應俟全工告竣詳細呈報以昭核實除咨呈國務院並批示知照外合即令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爲第四屆分發知事暫留本省供職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恭呈祈鑒文(附單)

爲第四屆分發知事暫留本省供職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五年九月四日政府公報登直隸省長呈請暫留本省供職各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內稱准內務部咨復分發他省知事經原籍省分呈准暫留供職至一年期滿應仍由供職省分甄別各等語查閩省於四年十一月八日呈准暫留本省供職之分發江西知事張國鈞分發直隸知事馬光植分發廣東知事陳壽禧林斯高魏錫滋等五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除張國鈞一員應予獎給七等五等嘉禾章並傳 令嘉獎照章得免甄別並分咨外理合分別出具考語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謹將暫留本省供職各員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分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四屆

馬光植於四年十一月八日留閩供職該員素精法律才識明通
陳壽禧於四年十一月八日留閩供職該員才具優長認真辦事
林斯高於四年十一月八日留閩供職該員才具開展成績較優
魏錫滋於四年十一月八日留閩供職該員舉止安詳從公勤慎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爲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
鑒文(附單)

爲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民國六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計開

試署上杭縣知事柏麟書年五十歲安徽壽縣人前清軍功保獎巡檢加捐知縣分發福建歷充警務總局裁判員獄局正審保甲委員署惠安漳浦等縣知縣民國元年三月署海澄縣知事二年四月署南安縣知事三年五月代理同安縣知事四年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福建巡按使許世英保薦免試審查核准分發福建十一月飭改試署五年五月請假回籍省親假滿回閩一月九日前任知事楊在春因病辭職委該員試署試署惠安縣知事蔡曉年三十七歲江西南昌縣人前清副貢法政政治經濟專科畢業湖南試用直州判民國歷充江西內務司參議秘書科長三年應第二屆知事試驗取列丙等遷入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第一學期試驗取列最優等以知事分發福建四年五月四日到省十月委署惠安縣知事五年六月因病辭職一月九日前任知事洪恩統因病辭職委該員試署

代理長泰縣知事張世英年三十二歲江西萍鄉縣人江西法政別科畢業民國二年一月充江西國稅廳籌備處書記員四年四月應第四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福建九月二十八日到省五年四月充汀漳道署差遣員十月代理長泰縣知事本年一月十三日令改爲試署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京兆尹查復永定河北六大工在工人員被控一案咨呈查照文

爲咨呈事前准函開據京兆尹呈稱永定河北六大工堵築工程於合龍時適值河水陡漲搶辦無力終致復決擬將會辦潘煜等六員各記大過責令留工効力等情查此件有無成案函達查例辦理等因本部當以此次

承辦大工各員屢被紳民覆書譴罵萬和等呈控舞弊營私工程竊改令行京兆尹澈查並咨復查照各在案
茲據京兆尹查復會辦永定河北六大工北連河防局長潘煜工事身先僚屬事必躬親前經兩署永定河道
歷次會辦大工均無錯悞今春再舉正資管理未便遽易生手至云位置私人各節查無實據擬請毋庸置議
李錫祉王之沂充河防工程隊隊長副隊長此次大工同為兩壩武掌壩遇事須與文學壩相商事權不屬自
難責成維持朱恩綬以文案兼充東壩掌壩接近局長難免竊權之嫌趙乃昌以兩壩理事兼充西壩掌壩其
平日辦事亦尚勇敢有為此次承辦壩差意氣用事及至進做門占未與會辦商權尤屬不合以上各員除朱
恩綬王之沂業與局長王樹藩同時解職毋庸再議外擬請將現署永定河南岸理事趙乃昌工程隊長李錫
祉分別免職撤差以昭懲戒陶文瀛范金鑄二員查無不合情事應請免予置議所遺兩岸理事一缺擬以前
署北運河河防理事劉熾署理責令提調北六大工兩壩事宜等情到部查北運河防局長潘煜既據聲稱久
任河工素有經驗且被控各節亦經查無實據自應免予置議其餘未能得力各員既經分別撤委應即准予
備案除咨令京兆尹遵照外相應咨呈察照為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哲盟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三經班喇嘛丹巴瞻勒瑪因病請假業經呈准文
為照會事准貴親王咨呈烏魯錫英圭布多圖寺呼圖克圖名號丹巴瞻勒瑪經班請假一案業經本院據情
彙呈於六年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給假此令奉此相應照會貴親王轉行遵照可也此

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副盟長西烏珠穆沁扎薩克親王鎮國公達木林年班請假已奉批准希轉遵文

爲照會事准貴旗鎮國公達木林呈稱竊本爵奉貴院暨盟長飭令來京值班中途忽患腰腿疼痛實難勉強前往特派跟役晉京呈報請假等因當經本院據情彙呈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給假此令奉此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轉遵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盟長扎薩克和碩親王准咨稱年班請假已奉批准並希轉知輔國公特木爾遵照文

爲照會事准貴親王咨稱本年因舊病復患加以東烏珠穆沁旗剿辦逆匪本旗應有預備事件防範殊繁不克來京懇請給假等因又准咨稱據本盟蘇呢特鎮國公銜輔國公特穆爾呈稱前患腰腿疼痛今年舊疾復發未能就痊實難進京值班懇乞轉呈請假等因當經本院據情彙呈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給假此令奉此相應照會貴親王遵照轉知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長扎薩克和碩親王烏珠穆沁親王索諾木拉布坦不能晉京值班業經呈准文

爲照會事前准貴盟長呈本盟副盟長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索諾木喇布坦不能晉京值班懇請給假一案當經據情代呈於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給假此令奉此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轉遵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舉行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事宜所有華僑團體推舉華僑選舉會員現已陸續來部報到茲依法審查資格分別公布如左

計開

- | | | | |
|-----|-----------------|------|----------------|
| 李載霖 | 三寶壠樂華書報社代表 | 溫文 | 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代表 |
| 劉芷芬 | 喃吧哇覺華書報社代表 | 黃伯如 | 坤甸松柏港華商分會代表 |
| 鄧澤如 | 馬六甲中華閱畫報社代表 | 鄧克辛 | 山口羊埠民生書報社代表 |
| 趙公璧 | 紐約競雄書報社代表 | 黃伯耀 | 舊金山中華商務總會代表 |
| 吳丹 | 檳香山華僑商會代表 | 陳民鏡 | 菲律賓怡朗華僑公立書報社代表 |
| 關寶華 | 坎拿大域多利中華商會代表 | 戴愧生 | 斐律濱叻卯埠民權書報社代表 |
| 陳鐘靈 | 緬甸瓦城振漢書報社代表 | 謝心準 | 毛燕坡日新書報社代表 |
| 吳鼎渠 | 雪蘭莪古毛埠中華閱明書報社代表 | 張永福 | 新加坡同德書報社代表 |
| 譚長進 | 雪蘭莪巴雙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 陳遠林 | 表雲地庫書報社代表 |
| 黃玉田 | 企李崙扶醒華書報社代表 | 歐陽可忠 | 江古魯埠國民書報社代表 |
| 胡心泉 | 美東勞特民生書報社代表 | 鄭明溥 | 沙加免度強華書報社代表 |
| 鄧鏡州 | 紐柯連埠雄亞書報社代表 | 梅毅男 | 費城國民書報社代表 |
| 李田秀 | 金寶埠開智書報社代表 | 楊杏池 | 乾市雪地育才書報社代表 |
| 黃蘇民 | 美利雅培培智書報社代表 | 黃文就 | 貝市埠義華書報社代表 |
| 郭扶漢 | 李努埠光漢書報社代表 | 伍宏漢 | 彭亨關丹中華商會代表 |

吳振 澳門僑商總會代表

趙綏賢 粒下碌埠文明書報社代表

秦廣禮 海參崴中華總商會代表

朱鐵如 杞連湖埠啟新書報社代表

周文培 北架斐埠廣智書報社代表

梁健新 屋崙埠求是書報社代表

周瑞厚 孖寫埠醒民書報社代表

楊廣達 檀香山自由書報社代表

王永沛 蘇祿中華商會代表

周叙五 斐市那中加華僑增智閱書報社代表

李茂之 香港僑商總會代表

沈麟閣 山口羊中華商會代表

伍頌唐 積彩埠國民書報社代表

盧飛雄 保市頓埠大漢書報社代表

余贊成 巴拿馬養正書報社代表

陳貴成 斐律濱亞巴哩埠愛羣書報社代表

曾緋生 坤甸商會代表

周道儒 主固埠醒民書報社代表

陳培瑜 小呂宋中華商務總會代表

李煥輝 勃領委釐埠國民書報社代表

黃伯淑 香港書報社代表

何利 羅生埠博閱書報社代表

陳民興 埃崙埠知新書報社代表

張鎮海 巴拿馬個埠愛羣書報社代表

吳朝晉 紐約少年中國閱書報社代表

黃文恩 惡頓埠共和書報社代表

賴文齋 泗水明新書報社代表

李任 老巴塞中華會館代表

王經邦 安班泗中華商會代表

黎樂文 峇東色海埠東華書報社代表

陳蕙堂 天連省所助國強書報社代表

顧人宜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代表

薛河東 新羅埠醒軒閱書報社代表

方富續 美利賀埠知行書報社代表

李景綸 芝加高埠廣志閱書報社代表

薛漢英 斐律濱亞厘刺埠普智閱書報社代表

歐華清 噶埠暹范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陳柏麟 老巴塞書報社代表

馮自由 日本長崎中華總商會代表

葉瑞國 斐律濱怡朗商會代表

黃義華

星架坡同文書報社代表

梁漢癡

舍路埠大漢書報社代表

盧伯瓊

暹羅北攬坡中華書報社代表

張我華

新義州中華商會代表

李黃海

臺灣淡水書報社代表

王泉笙

妻律濱龜沓嗎倒埠覺民書報社代表

溫世霖

仁川商會代表

劉恢漢

汪古魯埠益華閱書報社代表

劉萬里

萬里洞商會代表

謝持

檀香山希爐埠演說閱書報社代表

許維貼

妻律濱義晃岸益國閱書報社代表

何家駒

妻律濱聯嗎倪愛華書報社代表

以上九十四名經審查認為資格相符著於三月十五日起携帶事務所發給收照親自赴農商部領取領票證書

呂順安

霹靂布先益智書報社代表

馬君武

大阪中華書報社代表朱鍾青代理人

鄭沃初

萬崙埠中華會館代表

梁棟英

拿吃埠與華書報社代表

陳穩宗

加拿大雲高華埠中華會館代表

楊琴生

日裡瓜勝新邦埠啓文書報社代表

王葆真

狄士省加城士頓華僑書報社代表

田桐

檳榔嶼商會代表

李堯年

蘇門答臘亞齊中華會館代表

林森

(福建人) 舊金山三藩市少年閱書報社代表

鄺治

必珠卜埠新民書報社代表

王揆一

雪蘭莪甲洞埠開明書報社代表

曾錫璣

雪蘭莪助風埠中華公益書報社代表

林森

(廣東人) 雪蘭莪沙叻埠昌民書報社代表羅欽芳代理人

廖傑三

柯美賀埠培英書報社代表

葉獨醒

妻律濱衣里岸啓新閱書報社代表

吳記球

妻律濱嗎嗎育埠振鐸書報社代表

吳世慎

妻律濱焉弄埠育智閱書報社代表

張達初

南美洲秘魯利馬城共和書報社代表

陳振

紐約埠中華會館代表

林秀通

高淵書報社代表

林植廷

古巴國宮丹拿正誼閱書報社代表

馬大成

加拿大點開頤開智閱書報社代表

李元亮

日裡仙達中華書報社代表

黃虞石

暹羅華僑聯合書報社代表

彭澤民

南洋吉隆坡中國青年益實會書報社代表

陳煉

嚶呼文東共和書報社代表

溫山炎

爪哇西都文羅中華會館代表

黃乾初

智利國達打埠育德閱書報社代表

陳鏡伯

秘魯國波打埠育才書報社代表

龔憲初

爪哇南加七埠中華會館代表

譚炳華

亞沙漢埠維華書報社代表

張宗鑾

馬都中華會館代表

雷卓平

加拿大卡忌利民權閱書報社代表

孫文韶

日裡籠葛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馮少強

日裡納武安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洪維克

日裡昔冷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李璧珊

井帝汶同文書報社代表

鍾毓蘭

加拿大品夫自強閱書報社代表

陳達三

尾利臣乞進取閱書報社代表

陳立梅

澳洲被釐畔埠書報社代表

陳覺民

日里浮盧甘罷中華書報社代表

劉德初

萬隆埠民儀書報社代表

呂志琴

米里埠中華會館代表

陳文宗

舍路中華會館代表

張志昇

金寶埠中國青年益實會書報社代表

葉健夫

霹靂華僑書報社代表李孝章代理人

趙義

澳門書報社代表

楊朗初

砂拉瓦埠書報社代表(即沙勞越)

范楚生

霹靂支順埠培智書報社代表黃少行代理人

唐春統

山馬林達中華會館代表

關策吾

加拿大山打允國強書報社代表

胡樹芬

嚶呼嚶叻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盧培學

日麗火水山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何章

古巴梨尼料光華閱書報社代表

戴帖谷

斐律濱利呀實閉埠平民書報社代表

周方

坎拿大布徒崙開化書報社代表

鄭豪傑

秘魯道福埠興華書報社代表

黃丕安

日里大中華書報社代表

司徒日月

坎拿大那士比埠大漢閱書報社代表

黃星如

霹靂美羅埠萃華書報社代表

宋萃仁

峇眼亞比埠民德書報社代表

吳宗明

斐律濱朗芒呀地埠愛翠書報社代表

龐琴甫

末流曉埠中華會館代表

楊學泳 爪哇雙木丹中華會館代表

林華生 加拿大滿地可合羣閱書報社代表

黃民三 加拿大濕比厘埠振寰書報社代表

陳耀三 芙蓉埠閱書報社代表

簡世彬 霹靂宋溪詩佛文墨書報社代表

盧慶文 加拿大溫地辟派華閱書報社代表

馬一懷 坎拿大尾布隨同德書報社代表

陳竹平 加拿大坎間頓日新書報社代表

李漢衡 雪蘭莪士義月埠書報社代表

陳榮 加拿大麥卡樓僑海閱書報社代表

謝樹勳 坤甸松柏港民羣書報社代表

吳謙民 欲拿大柯杜和醒魂閱書報社代表

陳坤垣 介休埠啓智閱書報社代表

張達榮 日麗雅冷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李順階 日麗其沙蘭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陳志英 域多利埠民群閱書報社代表

陳欽 爪哇諫義甲閱書報社代表

李一平 加拿大項市頤育羣閱書報社代表

李公達 加拿大雷振打與中閱書報社代表

謝汝燭 坎拿大卡立秘益智書報社代表

鍾春粟 委律濱荷新幾齊民志閱書報社代表

梁寶天 加拿大多德明德書報社代表

李德成 緬甸丹蓬埠新民書報社代表

趙玉珊 日麗勿明海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李卓漢 坎拿大都朗度愛羣書報社代表

王斧 (即王斧軍) 盤古萬佛歲埠宏華書報社代表

胡維喜 力孔羣益書報社代表

馬達 笠巴士篤培智閱書報社代表

鍾一奇 坤甸汝水港羣新書報社代表

蘇英會 日麗峇株巴轄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林業明 西貢興仁書報社代表

利雁秋 霹靂紅毛丹達材書報社代表

葉彩真 爪哇任抹書報社代表

劉耀葵 葛打山埠中華會館代表

以上八十六名祇有各該機關文電及證書並無駐使或領事報告到部各該機關是否設立於選舉法公布日以前本部無案可稽應由各該代表電請各該地中國公使或領事或上列各該地合法機關或附近各該地之合法機關(如蘇門答臘各埠機關可請爪哇各埠合法機關證明之類)迅速電部證明

俟認為合格後再行通告定期發給領票證書

黃廷斌

林很埠中興書報社代表

辛景祺

越南滿臻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徐光弼

米里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李佛池

都朗度商會代表

以上四名僅據面投文電應俟各該機關由本埠所發文電到部後審查是否合格再行通告

黃公越

鉢崙中華會館代表

王朝鈞

檳埔中華會館代表

汪朝甲

都曼中華會館代表

以上三名查尙無各該機關推舉文電到部應俟收到文電後審查是否合格再行通告

吳丹

檳香山中華會館代表

黃伯耀

個郎中華公所代表

戴愧生

斐律濱宿務埠開智書報社代表

馮自由

雪蘭莪隆邦埠隆邦書報社代表

馮自由

斐律濱禮智崇德書報社代表

馮自由

柯利近省鉢崙埠愛羣書報社代表

馮自由

南榜埠書報社代表

馮自由

盤谷中華會館代表

馮自由

大城中華書報社代表

馮自由

盤谷報書社代表

馮自由

巨港中華閱書報社代表

馮自由

新嘉坡華僑總商會代表

盧伯瑗

六坤中華書報社代表

王釜

盤谷瓊島書報社代表

田桐

霹靂叮吧埠益羣書報社代表

馮自由

斐律濱勞梓夜埠民生書報社代表

謝持

斐律濱會申那民鏡書報社代表

馮自由

西貢中華廣肇會館代表

王釜

盤谷瓊州會館代表

以上二十一名均經本人承認為他團體代表已列名在前所有上列各團體推舉之同一代表應作無效

馮自由 斐律濱來德埠商會代表

馮自由 汪古魯埠中華商會代表

馮自由 斐律濱禮智華僑和益商會代表

以上三名係由商會選出查各該商會現尙未經政府認可與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其代表名義當然無效

尹仲桐 釜山華商公會代表

張志昇 新嘉坡華僑公會代表

崔璧臣 亞沙連埠漢商局代表

李載霖 三寶瓏華僑公會代表

以上四名由華商公會漢商局或華僑公會選出查各該機關名稱與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二條規定不符即謂係商會性質亦未經政府認可又該代表名義當然無效

崔佩之 安班瀾中華學校代表

劉晉璧 爪哇任採中華學校代表

以上二名均由學校選出查與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符各該代表名義當然無效

彭惠祥 墨國威麻埠合華書報社代表

鄺民光 墨國加爾祖埠作新書報社代表

以上二名係由墨國書報社選出據駐墨代辦公使電復各書報社均民國元年後設立核與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應作無效

王大貞 蘇格巴轄分會代表

陳震福 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代表

以上二名依照現任行政官吏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規定其代表名義當然無效

戴金華 斐律濱中華總會善舉公所代表

以上一名其選出之機關推舉代表呈文係稱中華總會善舉公所其圖記爲華僑善舉公所總會名稱圖記既不相符且核與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亦屬不合其代表名義應作無效

阮漢年 加士華尼華僑書報社代表

以上一名年二十三歲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不符其代表名義應作無效

譚銳如 山多寫僑民書報社代表

梁九如 日麗新邦知甲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以上二名查所填履歷名字與各該團體推舉代表名字不符當然無效

李增輝

以上一名據日里棉蘭華崇書報社舉為代表嗣據該書報社呈請撤銷其代表名義當然無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石氏與李國永等因婚姻預約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田福氏與田張氏因管理營業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生貴與李甲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德春與張玉珍因典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培寶與張培榮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崇王氏等與許文貴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戴氏與張明九等因擅賣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譚朝儀等與僧雲過等因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俊卿與王耀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宗晟與譚明遠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許玉峯與馬前榮等因灘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蔡苑氏與張鄧氏因舖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鶴舫與楊少明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賂芳與貞島治三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算術

十六種

本國歷史

十一種

地理

八種

理科

二十二種

手工

三種

圖畫

十一種

唱歌

一種

商業

五種

英語

十八種

以上共一百二十五種

三中學校用書

修身

四種

國文

六種

外國語

三十四種

歷史

十種

地理

四種

數學

二十八種

博物

二十六種

物理化學

九種

法制經濟

四種

圖畫

五種

家事

二種

園藝

一種

樂歌

三種

體操

三種

以上共一百三十九種

四師範學校用書

國文

二種

論理

四種

心理

一種

教育

六種

哲學

四種

外國語

十九種

歷史

三種

地理

一種

數學

二十種

博物 十五種

物理化學 四種

法制經濟 二種

圖畫 二種

農業 二種

家事 二種

園藝 一種

樂歌 四種

體操 一種

以上共九十三種

五師範講習科用書共二十四種

六商業學校用書共六種

以上總共四百九十五種

第四節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

本會於民國三年夏依據第三十四號部令設立以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之適法與否為本
旨業於去秋審查完竣計得綱要八種用字表一種如左

一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編纂綱要

二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編纂綱要

三初等小學國民用字表

四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編纂綱要

五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編纂綱要

六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編纂綱要

七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編纂綱要

八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編纂綱要

九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編纂綱要

第五節 教授要目編纂會

本會於民國三年夏依據第三十五號部令設立編纂各項教授要目以資編訂教科書者之參考並示各學校以施教之正鵠業於去秋一律編竣計分科十七要目五十六種如左

一修身科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修身教授要目

中學師範修身教授要目

二國文科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國文教授要目

中學國文教授要目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輕重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董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一地點在官錢總局內一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一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用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對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者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兩局七百三十九號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三百萬元會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
驗資先行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
信託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再本行營業係參酌中國社會習慣採用票
莊舊日良規凡有滙兌收發從廉受款尤速而且星期照常營業早晚可以接洽總期力求便利以博歡迎現
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安徽省)長沙(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
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吉林省)哈爾濱(綏遠省)歸化包
頭等處以外尚有可通滙兌地方如太原太原各部縣分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
州甘肅肅州伊犁古城塔城河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臨邑蘇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
口各處亦均有委託股實商號代辦極為週到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址北京吳文門外中帽胡同電話兩局 庶務室三百六十九號
辦公室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刑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國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
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國務院政務廳致各省長官函告

本署編輯政務廳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每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
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外埠每册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
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郵費方准照寄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
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

北京中國銀行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
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
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

京津大律師法學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城線胡
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

河南修武縣焦作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
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
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
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
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
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

內務部布告第十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
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
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派淨利辦法陳由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甲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前准北京郵局退還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報一捆因水濕脫落包皮計共一百六十一冊當經函詢北京郵局此項公報究係寄往何處之報倘何水濕濕轉等情軍法局以便補寄去茲准郵局覆稱准湖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該項公報因同利小輪駁船於一月四日由漢口開行七日行抵湘縣屬灣河地方被風船沉所有裝運郵件概行淹沒本局聞報後即派人前往該處至十日將郵件設法撈獲袋內郵件盡行濕透所有清單字跡模糊無從抄送等因據報前經本報關係政令公斷難聽任漏缺雖據郵局查明係駁船因風失事而本局對於該地閱報諸公殊深抱歉尤恐諸公不明真相致滋誤會用特登報聲明如果長沙郵局境內曾經各該界前達各閱報機關及個人有永收到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之報者請即函知本局查明即當照數補寄不悞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發生誤不時將各報差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假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知悉乃往往誤傳此項為取費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究辦或該差因與公報差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報費款數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三冊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報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三冊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報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種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訟教育農林工商職政交通農商制徵收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册
-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索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錄之印刷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其第一事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補發或重印之設編者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錄或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惟日內出版以後故須預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售購每份銀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售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尚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加研求鑄造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價 | 鈕價 | 刻價 | 純價 |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 銀質 | | 直鈕四角五分 |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而減 |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 銅質 |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 玉質 | 刻照 |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
| 晶質 | 一碼 | | 白文每字三元 | 字以外每字加三元五分 |
| 牙質 | 價核 | | 同上 | |
| 石質 | 碼算 | | 每字一元 | |
| | | | 每字五角 |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篆欵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體均指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星期四第四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與本局所編行政統計彙報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其間有統一前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准交雲南督軍請為

故少將黃毓英建立專祠一案自可照准

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

呈國務院核議 雲南省行府東省長核議 雲南省行府東省長核議 雲南省行府東省長核議

并派地方官致祭各節 並派地方官致祭各節 並派地方官致祭各節

褒揚條例另案詳請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小湯山道路工程准國務

院咨復應准繼續進行請查照文

審計院咨各

省長 督軍 都統

本院審核各官署俸薪嗣

後須依據國務院令第三號辦理請轉飭

府屬各官署一體遵照文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達爾瑪巴拉伯克濟雅羅布桑索特巴耀布塔爾為緬甸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馬曉軍署廣西營軍公署中校參謀譚昌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鈞王凱慶田祖蔭苗珍祥給予三等文虎章趙文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胡恩光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書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給湖北各屬軍警團防疊次剿捕盜匪各案出力人員楊季良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察哈爾都統區中玉咨正白旗護軍校拉普坤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江西續請獎勵肅清四川在綦江南川各役出力官佐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鈞等已有令明發孫茂山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前肅政史王瑚函請將赴粵調和軍隊隨員陳書田等獎給勳章由
呈悉陳書田已有令明發楊鎮麟應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駐保軍械局總辦胡恩光請獎該局辦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並請將該總辦一併給章由

呈悉胡恩光已有令明發白傑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八號

主事鄧堯春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司法部令第六二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分置左列五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暨暫行組織各司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暨暫行組織各司司法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及京外法院監所並暫行組織各司司法機關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叙進等級暨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資格成績之審核及甄錄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六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及其會則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本科主管其他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編纂保存廳司各科文件分別正要雜輯

二 收發各項公文函件編號摺由

三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四 管理圖書室及閱報事務

五 典守印信

六 譯收發各電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二 關於管理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四 關於稽核本部所管各機關收入月報事項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事項及保管銀錢事項

六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一切庶務事項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三 關於發行司法公報事項

四 關於收發獎章事項

- 五 關於印刷狀紙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各項工程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各司廳事項
- (戊)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本部統計表事項
 - 三 關於考核京外審檢衙門及監所造送各表冊事項
 - 四 關於彙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事項
 - 六 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 第二條 民事司分置左列三科
 -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及檢察事務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戶籍及公證事項
 - 二 關於公斷事項

九

三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三條 刑事司分置左列四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無期徒刑以下各刑罰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二 關於審限事項

第四條 監獄司分置左列三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廢止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內部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審查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暨病故死亡事項
-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廢興變更事項
- 六 關於監犯就役之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 七 不屬於本司第二第三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之練習及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獄學校或專科之審查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暨其他感化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之清潔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內務部訓令第九四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咨稱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呈稱本校年來學生增多教室及實習室均不敷用查本校東面毗連房屋兩所門牌五六兩號共計六十間坐落八角琉璃井業主雷燕壽該房基地純屬官產擬查照北京房產法用暫行章程並參照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收買琉璃窖公積辦法收用該處基地所有該處房屋本校擬收用應令業主立限遷移由本校酌給遷移費呈請咨商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俾得早擴校基等情咨請內務部警察廳飭屬知照業主並查明應給遷移費等級數目等因到部合即令行該廳迅速查明酌擬收用辦法呈部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第六二一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籌擬栽種府右街等處馬路樹株估定價值請核示由

呈悉府右街等處馬路應種洋槐樹株前經本部咨商農商部照撥去後茲准復稱此項樹株已飭林業局場撥給一千一百二十餘株等語應即由該廳派員前往運取勻配種植以重衛生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十二號

爲佈告事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分發學員劉潤鳳等十員呈請改分業經本部查核照准除分行外特此佈告

計開

- | | |
|-----|-----------|
| 劉潤鳳 | 原分京兆改分綏遠 |
| 陳文瀚 | 原分直隸改分察哈爾 |
| 鄒世英 | 原分奉天改分京兆 |
| 張樾 | 原分江蘇改分直隸 |
| 彭國奇 | 原分江西改分湖南 |
| 陳鳳翥 | 原分江西改分京兆 |
| 王振民 | 原分浙江改分直隸 |
| 余意漑 | 原分湖南改分湖北 |
| 趙鏡芙 | 原分陝西改分湖北 |
| 王大同 | 原分雲南改分新疆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政 府 公 報

三 月 八 日 第 四 百 十 五 號

公 文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准函交雲南督軍請為故少將黃毓英建立專祠一案自可照准覆
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雲南督軍唐繼堯呈已故少將黃毓英請建立專祠一案函交核議具覆等因到部查原
呈內稱黃故少將志圖光復官力有年大勳告成中道遽殞建祠以祀允無愧色等語既據該師長等據金建
祠情殷崇報所請由部立案自可照准除咨行雲南督軍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

呈國務院
行廣東省長

核議褒榮故紳鄧華熙并派地方官致祭各節礙難允行應查照褒

揚條例另案聲請文

為咨

呈承
行國務院

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廣東省長呈請將故紳鄧華熙量予褒榮文一件請查核辦

理等因查前清大吏逝世除由特令給予飾終典禮外并無他項榮典所請褒榮之處自已無庸置議至請地
方官前往致祭一節既未奉有明令并未核准入祠亦難照准惟據稱該故撫年登大耋學行兼優核與褒揚

條例相符該省如願請予褒揚應查照條例另案聲請到部再行核辦除咨行廣東省長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部印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小湯山道路工程准國務院咨復應准繼續進行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京兆道路工程費一項已領十萬元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內務部調查所領十萬元之成績如尙未修治應即刪除等因當經遴派技正周象賢技士張樹桂等會同京兆尹派員前往切實復勘去後旋據復稱此項道路現在尙未完工惟馬路道底均已做成且修路石渣已有六成運至該處至大橋一座業經修竣三成其橋梁所用木料鐵活等類均已備齊據承辦工程員報告所需馬路橋梁工料等項已用過四萬元之譜約再費一萬餘元全路及橋梁工程即可完竣嗣據京兆尹呈復查勘情形並聲明預定四月底為一律完竣之期擬仍繼續進行各等情前來復經本部咨呈國務院復稱此項工程既經切實調查修有八成事在垂成需款無幾應准其繼續進行俾竟全功等因除由部令知京兆尹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審計院咨各

督軍
省長
都統

本院審核各官署俸薪嗣後須依據國務院令第三號辦理請轉飭所

屬各官署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國務院令第三號各官署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其已支者並即停給此令等因本院嗣後審核各官署俸薪支出自應依據院令辦理除在京各機關業經咨達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 查照並轉飭所屬各官署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八二號

原具呈人兩湖旅贛公民葛昇藩等

呈為江西石鐘山祠款歷存省庫請轉咨發還興修並以後應將餘資創辦學校由

據呈已悉所稱各節當經本部行知江西省長查明在案現據覆稱該祠款既有定案應仍照原案辦理並由兩湖旅贛同鄉會公舉正紳會同辦理等語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

司法部批第一六三號

原具呈人李兆京等

呈一百零一件請核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李兆京等一百零一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

計開

- | | | | | | | | | | |
|-----|-----|-----|-----|-----|-----|-----|-----|-----|-----|
| 李兆京 | 監玉麟 | 吳蘊藻 | 蘇蘊恭 | 史彰民 | 李樹鼎 | 趙立勳 | 牛丕承 | 王懷河 | 薛耀德 |
| 趙綿齡 | 盧壽增 | 王鈞卓 | 柏作楹 | 李法先 | 劉海峯 | 張蘭昇 | 張萬選 | 盛作松 | 鍾鳳鼎 |
| 陳邦元 | 陳廷秀 | 胡連彙 | 胡敦禮 | 張裘 | 查人偉 | 王善文 | 朱文虎 | 林忠 | 楊乾瑞 |

三月八日第四百十五號

| | | | | | | | | | |
|-----|-----|-----|-----|-----|-----|-----|-----|-----|-----|
| 羅連城 | 吳江春 | 楊紹億 | 林時輝 | 吳山 | 林秉正 | 楊蔭南 | 艾作屏 | 劉道輔 | 吳文濬 |
| 張耀 | 岳昌業 | 沈叙元 | 王殿霖 | 柏書錦 | 鄭藻翔 | 陸冲鵬 | 常世杰 | 洪景皓 | 戴兆元 |
| 江成梁 | 王端策 | 李廷愷 | 廖坤 | 唐冬榮 | 陳正忠 | 張士彥 | 楊寶泉 | 薛學棧 | 袁鎮文 |
| 汪玉書 | 俞鴻顯 | 劉芸堪 | 陰顯光 | 田慶芬 | 王蘭生 | 饒冕 | 萬啟釗 | 劉慶 | 楊廷棟 |
| 周道 | 孫原 | 倪本章 | 楊潤 | 周愷 | 崔志平 | 邊九皋 | 陳寶祥 | 喬松陵 | 王曾祐 |
| 曹經沉 | 王業昌 | 楊文翰 | 吳國蕃 | 陳元魁 | 王元慶 | 李榮瑤 | 石兆呈 | 尹壽泉 | 王作哲 |
| 耿廷槐 | 陳祖烈 | 程廷玉 | 程廷芬 | 黃芳 | 余厥中 | 張炳星 | 蔡桂榮 | 李勳 | 王瀚清 |
| 安樓 | |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司法總長張昭印

更正

頃接司法部總務廳函稱三月六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七號布告文內照代手數料句照字係以字之誤應請迅予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師範國文教授要目

三 物理化學科

高等小學理科教授要目

師範 物理化學教授要目

四 博物科

師範 博物教授要目

五 歷史地理科

高等小學中國地理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外國地理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歷史教授要目

師範 中國地理教授要目

師範 外國地理教授要目

師範 地理通論教授要目

師範 東亞各國史教授要目

師範 西洋歷史教授要目

六 外國語科

中學外國語教授要目

師範外國語教授要目

七教育科

師範教育科教授要目

八數學科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要目

男子中學算術教授要目

女子中學算術教授要目

男子師範算術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同

男子中學代數教授要目 男子師範女子中學同

男子中學三角教授要目 男子師範同

男子中學幾何教授要目 男子女子師範同

師範簿記教授要目

九法制經濟科

中學師範 法制經濟教授要目

十體操科

初等小學體操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體操教授要目

中學師範 體操教授要目

十一手工科

小學手工教授要目

中學手工教授要目

師範手工教授要目

十二圖畫科

小學圖畫教授要目

中學圖畫教授要目

師範圖畫教授要目

十三農業科

高等小學農業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水產教授要目

師範農業教授要目

女子中學園藝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園藝教授要目

十四商業科

高等小學商業教授要目

師範商業教授要目

十五樂歌科

初等小學樂歌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樂歌教授要目

中學樂歌教授要目

師範樂歌教授要目

十六家事科

女子中學家事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家事教授要目

十七縫紉科

初等小學縫紉教授要目

高等小學縫紉教授要目

女子中學縫紉教授要目

女子師範縫紉教授要目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節 視學事項

一 概說 自清立學部有視學官之設後雖改缺爲差官制更變然以部員出視各省學務嘗再見於光宣之交其時提學使由部請簡位厠三司雖受成於督撫而部中固得以其職權進退之卽地方州縣亦得視其學務良窳以爲殿最是以大小相維中外一貫有指臂之聯無秦越之視其學制臧否固不必言要其有勵行中央政策之力而無所於歧其陳蹟可觀也民國鼎革各省始自爲風氣中央無可稽督又一切章制未頒各學校之興廢豪者得因利乘便肆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 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擔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大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輕重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略而言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估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東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應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核對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山西商辦保晉鹽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選文徵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度量衡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三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繁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漏將事逾限始到或有疏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始送齊投報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倘有起見請將上項情形發生務請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前准北京郵局退回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兩日公報一摺因水濕脫落包皮計共一百六十一冊當經函詢北京郵局此項公報究係寄往何處之報因河水濕退轉等情抄單送局以便補寄去後茲准郵局覆稱准湖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該項公報實因同利小輪駁船於一月四日由漢口開行七日至湘陰縣屬灣河地方被風船沉所有裝運郵件概行淹沒本局前報後隨即派人前往該處至十日將郵件設法撈獲袋內郵件盡行濕透所有清單字跡破爛模糊無從抄送等因據情函復前來查本報關係政令公布斷難聽任漏缺雖據郵局查明係駁船因風失事而本局對於該地閱報諸公殊深抱歉尤恐諸公不明真相致滋誤會用特登報聲明如果長沙郵局境內暨經過各該界前途各閱報機關及個人有未收到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之報者請即函知本局查明即當照數補寄不悞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知悉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中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購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照之虞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送冊函知本局編纂以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起見將自公報出版以來所存各報均照原價開價巨摺得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另計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冊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冊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冊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 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交入中央鈔票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交入中央鈔票各五成而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鈔票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已發兌現者分送中央鈔票不在其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公布書重印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政用

本課經收
銀行鈔票
人本人不
保險封套
責任特此

本局現為
張零售價
其已訂閱

本局職員
免選調無
善便利閱
遷調鉅細
一購職
購書者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五第四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彙報安徽

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秋兩收分數

文(附單)

暫署四川省長戴戡呈

大總統彙報中

華民國五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

文(附單)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五百八十

七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夢彪為陝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陝西省長李根源電呈陝西關中道道尹兼辦全省交涉事宜陳友璋呈請辭職陳友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井勿幕爲陝西關中道道尹兼辦全省交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甘肅省長張廣建電呈安肅道道尹潘齡皋因病呈請辭職潘齡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楊丙榮署安肅道道尹張紹烈署渭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李景曦黃倫蘇均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湖北水利分局局長王為毅因事呈請免職王為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請任命胡俊采兼署湖北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請任命劉金柏試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貴州安順縣民人孫明高等共同殺人案內之姜多生情節較輕擬請減
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姜多生原判死刑減為無期徒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沈成鵠陳復晉給三等嘉禾章孫士頤給予三等嘉禾章余晉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廣西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濤

教令第四號

廣西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六年三月十日舉行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接襲慶親王爵由

呈悉載振准其承襲慶親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分發湖北任用盧本權請予改分湖南由

呈悉盧本權准以薦任職改分湖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陸軍獸醫學校教員劉葆元請獎勵章由

呈悉劉葆元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科布多佐理專員請獎郎鍾騏等勳章由
呈悉郎鍾騏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丙等及第留學生王鼎新擬請改分京兆由
呈悉王鼎新准如所擬改分京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東三省辦理鹽務出力各員榮厚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榮厚准予傳令嘉獎張愈權陳宗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胡振寰給予八等嘉禾章梁葛華王璽培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核湖南譚督軍咨請獎擊獲要匪劉春林案內出力人員擬請給予獎章由呈悉吳家銓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法淵寺失慎援案將該兼管喇嘛等酌量議處由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將維持邊務伊克昭盟長協理台吉多爾濟色楞獎授頭等台吉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保薦現任川藏電政監督高恩洪請以候才備用由
呈悉高恩洪著交國務院存記並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

呈擬山東全省清鄉暫行簡明章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薦舉成績卓著才堪致用人員由

呈悉胡子明著交國務院存記王述曾劉蔭榛應准俟三年期滿再行存記徐麟瑞郭翼唐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訂定內務部選舉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選舉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審核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主任委員 二 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總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置事務員二人商承主任委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審查事件之準備事項 二 關於選舉審查意見之草擬事項 三 關於選舉審查

事件之補助事項

事務員以本部部員兼充

第五條 委員無定額由本部總長就左列人員指派之

一 參事 二 民治司司長 三 民治司第二科科長 四 民治司第二科科員 五 本部部

員熟悉法令者

第六條 本會置書記四人掌繕校事務

書記以本部錄事彙充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訂定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之入學試驗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入學試驗在京師由內務總長指派委員行之在各省區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指派委員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行之

試驗委員應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試驗所及時期應先期布告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第四條 志願應試人須於報考期內依式填寫願書二分各黏貼最近四寸像片一張由保證人證明資格簽名鈐章赴試驗所投遞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五條 應試人資格應先行審查不符者隨時宣示不得與試資格之審查由試驗委員行之

第六條 入學試驗之方法及次第如左

一 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第二項資格者加試軍事學大意一道

二 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

筆試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以言語應答明瞭者為及格

第七條 筆試終了後應將及格者之姓名榜示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八條 筆試及格者經過口試後應依左列標準檢查身體

一 身幹四尺八寸以上胸圍有身長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肺量二千五百立方生的以上者

三 兩目視力能於相距二丈之外辨一寸楷書者

四 體重七十五斤以上者

五 容貌體勢端整者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之試驗均及格者錄取之

第十條 各省區考取學生應將筆試文卷檢查身體表連同及格名冊報告願書一併送由內務部覆驗

第十一條 試場內應試人遵守之規則由試驗委員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二五八號

新應司法官備處處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令熱河
秦州署
秦州署

各縣舊監獄亟須整理而邊安關雉首在得人乃近聞各縣管獄員動奮從公勝任愉快者固多而濫竿充選

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倘非認真考核不徒改良計畫將成紙上空談而且舊貫因仍積弊甚或加厲查舊監
 黑暗慘無人道每一念及良用惻然各該長官聞見尤真諒必更增怵惕爲此令仰各該處長轉令各知事
 將該縣監獄設法整頓遵照迭次命令實力奉行並將各管獄員切實考察分別舉劾以示勸懲按照後開表
 式填送報部總期循名責實爲事擇人在職者多盡一分心思在監者減少一分痛苦例如厲行清潔則災害
 疾疫可以不生勤加巡查則虐待敲索可以杜絕凡此諸務皆非難能倘再教以工藝使將來可以謀生尤爲
 一舉數善自此次通令之後尙其積極進行倘再陽奉陰違則責有所歸斷難寬諒切切此令(附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某省管獄員考核表

| 縣監獄名 | 姓 | 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資 | 格 | 到任日期 | 部會 核否 准報 | 有無 懲獎 | 成績 若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十七次公布

| 書名 | 冊數 | 定價 | 某種學校所用 | 發行年月日 | 編輯人 | 發行人 |
|------------|-----|--------------------|---------------|--------------------------------|------------|-------|
| 新式修身教授書 | 三至六 |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 三冊五年八月發行 四冊九月發行 五冊十一月發行 | 方潤生 | 中華書局 |
| 新式農業教科書 | 一二 |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 一冊五年七月發行 二冊十一月發行 | 丁錫華 | 中華書局 |
| 初級英文法合編 | 一 | 六角 | 中學校教科用書 | 四年十一月初版 | 吳獻書 鄒富灼 | 商務印書館 |
| 新式商業教科書 | 三四 | 每冊一角 四分對折 七分 |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 三冊五年七月發行 四冊九月發行 | 盛在珣 | 中華書局 |
| 肥料學 | 一 | 五角 | 甲種農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 五年九月初版 | 陸旋 | 商務印書館 |
| 共和國公民須知教科書 | 一 | 一角對折 五分 |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 六年一月初版 | 劉大紳 | 商務印書館 |
| 公民讀本 | 一二 |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 六年一月發行 | 方潤生 | 中華書局 |
| 新式理科教科書 | 三至六 | 每冊八角 對折四分 |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 三冊五年十一月三版 四冊六月十一日 五冊十月再版 | 藍田嶼 | 中華書局 |
| 新式地理教授書 | 三四 |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 三冊五年十一月初版 四冊十月發行 | 呂思勉 | 中華書局 |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九日第四百十六號

| | | | | | | |
|----------------|-----|----------------|----------|-------------------|------|-------|
| 世界簡要新地圖 | 一 | 六角 | 高等小學校用圖 | 五年十二月初版 | 費世亨 | 商務印書館 |
| 新體算術教科書 | 一至四 | 一二冊每冊二角三四冊每冊三角 |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 一二冊五年十月初版三四冊十一月初版 | 俞子夷等 | 商務印書館 |
| 新體算術教授書 | 一至四 | 每冊二角 |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 一二冊五年十月初版三四冊十一月初版 | 俞子夷等 | 商務印書館 |
| 修身教科書 | 四至六 |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 | 四冊五年八月初版五六冊九月初版 | 秦同培 | 商務印書館 |
| 師範學校本科用新教科書教授法 | 一 | 七角 | 師範學校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錢體純 | 商務印書館 |
| 實習英語教科書 | 一二 | 一冊六角二冊九角 | 中學校教科用書 | 一冊五年十一月七版二冊十月初版 | 蓋葆耐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人民對於本部具呈須遵照財政部呈准辦法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業經本部布告在案惟查財政部原呈所定辦法係兼指人民或團體而言嗣後各團體向本部有所呈請投遞呈文自應一併查照本部第四號布告辦理特再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彙報安徽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秋兩收分數文

(附單)

為彙報安徽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秋兩收分數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錄戶例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鄭鴻瑞呈稱據懷寧等六十縣先後勸報五年分秋禾收成並補報夏麥收成分數經本廳查各縣秋收在六分以上者計十八縣應徵民衛丁漕等款俱稱照常徵收又自五分一釐至五分九釐不等者計四十二縣均屬勸不成災擬議別災徵熟填表呈報前來嗣沖覆加查覈按照全省各縣勻算統計夏收有五分四釐二毫秋收實有五分七釐一毫除將該廳送到表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並飭該廳將勸不成災縣分應別緩徵錢糧應歸秋成案內彙列清單另行呈報外所有民國五年分安徽省所屬各縣秋禾夏麥實收各分數理合繕單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謹將安徽省民國五年分夏麥暨秋禾實收各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懷寧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桐城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潛山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太湖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宿松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望江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 合肥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無為縣夏收二分餘秋收五分餘 | 舒城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 廬江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巢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六安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 英山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餘 | 霍山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和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 | |
|---------------|---------------|---------------|
| 含山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歙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休寧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 婺源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祁門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黟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 績溪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宣城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南陵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涇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寧國縣夏收六分餘秋收六分餘 | 旌德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餘 |
| 太平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貴池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青陽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 銅陵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石埭縣夏收六分餘秋收七分餘 | 秋浦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東流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當塗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蕪湖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繁昌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廣德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 | 郎溪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鳳陽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懷遠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壽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宿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定遠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靈璧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鳳台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阜陽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穎上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霍邱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亳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蒙城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太和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渦陽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泗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盱眙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天長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五河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 滁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全椒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來安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

合計以上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五分四釐二毫秋收實有五分七釐一毫

督署四川省長戴戡呈 大總統彙報中華民國五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文

(附單)

為彙報中華民國五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案查接管卷內四川省各屬民國五年分秋禾實收分數經前省長通令各道分別查報在案茲據各道先後呈報前來勘逐一查核計秋禾收

成九分有餘者一縣八分有餘者三縣八分者十縣一屯七分有餘者三縣七分者二十六縣六分有餘者六縣六分者二十縣一屯五分有餘者四縣一屯五分者十七縣四分有餘者十縣四分者二十二縣三分有餘者四縣三分者十縣二分有餘者二縣二分者五縣一分有餘者二縣一分者一縣合計全省秋禾收成平均實在五分有餘除咨部查照外所有民國五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謹呈謹將四川省各縣民國五年分秋禾收成分數彙造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西川道屬

- 收成八分者 崇化屯 雙流縣
- 收成七分有餘者 成都縣 新都縣
- 收成七分者 廣漢縣 郫縣 新津縣 松潘縣
- 收成六分有餘者 崇寧縣
- 收成六分者 華陽縣 崇慶縣 彭縣 什邡縣 理番縣 緞靖屯
- 收成五分有餘者 新繁縣 撫邊屯
- 收成五分者 溫江縣 綿竹縣 懋功縣
- 收成四分者 簡陽縣 灌縣 金堂縣 德陽縣 茂縣
- 收成三分者 江油縣 彰明縣 北川縣 平武縣
- 收成二分有餘者 汶川縣 梓潼縣
- 收成二分者 安縣
- 收成一分有餘者 綿陽縣
- 收成一分者 羅江縣

東川道屬

收成八分者 巴縣 大足縣 武勝縣 永川縣 雲陽縣 開縣

收成七分有餘者 開江縣

收成七分者 江津縣 長壽縣 銅梁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忠縣 酆都縣 梁山縣 奉節縣

萬縣 巫溪縣 城口縣

收成六分有餘者 合川縣 涪陵縣 酉陽縣

收成六分者 江北縣 石柱縣

收成五分者 璧山縣 南川縣 墊江縣

收成四分有餘者 大竹縣 宜漢縣

收成四分者 巫山縣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達縣

收成三分者 渠縣 萬源縣

建昌道屬

收成八分者 昭覺縣

收成七分者 名山縣

收成六分者 榮經縣 冕寧縣 鹽源縣 鹽邊縣 綦眉縣 威遠縣 大邑縣

收成五分者 天全縣 犍爲縣 青神縣 叩嶽縣

收成四分有餘者 會理縣 越嶲縣 榮縣 眉山縣 蒲江縣

收成四分者 蘆山縣 西昌縣 樂山縣 夾江縣 峽邊縣 彭山縣

收成三分有餘者 洪雅縣 丹稜縣

收成二分者 雅安縣 漢源縣

永寧道屬

收成九分有餘者 內江縣

收成八分有餘者 合江縣 納谿縣 古宋縣

收成八分者 隆昌縣 叙永縣

收成七分者 瀘縣 富順縣 長寧縣 珙縣 興文縣 屏山縣 江安縣 古蔺縣

收成六分有餘者 資中縣

收成六分者 馬邊縣 仁壽縣 井研縣

收成五分有餘者 宜賓縣

收成五分者 慶符縣 南溪縣 筠連縣 雷波縣

收成四分者 高縣

收成三分有餘者 資陽縣

嘉陵道屬

收成七分者 安岳縣

收成六分有餘者 潼南縣

收成六分者 南充縣 儀隴縣 樂至縣

收成五分有餘者 蓬安縣 南部縣

收成五分者 岳池縣 射洪縣 遂寧縣

收成四分有餘者 營山縣 廣安縣 開中縣

收成四分者 西充縣 三合縣 蓬溪縣 蒼溪縣 通江縣

收成三分有餘者 南江縣

收成三分者 鄰水縣 鹽亭縣 中江縣 巴中縣

收成二分者 昭化縣 劍閣縣

收成一分有餘者 廣元縣

以上通省秋禾收成九分有餘者一縣八分有餘者三縣八分者十縣一屯七分有餘者三縣七分者二十六縣六分有餘者六縣六分者二十縣一屯五分有餘者四縣一屯五分者十七縣四分有餘者十縣四分者二十二縣三分有餘者四縣三分者十縣二分有餘者二縣二分者五縣一分有餘者二縣一分者一縣合計通省民國五年分秋禾收成分數平均實在五分有餘理合登明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五百八十七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稱據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稱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凡有衆議院議員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參議員照條文解釋似應扣足生辰月日確係滿限三十歲以上者方有當選資格惟查民國元年調查選舉人名冊均未載有生辰月日關係選舉人年齡計算方法是否仍以生辰月日扣足為准應請鈔錄咨商現有此項法律解釋權之衙門迅予解釋訓示以便遵辦等語到部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查照示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所稱年滿三十歲一語究應解為須扣足生辰抑祇計算歲歷法律別無明文註釋本滋疑義惟查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稱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又於選舉參議員准用之衆議員選舉人名冊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四條稱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居年限各等語該法施行細則既未聲明舉行選舉之日須扣足計算而選舉人名冊法律亦未命將選舉人誕生之日詳細列載僅命其註明年歲則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祇須年歷及歲毋庸扣足並無可疑况採用扣足之說自須計算月日揆諸我國現在情形恐多窒礙且有背法律期望選舉訴訟迅速了結之本意故凡法令之除有明文或按照本旨應為扣足解釋外似未便僅以通常用語之字義阻礙法律之運行本院接貴部來咨後因備參考起見當即咨詢內務部意見茲據復咨係與本院見解相同相應咨復貴部轉令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八四號

原具呈人馬萬和等

呈一件永定河北六工合龍復決糜費巨款懇另派賢員會辦並懲戒前辦各員由

前據呈稱永定河北六工合龍復決糜費國款弊端百出公懇分別懲戒在工人員並另派久經大工熟手以圖早日復堵決口等情當經令行京兆尹併案澈查去後茲據復稱該局長等舞弊營私各節查無實據其在工未能得力各員業已分別改委撤懲等語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內務部批第一八五號

原具呈人翟書麟等

呈一件陳述河工王局長等攬權營私以致兩壩引河工復決請嚴懲並另派賢能撥款備料計日合龍由

前據呈稱河工王局長等攬權營私以致兩壩引河工窳敗復決請嚴懲並另派賢能等情當經令行京兆尹澈查去後茲據復稱該局長等舞弊營私各節查無實據其在工未能得力各員業已分別改委撤懲等語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周邦憲

呈一件代前總會借墊各款請轉咨由船捐收入項下撥還候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商船公會尙未取消時代所有江西總會擬設南昌本部未經認可何得擅稱總會且會長照章應報由本部批准方得接充該具呈人選充會長並未報部有案所請轉咨撥還墊款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衆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十六號

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方先隴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方緒鏡輕微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尹豐源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尹豐源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漢德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鍾漢德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振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振廷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超槍傷殺人並傷害人致廢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心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楊心海賄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永錫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何永錫侵佔公款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甫春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章甫春等誣告及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鴻毓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李鴻毓妨害公務及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蔣懷仁幫助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柳際文與柳灑江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大盛與嚴江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卯與張光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殷象賢與殷楊氏因離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乃武與賈洛順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和生祥號東與鼎泰油行財東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段復和與段榮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月九日第四百十六號

一 張阿奎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詐欺取財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袁紹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袁紹成誣告及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二 上告人鍾昆堯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鍾昆堯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三 上告人蘇鹿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蘇鹿章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四 上告人張齊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齊康侵占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行其私教育部於元年四月成立首從事於釐正系統各學校令即於其秋次第頒布初次官制定視學十二人於是制規程分區域二年四月乃分遣出發各以部員一人佐之迨其歸也部中乃得據各報告以糾正而令改焉其年十月官制修正更增視學爲十六人以視察之要不徒在舉地方學校諸形式而繩之以部章尤須以教育行政各事宜使適合於各地方教育之現狀故視學於其出也負巡察指導之責於其居也即不能無研究考證之資於是乃有視學留部辦事章程之制定而視學處既設駐處專員於每星期復有視學會議蓋匪僅以均勞逸免素餐而已至若各專門大學校之以僉主專等視察與各外人在京所設之學校視察或非以視學專員往或爲視學規程所未有然均之視學事也故以類相從俾便觀覽云

二分區視察教育事項 國家教育務在統一尤必於各省教育之現狀周知詳察而後綜覈名實救弊改良乃能收一致進行之效此教育部所以有分區視察之規定也計全國視學區域凡分爲八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爲第一區山東河南山西爲第二區江蘇安徽浙江爲第三區湖北湖南江西爲第四區四川陝西爲第五區甘肅新疆爲第六區福建廣東廣西爲第七區雲南貴州爲第八區自民國二年春間始即派遣視學及協同視察等分赴各省督催學務並調查接洽一切爲整理之準備計當時視學所至之地除第六區以路途遼遠暫緩派遣外餘區均各派員前往指定分查各省教育行政普通學校教育省縣教育經費學校衛生學務各職員執務勤惰狀況及社會教育設施計畫等對於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湖南陝西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十二省則兼查大學專門各校教育及派遣東西洋留學事宜自春迄秋略歷要邑雖以限期過促於各該省教育狀況未能窺厥全豹然自是以後各省於

教育部各種法令真意之所在均能逐漸了解一致奉行即教育部對於外省各種實在情形亦瞭如指掌所有各項施政方針均漸有把握至當時各該視學在外省整理學務並回京後報部核辦之件爲數尤夥悉詳見於改進事項

三臨時視察特別事項 視學出外視察本分定期與臨時二種定期視察各分區域已如上篇所述至於臨時遣派則大半因有特別事宜或以某項學校辦理不善恐滋流弊不能不加以意考核用資整頓或以某項學校需用孔急有待擴充不得不先事籌商以圖施設從前所說如二年三月派員視察天津私立女子法政學校十月派員視察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等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私立大學十二月派員視察本京私立各學校三年正月派員視察北京私立大學及中央法政學校二月派員視察京師私立各學校視察上海中國公學三月派員視察直隸河南湖南湖北等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各省私立大學六月派員視察私立中央法政學校私立化石橋法政學校四年二月派員視察直隸專門各學校三月派員視察私立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是也從後所說如二年六月派員視察湖北師範學校並籌備改爲國立高等師範十一月派員視察直隸河南高等師範並赴山西陝西查勘高等師範設立地點三年三月派員視察河南高等師範學校四月一月派員調查武漢大學籌備事宜十月派員視察江蘇江西教育事宜是也至有各區視學按期出發而京內視察獨付闕如因而遣派者則有元年十二月派員視察京師各中小學校二年六月派員視察京師各中小學校七月派員視察京師藝徒學校十二月派員視察京師各中小學校有分區視學逾期未派而地方學務應予抽查因而遣派者則有三年十一月派員視察浙江福建廣東湖北陝西安徽江蘇

江西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等省他如二年四月派員視察青島特別高等學校三年五月派員考查京內各項外國人設立學校十一月派員調查湖北法律專修學校畢業事宜則因有特別事項臨時發生因而特命視察也其有地方僻遠未經派人適有相當人員可以委託如四年六月委託分部任用人員半獻周考察歸級地方教育狀況四年七月委託劉章楹考察新疆甘肅地方教育狀況此項調查祇爲因便起見本無一定辦法實爲例外云

四視察後改進事宜 視學視察所及對於主管者固得以發表意見而於教育部尤負有隨時報告之職務大概每至一處巡視各學校及教育各機關有辦理不合除隨時指陳外其或事涉重大無不面商或函請該省行政長官條列利弊藉以意見俾使更張事蹟繁賾不能具錄惟教育部根據報告予以施行茲舉其舉舉大者振興教育本爲自治團體應辦之事民國初元秩序未復地方學務凡百墮弛視學報告遂有自治會未成立之處地方學務補救辦法通咨各省改革以來各地濫辦法政學校實業及中等各學校學生紛紛轉學幾紊學系據視學報告遂有勵行學生入學轉學辦法通咨各省各種教科關係美育者惟圖畫音樂文學三者爲最要此外如手工一科於養成實用能力亦不可少各省小學校對於圖畫音樂手工三科均不注意國文教授尤鮮合法據視學報告遂有嚴飭師範及小學校注重國文手工圖畫音樂各辦法通咨各省又各教育行政機關頒布單行條例有未經教育部認可即予施行者核與部頒各項規程間相抵觸據視學報告通咨各省嗣後如有此項單行條例頒布須先行報部認可方能發生効力用昭鄭重他如視學等陳述整理安徽省立師範學校及安慶六縣公立中學校意見整理湖北省小學校意見整理陝西省立師範學校並中小學校意見整

理山東教育並維持學校經費意見籌設貴州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及取締雲南貴州兩省教員沾染煙癮意見整理河南高等師範學校意見會考河南高師豫科升學試驗意見整理安徽中學及甲種農業學校各意見整理湖北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及籌備小學經費各意見整理廣東師範中小各學校教科書又整理福建師範中學及實業教育各意見整理河南中學實業教育又整理山西實業教育各意見均經先後分別咨照各省辦理至京師各中小學校迭經視察其應注意整理改良之點如關於管理訓練事項關於教授事項關於學業成績考查事項並籌設師範講習所以爲小學教員補習之地均令行學務局轉飭各校切實遵行此改進事宜之關於普通教育者也各種專門學校規程雖經頒布而各省限於財力設立仍未完全因此每次視察結果除廣東省私立醫學專門學校報告辦理尙合准予備案湖南省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報告程度稍低改爲講習所外其餘以法政各校爲多數計北京一處經視察予以認可者有私立北京中華大學私立北京民國大學私立北京明德大學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經視察予以備案者有私立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豫人法政專門學校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私立女子法政專門學校直隸一省經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北洋法政專門學校予以備案者有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令其歸併者有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江蘇一省經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吳淞中國公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予以備案者有私立江蘇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鎮江法政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私立南京大學私立上海民國法政大學私立南京民國法政大學私立南京民國大學改爲專門學校者有私立上海神州大學河南一省經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抽籤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曖昧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錫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式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動一箇月以上之期限謹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讐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董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一地點在官錢總局內一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寄送又恐積久發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入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鈕 | 價 | 鑄 | 刻 | 範 | 價 |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鑄 | 刻 |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 銀質 | | 直鈕四角五分 |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 鑄 | 刻 |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
| 銅質 |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鑄 | 刻 |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 玉質 | 劃碼照 | | 朱文 每字 三元 | 鑄 | 刻 | 同上 | 同上 |
| 晶質 | 一碼 | | 同上 | 鑄 | 刻 | 同上 | 同上 |
| 牙質 | 價核 | | 每字一元 | 鑄 | 刻 | 同上 | 同上 |
| 石質 | 碼算 | | 每字五角 | 鑄 | 刻 | 同上 | 同上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六第四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六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復發江西

續請獎勵肅清四川綦江克復南川各役

出力官佐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給湖北

各屬軍警團防疊次剿捕盜匪各案出力

人員楊季良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駐保

軍械局總辦胡恩光請獎該局辦事出力

人員勳獎各章並請將該總辦一併給章

文(附單)

咨

交通部咨 復察哈爾都統 准察哈爾都統咨開

檢査華北電燈公司限期籌備完竣各等

情應即備案請查照文

稅務處咨

復財政部 行教育部 各省長

上海科學儀器館自製教

育品礙難照書籍例免稅應予援機製洋

貨稅法納稅按原送目錄內各品可核准

者摘出鈔冊通行照辦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江蘇省長

上海協和號機製罐頭

餅乾應准援照現定稅法納稅以資提倡

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煙台茂蘭福機製麪粉應

准援案免稅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山西省長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准

予展免出口稅一年文

稅務處咨

復財政部 直隸省長

彰記織紡公司運銷貨品

應准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天津裕興和工廠機織愛

國布准援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文

通告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通告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西河東道道尹萬和寅久病未愈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調任徐元誥為山西河東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王廣廷為江蘇滬海道道尹此令

三月十日第四百十七號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曹俊應行迴避請予免職再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姜孚署四川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趙希岳廣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陳紹祖因事辭職姜孚趙希岳陳紹祖均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周登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沈錫慶金文謬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祖琛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王序賓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萍鄉縣知事王大銀因病懇請免職王大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銘咨請以恆英補副參領桂興補印務章京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松魯普丹巴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稱試署寧晉縣知事倪桂殿辦案違法涉及贓私擬請先行免職歸案審辦前警佐趙學福通同舞弊應一併提審等語倪桂殿著即免職與趙學福一併提交法庭按律訊辦以肅官方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楊乃廣姜兆璜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判決前豐鎮縣知事王中秀在任內釋放盜犯阿齊爾案請將該前

知事交付懲戒等語王中秀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前署融縣知事葉遠榮被控多款查有實據擬請交付懲戒等語葉遠榮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妥後故員洪思亮給卹辦法由
呈悉洪思亮准給喪葬費銀一千圓並將專績宣付國史館立傳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請裁撤紐絲綸領事缺仍置名譽領事一員酌予俸給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清理熱河園庭等處古物運京出力人員楊乃廣等擬給勳章由
呈悉楊乃廣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江蘇江寧縣警察分所長張兆第徐著明二員先後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均如擬給卹並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杉果雷工畢督軍請獎江省連年防剿出力人員案內懷塔喜等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懷塔喜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河南田省長請獎承審處清理積案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各等勳章由
呈悉鄭焯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給江蘇拏獲匪犯出力人員陸芹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為薦任職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署僉事戴修瓚等叙列五等由
呈悉戴修瓚楊學禮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赴日贈勳特使汪大燮

呈續調隨員請晉給勳章由

呈悉郭左淇陸宗瀚均准調用並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赴日贈勳特使汪大燮

呈續調陸軍隨員由

呈悉馮耿光准其調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七號

案據江蘇駐日經理員陸規亮呈送調查日本北海道教育狀況筆記到部本部詳加考核該經理員一年以來所有陳述及輯譯之件研究精詳實於現時教育計畫多所裨益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辦理教育行政著有成績之規定相符應准給予三等獎章以示褒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一七號

令本部 會事范鴻泰
視學王家駒

茲派本部會事范鴻泰視學王家駒視察四川專門以上各項學校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 號

令喇嘛印務處

呈一件雍和宮事務請派禪福寺扎薩克喇嘛巴拉根加布代管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來咨以據虞輝祖呈稱前與同志組織科學儀器館於上海並附設理科講習所集資設廠製造儀器計自製品已達一千三百餘種懇轉咨准予援照書籍例免納稅項俾得支持各緣由可否量予核准以示獎勵應檢同原送目錄咨請核復到處正核辦問復准財政部咨同前由並稱自可援照商務印書館教育成品准免重徵案辦理請查照核復各等因前來本處查商人集資設廠自製教育品向無准予免稅之案該商所請援照書籍例免稅礙難照准惟查上海商務印書公司曾以自造一切教育用具請援前准該公司機製印刷機器等納一值百抽五正稅不再重徵成案完稅經本處核准有案今上海科學儀器館自製各種教育品與商務印書公司情事相同自應酌予援照該公司成案辦理但檢閱該儀器館教育品目錄其中各類如硫磺硝鹽等係向例不准自由販運之物且多係原質此外尚有所製之文具雜具等亦屬普通物品均不能予以特別利益亟應分別辦理以昭平允現經本處詳加審核將原送目錄內所列各種物品凡可以援照機器仿製洋貨例完稅者逐一摘出另列一冊凡冊內所列之各種教育品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個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

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處該儀器館亦應一律照辦其餘該儀器館所製物品以及原質為册內所未列者所有運銷完稅各辦法仍應悉循定章不在此例除分行外相應將該册油印一分令行

各令各關稅務司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稅務處令

各令各關稅務司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協和號呈稱商號於五年十月間籌集資本購置機器專營仿造各種鹹甜罐頭餅乾及洋式麵包事業茲為推廣銷路起見呈請援照上海泰豐公司辦法准將商號出品之各種罐頭餅乾及麵包按照成案一律核准免稅以維商業等情並附呈商標及各種餅乾樣品到部應否准予免稅應檢同原送商標等樣品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罐頭食品前於核定上海泰豐公司所製食品稅法案內曾經聲明泰豐公司機製餅乾一種品質既精實能媲美洋貨嗣後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仿造洋貨辦法徵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其餘各種罐頭食品皆照土貨辦法辦理於四年十一月間通行照辦在案此次上海協和號機製各餅乾呈請援案辦理核與前案情事相同考驗原送餅乾樣品亦尚精美應即准其照辦所有上海協和號機製之罐頭餅乾及麵包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辦理惟此係提倡實業特別規定將來稅章如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准山東省長咨開商人王永貴等合集資本三十萬元在煙台地方設立茂蘭福機磨麵粉有限公司以機製麵粉內銷過滯擬向外埠運售懇請核咨援案免稅即予電令東海關監督發給免稅運單等情應據情咨請查核轉咨稅務處核奪見復以憑轉令遵行等因查該公司業在本部註冊有案所請免稅一節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該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本處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煙台茂蘭福機磨麵粉公司所製麵粉運銷外埠請予令關給單免稅核與成案相符應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粉運銷本國各外埠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及運單已照章黏貼印花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又此係振興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訂麵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即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准山西省長咨開據保晉公司呈稱公司各項困難情形請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再行展免井口稅五年以恤商艱而維鑛業等因並連同該公司原送清摺到部查保晉公司應繳鑛稅迭經貴處核准免繳在案本年四月十五日應屆期滿上年原案本有期滿不得再展之限制惟既准山西省長咨請格外通融究竟應否照准事關稅項應檢同原案清摺並鈔錄原咨一併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併附鈔件前來本處查山西保晉鑛務公司免稅期限前清成案原定五年迨民國三年原限屆滿復經本處核准再展免出口稅二年前上四月展限期滿又經農商部咨由本處核准自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再展免一年並聲明限滿不得再請續展於五年五月十九日通行遵照在案茲復准農商部咨稱前因該公司優享此項免稅利益前後已歷

八年迺復再三瀆請本難再予通融惟查農商部鈔送山西省長咨部原文內有該公司所陳困難現狀均係實在情形等語應即酌量自本年四月十五日限滿之日起再准予免納出口稅一年以示格外維持之意此後不得再行續請至出井稅一項應否照准應由農商部會商財政部另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稅務處令

各關稅務司

前據彰記織紡有限公司稟稱本公司以機器專仿外洋自製絲織電光緞線緞等貨與機器仿造洋貨事同一律懇乞俯查成案准按值百抽五之例訪知各關發給聯單再出入各口均不重納稅釐等情附呈標本二本到處當經本處以所呈仿製外洋織品標本查驗成績尚美既係用機器製造自可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例辦理惟該公司原稟內於已否赴農商部註冊未據聲明如已呈准註冊可將部准註冊之年月日另行具呈陳明若尚未註冊應即遵照公司條例迅即呈請農商部註冊俟奉准後再呈明本處核辦批飭該公司遵照去後茲據稟稱此案會由本公司具呈農商部及縣行政公署分請註冊旋奉縣行政公署令轉奉省長訓令本年一月十八日准農商部咨天津彰記織紡公司業經具呈來部經本部核閱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填發執照一紙請給具領惟該章程第十三條與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不符應飭酌改呈報備核等因合亟訓令該公司備具領狀來縣具領執照並將章程酌改送縣以憑呈報等因本公司呈請註冊業蒙部准遵照鈞批將部准註冊之年月日具呈陳明除將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酌量修改呈送農商部備核並備領狀赴縣具領執照外乞將核案納稅之處照准批示遵行等情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品運輸出口歷經本處核准只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今天津彰記織紡公司機製電光緞線緞等貨既經農商部核准註冊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經過

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及繳銷運單期限並即照本處新定簡章辦理惟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俟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稅另有變通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天津商務總會呈稱查天津民立織工廠織出愛國布荷蒙核准援例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奉行在案茲據裕興和織工廠具帖以所織愛國布確係鐵輪木機仿照洋式織成照章地方官廳註冊擬援照津埠各工廠之例完納統稅輸入上海銷售懇轉請立案等情查該商陳述核與例章相符合將送到商標布樣呈送懇鑒核俯准加入以便同享利益並請轉咨稅務處查核立案等情暨布樣二分到部查該商會請將裕興和織工廠所織愛國布援例完正稅一道核與天津民立織工廠核准成案相符應檢同布樣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商標布樣前來本處查天津民立工廠機織洋式布正援機器仿製洋貨暫行納稅辦法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餘免重徵經本處核准有案茲裕興和織工廠援案陳請自應照准嗣後天津裕興和機織牧童商標洋式愛國布於運銷時應報由津海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其餘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稅另有變通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復覈江西續請獎勵肅清四川綦江克復南川各役出

力官佐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案准江西督軍李純咨稱查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前經調赴四川所有綦江南川各戰役在事尤為出力之中級軍官軍佐均已奉給獎勵在案其書官暨初級官佐士兵等至今未蒙給獎未免向隅擬仍照原案改給獎勵等因到部茲經復覈尙屬相符除團長吳恒瓚官邦鐸二員擬請飭下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其餘出力官佐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至出力目兵六百八十二名即由本部核給獎牌理合具文繕單謹呈六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續請獎勵肅清四川綦江克復南川出力官佐分別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連長孫茂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營副官楊名芳 連長史玉廷 王國柱 牛文信 王德新 孫茂盛 徐汝林 王德仲 排長陳凱三

霍飛龍 程德奎 連長王振鏞 楊文林 劉開泰 劉法恆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執法官楊蔭清 書記官張樹斌 舒運昌 軍需官馬元煜 書記官尹仲斌 楊文組 李傳曾 朱保

銘 參謀董再昌 副官王澤宣 薛景岳 連長閻仲續 劉景雲 趙玉堂 張雲遠 朱奎英 康

自修 高慶功 郭明金 梅開先 李繼昭 張潤岸 副官顧鳳翥 洪慶銘 劉福生 李殿英

三月十日第四百十七號

連長張興龍 楊德魁 排長陳日煦 燕長金 宓吉三 萬青松 袁得勝 孫書勤 張雲山 邱光敏 張永善 袁玉卿 王懷興 楊金振 李永順 劉正元 楊文桂 王華春 宮福賢 田武魁 高尙易 張汝林 張興旺 張克儉 孫占德 姜鳳文 薛海先 王丕傑 王文海 胡文淵 董錫江 副官趙長波 關斌華 掌旗官吳雨敷 稽查官于海亭 連長申自剛 劉玉得 劉福榮 排長文錫疇 李鴻春 崔繼曾 武金福 程貴富 馬金鐘 田峻峰 任文寬 齊秉為 段孝田 關武羣 邢鳳鳴 王合銀 喬蔭堂 廉保亭 鄭建勳 鄭廣昭 張旭鑫 張占魁 楊長興 王景美 楊湧欽 蘇瑞升 閔景昌 李中晏 韓齊冠 宋興玉 王得銘 朱安華 劉文代 李學孟 文良玉 王桂同 王炳鏞 張慶朝 婁福盛 軍需蔡紹權 軍需長冷萬清 陳桂森 魯士傑 楊普生 軍醫孫海玉 高維正 邱雲遠 軍醫長楊鍾祥 李瑛 徐季玉 林鳳翔 軍需長張燿 書記長李樹珠 劉進修 成錫蕃 張錫賓 稽查長劉廷棟 司號長朱金升 張雲清 劉永祥 副官王占鳳 司務長蘇連楨

以上一百二十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杜春亭 蘇鋼 楊國馨 邱貞祥 朱西岐 王貴山 劉東漢 代理排長丁國祥 李元齡 陳記堂 沃景梅 王元基 王鴻彬 韓明起 張金柱 陳武昌 司務長李秉鈞 孫秀齡 程金元 蔡元勳 鄭前申 劉春齡 李會昂 張國藩 許廷樑 王書航 柴長貴 楊茂林 王修勳 閻中 李崑玉 徐鵬 代理排長許振標 軍醫生朱鶴樓 吳讓榮 鄺斌 譚煥文 曹廷暄 侯廷俊 繪圖生董士傑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生王仁 蔡宣臣 李培芳 王敬修 羅寶樹 毛錦濤 李文棟 劉利祥 趙俊通 李德惠 岳登雲 鄭鎮國 錢振本 姚鴻達 蔡紹治 周俊賢 程維新 張樹甲 邱維新 張廷棟

楊孝澄 劉恩慶 馬延貴 王文彬 關景成 梁世英 李德恆 李興義 王厚之 陳啟銘 王全祿 李桂堂 戴維勳 許漢卿 陸亞權 駱文林 書記生姚棟 葉樹苗 朱尙志 方濟生 司書俞又新 蘇鴻鈞 司事生夏福瑞 譚電生馬元烈 崔義林 繪圖生張仁溥 司藥生劉棠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給湖北各屬軍警團防疊次剿捕盜匪各案出力人員楊季良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給獎章事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稱湖北各屬軍警團防迭次剿捕盜匪各案在事出力人員擇尤彙請獎叙案內所有擬授實官暨請獎勵章各員業經具呈奉准在案茲將其餘擬給獎章人員咨請查核辦理等因經本部詳加覆核所有請獎各員與獎章條例尚屬相符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至出力目兵四十六名即由本部核給獎牌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各屬軍警團防迭次剿捕盜匪各案續行請獎在事出力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軍需長楊季良 連長孫金榜 排長趙家運 蔡學成 書記長喬鳳岐 排長秦殿標 區長莫廷權 段長王洪斌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連長李文漢 書記長楊德清 候差員袁鴻鈞 團防委員余維幹 水警署長張朝斌 執事官李新亞

司書生陳觀漢 排長周培祺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排長楊德清 朱漢臣 盧炳和 團防總紳蘇甲林 縣署科員王松壽 陳德煦 蕭鍾淑 隊長彭光

福 團首黃庭椿 何雲漢 團總姚世瑞 張 恕 楊政清 哨官吳星三 孫波澄 哨長程春波
 方列書 陳蔭棠 哨佐王德源 區長王殿華 團首楊秀藻 鄧 隆 沈通元 吳顯卿 排長
 趙國蔭 司書生董鴻順 劉英魁 汪輔廷 韓聯琨 潘丙南 程清連 軍需長陶 焯 排長金
 鳳舉 李春慶 李玉林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教練長夏亞鵬 偵探員王殿元 副隊長程國斌 什長孔蔭林 縣署技士張貽銘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駐保軍械局總辦胡恩光請獎該局辦事出力人

員勳獎各章並請將該總辦一併給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駐保軍械局總辦胡恩光呈稱該局員司暨直隸左翼巡防隊駐局官長歷年維持局務勤苦異常開具清單擬請勳獎各章等情前來除韋燕山等五員應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查該總辦胡恩光自就職以來辦理局務尚稱得力不無微勞足錄擬請隨同該局此次辦事尤為出力人員一併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七日已奉 令

謹將駐保軍械局辦事尤為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局員白 傑 李 瑜 修械司總管滕毓藻 營長白恩榮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庫官秦 洸 張文翰 副官何登雲 委員袁照炎 李繡春 彭明凌 殷大珩 護庫排長胡恩承
 督連長盧雲坡 連長王明月 安國棟 侯廷基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范國光 祝守訓 梁新民 鄭魁 書記長王迺鐸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咨

交通部咨 復察哈爾都統 行農商部 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檢查華北電燈公司限期籌備完竣各等情應
即備案請查照文

為咨 復行 事准 察哈爾都統 咨開據華北電燈公司呈報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前依限開工等情當經令行警察廳查驗去後茲據該廳派員履查取具購買磚瓦木灰批單建築廠屋圖保結等件證明開工屬實惟按照前報購機合同應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機器全部運到於十月二十五日裝配完備呈請鑒核備查等情查該公司在均需時日其保結請限至十月二十五日完全通電開燈核與該公司鈔呈訂購機件合同尙屬相符自應照准惟該公司自呈准承辦以來爲日已久前次展限現屆滿祇以原案僅以開工爲限致使遲延至今始以依限開工呈請未免漫無限制此次派員檢查并據取具准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裝配完備通電開燈保結則該公司籌備手續限內均應完竣倘屆期滿仍未實在通電開燈應即查照公司條例將該公司立即取消另准他商承辦庶於體恤商情之中仍寓維持商民信用之意相應照鈔附件備文咨請查核備案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華北電燈公司一案前准 貴部 咨開該公司開工期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屆滿當經咨詢期內已未開始建築嗣據該公司呈報開工日期復經咨請併案查明核辦各在案茲准前因除由本部備案并咨 行農商部 復察哈爾都統 外相應咨 行貴部 復貴部 查照施行 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稅務處咨

復財政部
行教育部
各省長

上海科學儀器館自製教育品礙難照書籍例免稅應予援機製洋貨

稅法納稅按原送目錄內各品可核准者摘出鈔冊通行照辦文

為咨復事案准農商部來咨以據虞輝祖呈稱前與同志組織科學儀器館於上海並附設理科講習所集資設廠製造儀器計自製品已達一千三百餘種懇轉咨准予援照書籍例免納稅項俾得支持各緣由可否量予核准以示獎勵應檢同原送目錄咨請核復到處正核辦間復准財政部咨同前由並稱自可援照商務印書館教育成品准免重徵案辦理請查照核復各等因前來本處查商人集資設廠自製教育品向無准予免稅之案該商所請援照書籍例免稅礙難照准惟查上海商務印書公司曾以自造一切教育用具請援前准該公司機製印刷機器等納一值百抽五正稅不再重徵成案完稅經本處核准有案今上海科學儀器館自製各種教育品與商務印書公司情事相同自應酌予援照該公司成案辦理但檢閱該儀器館教育品目錄其中各類如硫黃硝鹽等係向例不准自由販運之物且多係原質此外尚有所製之文具雜具等亦屬普通物品均不能予以特別利益亟應分別辦理以昭平允現經本處詳加審核將原送目錄內所列各種物品凡可以援照機器仿製洋貨例完稅者逐一摘出另列一冊凡冊內所列之各種教育品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處該儀器館亦應一律照辦其餘該儀器館所製物品以及原質為

冊內所未列者所有運銷完稅各辦法仍應悉循定章不在此例除分行外相應將該冊油印一分咨行復貴省
長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江蘇省長

上海協和號機製罐頭餅乾應准按照現定稅法納稅以資提倡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協和號呈稱商號於五年十月間籌集資本購置機器專營仿造各種鹹甜
罐頭餅乾及洋式麵包事業茲為推廣銷路起見呈請援照上海泰豐公司辦法准將商號出品之各種罐頭
餅乾及麵包援照成案一律核准免稅以維商業等情並附呈商標及各種餅乾樣品到部應否准予免稅應
檢同原送商標暨樣品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罐頭食品前於核定上海泰豐公
司所製食品稅法案內曾經聲明泰豐公司機製餅乾一種品質既精實能媲美洋貨嗣後運輸外洋各口應
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仿造洋貨辦法徵收正稅一道既免重徵其餘各種罐頭食品皆照
土貨辦法辦理於四年十一月間通行照辦在案此次上海協和號機製各餅乾呈請援案辦理核與前案情
事相同考驗原送餅乾樣品尚精美應即准其照辦所有上海協和號機製之罐頭餅乾及麵包如運輸外
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
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
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辦理惟此係提倡實業特別規定將來稅章如有變
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煙台茂蘭福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稱准山東省長咨開商人王永貴等合集資本三十萬元在煙台地方設立茂蘭福機磨麵粉有限公司以機製麵粉內銷過滯擬向外埠運售懇請核咨撥案免稅即予電令東海關監督發給免稅運單等情應據情咨請查核轉咨稅務處核奪見復以憑轉令遵行等因查該公司業在本部註冊有案所請免稅一節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本處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煙台茂蘭福機磨麵粉公司所製麵粉運銷外埠請予令關給單免稅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本國各外埠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及運單已照章黏貼印花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又此係振興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訂麵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即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山西省長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准予展免出口稅一年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稱准山西省長咨開據保晉公司呈稱公司各項困難情形請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再行展免井口稅五年以恤商艱而維鑛業等因並連同該公司原送清摺到部查保晉公司應繳鑛稅迭經貴處核准免繳在案本年四月十五日應屆期滿上年原案本有期滿不得再展之限制惟既准山西省長咨請格外通融究竟應否照准事關稅項應檢同原送清摺並鈔錄原咨一併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併附鈔件前來本處查山西保晉鑛務公司免稅期限前清成案原定五年迨民國三年原限屆滿復經本處核准再展免出口稅二年前四月展限期滿又經財政部咨由本處核准自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再展免一年並聲明限滿不得再請續展於五年五月十九日通行遵照在案茲復准農商部咨稱前因該公司優享此項免稅利益

前後已歷八年迺復再三請本難再予通融惟查 農商部鈔送 山西 省長咨部原文內有該公司所陳困難現狀均係實在情形等語應即酌量自本年四月十五日限滿之日起再准予免納出口稅一年以示格外維持之意此後不得再行續請至出井稅一項應否照准應由 農商部會同財政部 另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直隸省長

彰記織紡公司運銷貨品應准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前據彰記織紡有限公司稟稱本公司以機器專仿外洋自製絲織人造絲織電光緞線緞等貨與機器仿造洋貨事同一律懇乞俯查成案准按值百抽五之例飭知各關發給聯單再出入各口均不重納稅釐等情附呈樣本二本到處當經本處以所呈仿製外洋織品樣本查驗成績尚美既係用機器製造自可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例辦理惟該公司原稟內於已否赴農商部註冊未據聲明如已呈准註冊可將部准註冊之年月日另行具呈陳明若尚未註冊應即遵照公司條例迅即呈請農商部註冊俟奉准後再呈明本處核辦批飭該公司遵照去後茲據稟稱此案會由本公司具呈農商部及縣行政公署分請註冊旋奉縣行政公署令轉奉省長訓令本年一月十八日准農商部咨天津彰記織紡公司業經具呈來部經本部核閱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發執照一紙請給具領惟該章程第十三條與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不符應飭酌改呈報備核等因合亟訓令該公司備具領執照並將章程酌改送縣以憑呈報等因本公司呈請註冊業蒙部准遵照鈞批將部准註冊之年月日具呈陳明除將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酌量修改呈送農商部備核並備領執照赴縣具領執照外乞將援案納稅之處照准批示遵行等情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品運輸出歷經本處核准只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今天津彰記織紡公司機製電光緞線緞等貨既經 農商部核准註冊應准援案辦理 所有該公司製成貨物運銷時

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及繳銷運單期限並即概照本處新定簡章辦理惟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俟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稅另有變通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天津裕興和工廠機織愛國布准援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文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天津商務總會呈稱查天津民立織工廠織出愛國布荷蒙核准援例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奉行在案茲據裕興和織工廠具帖以所織愛國布確係鐵輪木機仿照洋式織成照章地方官廳註冊擬援照津埠各工廠之例完納統稅輸入上海銷售懇轉請立案等情查該商陳述核與例章相符合將送到商標布樣呈送懇鑒核俯准加入以便同享利益並請轉咨稅務處查核立案等情暨布樣二分到部查該商會請將裕興和織工廠所織愛國布援例完正稅一道核與天津民立織工廠核准成案相符應檢同布樣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商標布樣前來本處查天津民立工廠機織洋式布正援機器仿製洋貨暫行納稅辦法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餘免重徵經本處核准有案茲裕興和織工廠援案陳請自應照准嗣後天津裕興和機織牧童商標洋式愛國布於運銷時應報由津海關完納切實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其餘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稅另有變通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通告

啟者本月十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國務員來院出席報告外交重要事件屆時本院開秘密會務希准臨為荷并頌議祺

衆議院通告

啟者准政府通知有外交事件來院報告茲訂本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秘密會議除登公報外特此通知

衆議院啟三月九日

二十

第一法政專門學校令其歸併者有公立第二法政專門學校及公立法律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私立大梁法政專門學校山東一省經視察令其停辦者有私立山左法政專門學校湖北一省經視察予以認可者有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又經視察予以備案者有豆腐巷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江漢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大貢院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整頓後再予立案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公立法律專門學校湖南一省經視察予以備案者有私立第二法政專門學校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湖南大學私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私立愛國法政專門學校私立經國法政專門學校私立新民法政專門學校令其歸併者有公立法律專門學校整頓後再予立案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私立競治法政專門學校廣東一省經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廣東法政專門學校私立粵東法政專門學校私立嶺南法政專門學校私立國民法政專門學校私立憲治法政專門學校福建一省經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烏石山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尚賓法政專門學校私立全閩法政專門學校私立開智法政專門學校浙江一省經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令其停辦者有私立共和法政專門學校安徽一省經視察令其改爲專門學校者有江淮大學不予備案者有私立安徽法律專門學校私立國民法政專門學校江西一省經視察令其整頓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令其歸併者有公立法律專門學校予以備案者有私立豫章法政專門學校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私立章貢法政專門學校私立贛省法政專門學校廣西一省經視察予以認可者有公立法政專

門學校陝西一省經視察令其改爲專門學校者有西北大學四川一省經視察予以備案者有私立岷江法政專門學校私立志成法政專門學校私立益都法政專門學校不予備案者有四川大學四川公學私立海會寺紅布街上陞街汪九曲祠全川兩廣等法政專門學校此改進事宜之關於專門教育者也至於社會教育專目至爲繁多各省興辦方在萌芽時代故視察所及均以提倡勸導爲主義其關於通俗講演稿本改良戲曲等迭經視學等彙集送部予以審核或許其繼續編輯或令其逐漸擴充焉

第二節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事項

一 招集師範校長會議之主旨及辦法 教育部以師範學校爲小學教員所自出故欲統一全國教育必自師範學校著手較易收提綱挈領之效而各省之原有師範學校爲數實繁雖迭經教育部頒布規程派員視察於各校現狀固可得其大概而覈閱視察報告各師校宗旨不一辦法歧出精神上尙未歸於一致教授或詳於教材略於教法或趨重形式而絕鮮實用訓練或干涉過度而減其自動能力或放任太過而殊乏嚴肅精神其尤甚者一遇變故但期激動學生之感情而不能訓練其意志以至相率爲一闕之舉動而軼出教育之正軌者往往而有諸如此類整理宜亟計惟有招集各該校校長來京面加討論庶教育部於該校平時施教之旨得以詳悉諮詢而各該校長以互相討論亦得相觀而善之益此教育部招集師範校長會議之主旨也惟召集全國師範校長會議非利用暑假期間恐各校長妨廢校務故定八月十日爲舉行會議之期又以會期延長恐各校長開學時不能返校故會議以兩星期爲限公立師校校長赴會旅費准以公費支給以示體恤校長蒞會時責令各陳報告書藉資考覈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舊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寫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安實擔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寫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讐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更正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均另加郵費二角新購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蠶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蠶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第四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十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接襲慶

親王爵文

大總統核議科布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多佐理專員請獎郎鍾騏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丙等及第

留學生王鼎新擬請改分京兆文

大總統分發湖北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獎前肅

任用盧本權請予改分湖南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政史王瑚函請將赴粵調和軍隊隨員陳書田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復核湖南

譚督軍咨請獎擊獲要匪劉春林案內出力人員擬請給予獎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法

大總統法

咨

公函

公電

通告

附錄
廣告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薦舉成績卓著才堪致用人員文 大總統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

擬訂山東全省清鄉暫行簡明章程繕摺呈鑒文(附章程)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一二月份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咨復福建省長研究武英殿盜器儘難照辦文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八號)

內務部致各省都統電

廣東陸督軍來電

天津順直省議會來電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郭養剛汪兆鸞沈學范金子直為僉事汪槃徐仁銓呂樹松
張立瀛王道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左寶鼎汪長祿王煥文彭祖齡黃尊三朱德全李廷瑛林者
仁楊騫蘇源泉沈炤何志澄吳榮喞曹昌麟吳明浩夏循培彭方傳吳凌雲畢厚葉于蘭試署
僉事周象賢試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奉天義縣知事王鴻遇調豫任用湖南永明縣知事田民憲改分山西湖南澧縣知事夏逢時改分河南湖南未陽縣知事范之幹調浙任用湖南桑植縣知事吳孟龍改分直隸請一併免去本職王鴻遇田民憲夏逢時范之幹吳孟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俄國駐喀什總領事梅世臣給予二等嘉禾章塔什干總督公署交涉員奇爾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馮耿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子寅給予三等文虎章石紹明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殿元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第二十師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由

呈悉周子寅等已有令明發王永壽給予五等文虎章李德蔭給予六等文虎章杜彩亭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本部主事吳洪椿等十二員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吳洪椿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開復前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鴻樞職處分由
呈悉劉鴻樞准予開復職務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輔國公桑寶等懇請進見由

呈悉桑寶等著於三月十二日午前十時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電呈保唐才質請存記由

呈悉唐才質應俟三年期滿再行呈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三月十一日第四百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電呈請優獎辦理交涉出力俄員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梅世臣等已有令明發羅啟鐸施繼禮馬林肯柴爾諾夫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雅洛文
闊齊諾維也夫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

派李作棟錢應清姚東彥任勤彭祖復幫同籌辦新稅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四十號

沈贊清周昭岳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訂定財政會議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會議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會員坐位以編定之次序號數定之

第二條 每星期一三五日午後二時至五時開會如有必要時議長得隨時集會其每日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之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應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三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指定副議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展會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財政部交議之案如與會員提議事件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會議不得更易

第七條 會員提出議案應由議長分別緩急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自報號數通告議長後得起立發言

第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通告者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會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二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付表決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三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議長指定會員若干人審查之

第十四條 審查員得推定審查長一人

第十五條 開審查會時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第十六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交議長由書記繕印分送會員並由審查員於會議時說明理由

第四章 表決

第十七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但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言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十九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方法

第二十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一條 凡議案未經議決者會員不得宣布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二條 凡會員入場時須填註出席簿

第二十三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議事中止及登請議長允准者不得無故退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謾詞私語喧笑及繙閱書報

第二十五條 會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六章 告假

第二十六條 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者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七章 會議錄

第二十七條 會議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會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 三會員姓名 四每日到會人數 五交議提

議事件 六付審查事件 七會議時會員之言論 八議決事件 九表決可否之數 十其他本會

認為必要事件

第二十八條 除本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者議長得臨時增加或修正之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部令第四〇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一日第四百十八號

本部新署添築平房事宜派技正貝壽同僉事翁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四一號

龍溥霖改派總務廳第一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四五號

司長石志泉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〇號

張家壩歐陽穆周毓璋改充本部辦事員月各加給津貼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四號

參事何基鴻已呈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六號

主事宋澤森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七號

明炎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吳則韓陳宗虞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均各給予本部二等銀質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六〇號

派楊學禮充總務廳第二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六一號

僉事曹壽麟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應進給一等金質獎章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六三號

任命任暉朱仁壽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六六號

統計處應即裁撤所掌事務應依修正廳司分科規則規定歸總務廳第五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六七號

派曹壽麟充總務廳第五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接襲慶親王爵文

為清宗室慶親王奕劻病故出缺請以伊長子載振承襲遺爵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清宗室慶親王奕劻病故業奉 大總統令賜卹在案查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該親王奕劻之爵係世襲罔替當經咨行內務部轉咨清內務府查取後嗣應行承襲之人並宗圖譜冊送局查核呈請承襲茲准內務部轉准清皇室內務府咨報慶親王病故日期並家譜一件前來查譜載慶親王三子長名載振次名載捷三名載掄今該親王病故出缺例應准予承襲擬請以伊長子載振接襲慶親王遺爵以符定制應請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科布多佐理專員請獎郎鍾騏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科布多佐理專員請獎郎鍾騏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科布多佐理專員徐時震咨開查科布多僻處邊陲最稱寒苦兵燹以後辦事備極困難本公署薦委各員對於一切應辦事宜類能奮勉圖功職無不舉允宜從優給獎勳章應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並開送清單到局查單內各員既據咨稱均係勞績卓著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郎鍾騏 霍衡山 趙司至 翁恩綸 陳廷熙

以上五員擬照薦任官初受超給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喬維堃 雲秀 郭則汾 邵景清

以上四員擬照委任官初受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慶恒 黃殿英

以上二員擬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丙等及第留學生王鼎新擬請改分京兆文

爲丙等及第留學生王鼎新擬請改分京兆事銓叙局案呈據分發四川丙等及第留學生王鼎新呈稱竊鼎新前經呈准分發四川本應遵照到省奈慈親年邁家無次丁衰病侵尋需人侍養鼎新現在北京中華大學暨法政專門學校充當教員地方情形較熟擬請准予改分京兆京漢交通便利庶得以兼籌並顧稍遂鳥私等情本局覆加查核尙屬實情擬請將該員王鼎新改分京兆以薦委任相當各職酌量任用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分發湖北任用盧本權請予改分湖南文

爲分發湖北任用盧本權擬請准予改分湖南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秘書廳轉送內務部函內開大總統發下湖北任用盧本權呈請改分湖南呈一件奉批交內務部等因查此案應由貴院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員盧本權前任湖北沙市交涉員於裁撤交涉分署案內由外交部呈奉 明令交由湖北酌量任用在案此次呈請迴避本籍改分湖南與例尙屬相符該員係曾任薦任職人員擬請准以薦任職改分湖南任用是否有當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獎前肅政史王瑚函請將赴粵調和軍隊隨員陳書田等勳章文

田等勳章文

爲核給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據前肅政史王瑚函稱赴粵調和軍隊隨員陳書田楊鎮麟深資得力擬懇從優獎勵將陳書田升授少將並加中將銜楊鎮麟升授中校並加上校銜等因到部茲查該二員隨同赴粵調和軍隊在事有功核與勳章條例尙屬相符陳書田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楊鎮麟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以資策勵而昭懋賞至所請升補實官之處應請毋庸置議理合具文謹呈六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復核湖南譚督軍咨請獎拏獲要匪劉春林案內出力

人員擬請給予獎章文(附單)

為擬給獎章事案准湖南督軍譚延闓咨稱上年十一月間湘垣匪徒秘設機關購槍招兵希圖擾亂當飭軍警偵緝拏獲要匪劉春林等多人訊明分別處辦業經電呈 大總統國務院暨陸軍部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并奉電准在案茲查有營長吳家銓等八員或偵探亂黨密謀捕獲要犯或預防周密力任維持均屬異常出力請從優給獎等因經本部復核所有請獎各員與獎章條例尙屬相符擬請給予獎章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請獎拏獲要匪劉春林等多人案內出力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營長吳家銓 唐芬若 李濟安 陳貞輝 晏孝廉 營副凌良勳 連長羅春元 唐金銘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法淵寺失慎援案將該兼管喇嘛等酌量議處

文

為法淵寺失慎援案將該兼管喇嘛酌量議處呈請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報稱嵩祝寺所屬法淵寺後殿漢經堂五間於本年一月八日晚十鐘失慎將殿內銅佛像五供大龍等均已焚燬等情當經本院令行該印務處查取失察之該管喇嘛職名報院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覆稱查法淵寺係嵩祝寺屬廟向由嵩祝寺達喇嘛得木奇兼管與專管之喇嘛情形不同茲據該廟將嵩祝寺達喇嘛瑪迪仔里得木奇白音台二名開報前來理合轉呈查核辦理等情到院查民國二年西黃寺不戒於火大殿佛像等俱被焚如經前蒙藏事務局援照舊案將管理西黃寺事務之蘇拉喇嘛多羅結罰錢糧一年得木奇蘊丹加木錯格斯貴索那木各罰錢糧

二年呈奉批准在案該法淵寺向歸章嘉呼圖
失察情尙可原擬請從寬免予置議其兼管之
瑪迪仔里酌罰錢糧半年得木奇白音台酌罰
處緣由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六年三月八日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爲薦舉成績卓著才堪致用人員恭陳仰祈鈞
需才尤急非得能吏無以安民生非得通才無
之難竊遵明試以功之訓不敢濫舉以冒功名
資策勵以副 大總統鼓舞羣材之至意查
高等審判廳推事地方廳檢察長營口審判廳
案無留牘輿論翕然民國三年前巡按使許世
後興修水利消弭械鬪一切庶務認真辦理民
調任閩侯縣知事提倡學務嚴申煙禁振興實
浦城縣知事胡子明前清由商部主事升補農
使許世英咨調來閩飭署尤溪寧德等縣知事
閩省邊界素稱繁劇該員抵任以來除暴安良
清在部供差並在北洋警察學堂畢業歷保知
井然嗣充侯官審判廳推事民國元年署理詔
獲地方以靖三年委署沙縣知事調補莆田縣
紛更獨能維持秩序四民不驚地方蒙福以上

可多得之員擬請 大總統優加擢用交國務院存記以勵賢能又查有省長公署外交主任科員徐麟瑞前清由浙江知縣派送日本留學法政大學畢業經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調奉補用歷充公署諮議廳科長籤註新刑律委員署理錦西廳補授鐵嶺縣知縣兼交涉局長以辦理外交成績及防疫各案經前總督錫良歷保直隸州知州憲政編查館以辦理憲政成績奏請傳諭嘉獎各在案民國元年前東三省都督藍天蔚委充外交主任四年前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調閩委任本署外交主任該員熟諳條約法理明通歷辦交涉事項均能根據約章解釋糾紛機宜悉協閩省為交通口岸下游各屬教堂籍民交涉繁棘該員知識諳練實屬人地相需又查有省長公署內務主任科員郭翼唐由前清舉人考取知縣分發江西補用民國元年回籍由前福建都督孫道仁委署壽寧縣知事二年六月前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委任內務司科員三年六月前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委任內務科主任科員該員品優學粹卓有幹才閩省籌辦保衛團勸募公債辦理禁煙改良吏治該員悉心規畫綱舉目張數年以來勤勞卓著擬請 大總統恩准徐麟瑞以縣知事分發福建任用郭翼唐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俾資任使而策羣材查省掾屬以薦任職待遇資格相當以上各員均經歷試任事最久成績可觀 厚基為治行可風人才需要起見用特薦舉俾各因材效用以盡其長仰懇 大總統俯賜照准以資鼓勵除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保薦任事著有成績各員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訂山東全省清鄉暫行簡明章程繕摺呈

鑒文(附章程)

為呈報事案查山東地方受東路兵事之影響以致伏莽潛滋非迅辦臨時清鄉不足以除根莠而安良善此次舉辦全省清鄉緣由業經電呈在案所有山東全省清鄉暫行章程理合繕摺恭呈鈞鑒伏乞批示祇遵謹呈六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擬訂全省清鄉暫行簡明章程

第一條 此次清鄉專以剿擊匪徒清查窩家爲要義與向來清鄉編查戶口冊者辦法不同

第二條 此次清鄉以文到之日起至陰曆五月底止爲施行本章程之期間

第三條 以各鎮守使各旅長各道尹各路統領及駐在地之各團長爲清鄉監督指揮所屬營縣聯絡一氣協同地方各清轄境無得稍涉鋪張

第四條 清查匪徒及窩家由縣知事會同各營責成各鄉區長莊長認真辦理查竣後即取具各莊長切結由縣彙存(各鄉區長名稱各縣不同如社長里長堡長團長等均是一)

第五條 清查具結之後該區長莊長仍應隨時查察如有窩主及匪徒發見迅即報告因而擊獲者由縣給獎其有始終隱匿不報他經發覺者或挾嫌妄告者查實嚴懲不貸

第六條 凡遇插花地點各縣交界之地最易藏匪應分兵駐守並酌奪情形之緩急定駐兵之多寡所駐兵隊並宜常川嚴密梭巡以廣耳目

第七條 各縣知事須會同營弁隨時嚴密抽查緊要村莊不得以莊長業經具結置之不問

第八條 匪徒行蹤詭秘經此次清查取具切結之後如有發見匪徒或窩家等情該管營縣即應會同隨時查報倘經他處發覺該管營縣并應懲處並予發覺者以優獎

第九條 各鄉區長莊長如有懦弱不諳事體狡猾不可信用者即由縣知事另選得力之人充當

第十條 各莊戶自衛槍枝應按照從前呈驗烙印印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三日內補印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印槍枝發見即以私藏論

第十一條 搜查窩家剿擊匪凡用兵力時以駐在陸防營爲主體以各縣警隊爲輔助

第十二條 搜查窩家剿擊匪紳民之請求稟報以縣知事爲主體並須就近報知陸防營營縣會同辦理毋得不相知會單獨邀功

第十三條 此次清鄉事宜除由本署酌籌津貼勻配支給外不得再行請款亦不得自請籌款惟獲匪剿窩勞績卓著者應准由各監督會同呈請獎勵

第十四條 各地方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就地籌款者應由該管縣知事擬定辦法呈明本公署核奪候批不得擅自舉辦

第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監督酌量修正呈請本公署批准施行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二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彙報本年一二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歷屆委署各縣知事至五年十一月月底止均經呈報在案茲將本年一二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繼續彙報除咨銓叙局暨內務部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謹將中華民國六年一二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黃 驥係湖南衡陽縣人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分發安徽調管任用一月九日委署平陸縣知事

陳宗炎係湖北蕪水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分發奉天調管任用一月十五日委署右玉縣知事

田民憲係湖北武昌縣人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分發湖南任命永明縣知事改分山西任用一月二十二日委署離石縣知事

陳士凱係河南盧氏縣人由政事堂存記分發曾奉任命為襄垣縣知事一月二十二日調署五臺縣知事

李景綱係直隸棗強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一月二十二日委署襄垣縣知事

吳潔己係廣東南海縣人第四屆試驗及格知事一月二十六日委署陽城縣知事

丁乃昌係貴州貴陽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分發浙江調管任用一月三十日委署太原縣知事

任玉璠係浙江紹興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八日委署繁峙縣知事

周九齡係江西臨川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二十日委署靈石縣知事

李庶瑛係河南盧氏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會署吉縣知事二月二十八日委署芮城縣知事

咨

內務部咨復福建省長研究武英殿瓷器儘可派員來京參考所請酌撥陳列各節礙難照辦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福建德化古田閩清金門閩侯各縣所產磁土原質甚佳製爲日用及陳設各種物品其細膩不讓古窰惟設色繪事尙欠講求亟待改良提倡茲特於省會鼓樓官設物品陳列所爰擬羅致各種古瓷以備專家研究查北京往年由奉天熱河兩處運回瓷器現陳列於武英殿中類皆舊窰佳製現歸貴部派員管理聞各種瓷器同樣者甚多可否酌撥若干件寄閩陳列俾資參觀仿製請查核酌撥見復等因到部查武英殿陳列古物係由奉熱兩處運京專爲中央保存供人考覽而設未便移寄外省貴省仿製瓷器如有必須研究之處儘可派委專門人員來京參觀以資考究所請酌撥陳列之處礙難照辦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微電開定婚後女患瘋癩屢醫不愈未婚夫能否據以撤銷婚約乞電示等因前來查瘋癩程度如係重大自可查照本法院民國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就於律例類推解釋之判例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各都統電

各省省長執河察哈爾綏遠都統暨查警察服章為等威所繫各省區警務處處長服式在未經規定以前應
准用警察服制令所定京師警察總監服式希飭遵內務部冬印

廣東陸督軍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榮延乞假養疴粵省軍務交由師長譚浩明代理冬防已過地方幸託安謐現在病體
漸愈本月六日乘輪赴港答拜港督以教邦誼瞻望崇階眷戀殷切即日順道北上晉謁面陳兩粵情形恭請
訓示謹先電聞陸榮廷叩魚印

天津順直省議會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本會已於三月一日開臨時會議聞順直省議會叩

政府公報

三月十一日第四百十八號

第 104 册 380

通告

參議院通告

逕啟者茲定本月十一日午後一時繼續開秘密會事關重要務希准臨爲荷并頌議祺

參議院啟 三月十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一號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新到院議員王觀彤恩克阿穆爾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 省議會議員任期解釋諮詢案 大總統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案 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二時二十一分至三時)
- (四) 查辦吉林清理官產處總辦童宗河辦理官產舞弊案(議員婁鴻聲提出)(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 (五) 山西省議會關於廢止修正省官制第二條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六) 山西省議會關於撤消印花稅增加稅率原案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七) 河南省議會議員楊漢光等關於議員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 (八) 河南省議會議員楊允升等關於議員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九) 奉天鐵嶺縣西二鄉六村代表劉樹名等關於取消陵差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十) 湖南國事同難會代表湯武等關於湯督禍湘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米保太與米周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金堂與韓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權知與王世成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熊聖佳與保勝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禮門與胡兆銓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遠齋等與胡茂林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侯守勤與增壽臣因查封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喜堂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喜堂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振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振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超槍傷殺人並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杜炳鈞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杜炳鈞誣告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施薰久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施薰久等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毛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鄭毛羣擄人勒贖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念景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楊念景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並指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爲會議主席主持會務會議時教育部提出諮詢案六件又以關於此後應行教育政策有非會場所能詳言者由教育總長逐日傳見各校長面諭宣布宗旨會務既竣彙錄公牘議案刊印會議錄以供閱覽並由部選擇議案之見諸行事者分別覈定施行以圖師範教育之改進此教育部招集全國師範校長會議之辦法也

二會議事項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之招集自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訖二十八日止爲期兩週會員與會者百有四人會議歷十有一次計教育部諮詢案六會員建議案十有四所有諮詢案除第二案關係讀經方法問題教育部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時業經規定要旨公布第四案關係國文教材之選擇應由各該校組織國文教授研究會詳擬答覆外其由本會交付審查者均經審查完竣其有未付審查者作爲箇人意見附列簡末合之往來文電輯爲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錄一冊由部咨送各省轉給各師範學校以備觀覽而資研究焉

三教育部採擇議決案之辦法 教育部爲統一師範教育起見於民國四年八月特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凡諮詢建議各案除已一律刊登會議錄外復由部分別詳覈其中有偏重理論而事實上未能遽行者亦有關於一二省之特別情形而不能概之於他省者又有關於變更法令等項教育部於修正師範規程時已經採入者均經刪節特就切合事理各條重加甄采於一條之中或存甲項而去乙項一項之中辭意有未妥者亦復稍加訂正釐爲八篇刊爲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一帙並由部通咨各省轉飭各師範學校切實奉行期於

改良精進之中藉收整齊劃一之效焉

第三節 全國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概說 高等師範學校為師範及中學教員所自出整頓經營尤屬當務之急查前清學部時曾定名為優級師範學堂僅於京師設立一所餘皆責成各省自行籌辦然省各一校勉強成立而經費支絀辦法參差設備教科均不完善卒業學生雖不乏人其實能勝師範及中學教員之任者尚不多觀教育前途至為可慮洎教育部成立後改稱今名釐訂規程定為國立並審度全國情形酌設六校一北京二武昌三南京四廣州五成都六西北或東三省分其前清舊有之各校在應設地點之內者則逐一接收歸部直轄其不在內者則暫以國款維持俟舊生畢業後即行停辦以便結束如此通籌全局切實進行庶於培養師資之中可收一道同風之效惟近年以來國庫奇絀達於極點根本計畫莫由展布故已成立者僅北京武昌兩校其餘四校未能設置而各省高等師範之存在者尚有直隸南京四川山東湖南廣東河南江西等省共計八校今將各校現有學生人數及畢業學生人數並經費概數分別列表於左

教育部直轄高等師範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 名稱 | 預 | | 科本 | 科專 | | 師範 | 總計 | 畢業生 | 經費概數 | 備考 |
|------|----|----|----|-----|-----|----|----|-----|------|----|
| | 班數 | 人數 | | 專修科 | 專攻科 | | | | | |
| 別部 | | | | | | | | | | |
| 年學 | | | | | | | | | | |
| 數人 | | | | | | | | | | |
| 科別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班數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所養教員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生學業畢 | | | | | | | | | | |
| 經費概數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未完

二十六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 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鐔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出版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讐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留日帝國大學造兵科學生李君待琛所著現代武器出版廣告

書分五編插圖百幅誠當今研究武器之寶鑑也版存海外初印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每部價洋一元五角照碼八折經售處北京公民報館上海泰東書局長沙民報館

衡山唐棣謹啟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邢麟章遺失第六十八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爲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噐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衆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爲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人本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別 | 價 | 鈕 | 價 | 鑄 | 刻 | 範 | 價 |
|----|-----|--------|--------|----------------|------------------|------------|------------|------------------|
| 登質 | 按時核 | 直鈕六角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二字以內一元六角 |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 銀質 | 核 | 直鈕四角五分 | 瓦鈕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 | 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 銅質 | 照 | 瓦鈕三角五分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 外每字加一元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
| 玉質 | 劃碼 | | | 白文每字三元 | | | | |
| 晶質 | 一碼 | | | 同上 | | | | |
| 牙質 | 價核 | | | 每字一元 | | | | |
| 石質 | 碼算 | | | 每字五角 | | | | |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俟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第四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言國有統一前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布告

銓叙局布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故員洪思亮給

郵辦法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清理熱河圍庭等處

古物運京出力人員楊乃廣等擬給勳章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江寧縣等察分

所長張兆第徐著明二員先後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復黑龍江軍督軍請獎

江省連年防剿出力人員案內懷塔喜等擬給勳獎各章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田省長請獎承

審處清理積案出力人員請給予各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覈給江蘇擊獲匪犯出力

人員陸芹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

咨

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為薦任職缺文
赴日贈勳特使汪大燮呈 大總統續調隨員請晉給勳
章文

赴日贈勳特使汪大燮呈 大總統續調陸軍隨員文
陝西省長李根源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
五年份秋禾約收分數文(附單)

復農商部 稅務處咨 行財政部 上海振藝號安定啓昌兩廠機織洋式
各省長 擬准援機製貨現行稅法納稅文

復農商部 稅務處咨 行財政部 上海華新織布廠出品准照成案完納
正稅一道文

公函

廈門關監督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批示

司法部批

蒙藏院批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嘉謨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團附方墨林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冲爲重慶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孫錫聲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團步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鶴年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沈志賢蕭載賡葉逢春王桂榮涂金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四川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疏防華洋訴訟人證逃匿案應受降職處分等語葉丙蔚應如所議降職由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山東福山縣紳士劉肇億力行慈善奉議兼全請給予匾額并褒辭由呈悉著給予性行淑均匾額并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銷直隸右翼巡防隊調防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湖北陸軍第一師剿匪出力人員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沈志賢等已有令明發萬耀煌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擬派覃師范等八員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並留原職原薪由
呈悉應卽照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雲南督軍唐繼堯

呈前大理縣知事蘇桂芬効力軍前勞績昭著請予撤銷遞職永不錄用處分由
呈悉准予撤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政府公報

三月十二日第四百十九號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令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振藝號呈稱商號籌集資本於民國三年設立在上海九畝地開明里專營機器製造各種絲光紗襪事業並以扶助工廠推廣銷路為宗旨故本埠浦東地方安定啟昌兩織襪廠均由商號籌資維持補助進行所有安定出品之象球牌及啟昌出品之雙魚牌均歸商號監製推銷自創設以來成效昭著銷數日多惟轉運外埠以納稅過重有礙推銷按凡以機器仿製外貨均准於出口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沿途概免重徵以資提倡歷經各省及本埠各工廠遵辦在案商號事同一律用敢檢具製品兩種呈請准將出品之安定象球牌啟昌雙魚牌絲光紗襪援案轉咨准予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昭體恤而示提倡等情附呈樣品二打商標四紙到部查本部前據松江履和機器織襪廠請將所製各種紗綫洋襪援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等情經咨貴處核准在案茲據振藝號呈請前情核與履和廠事同一律應儉同樣品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樣品商標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襪援機器仿製洋貨暫行稅法納稅如江蘇之利生上海之景綸松江之履和等工廠節經本處先後核准有案茲上海振藝號安定啟昌兩織襪廠事同一律應准如所請辦理嗣後上海振藝號安定啟昌兩廠機製之象球雙魚商標絲光紗襪於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其餘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俟將來中英續議通商條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稅法變更時該號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華新織布廠呈稱商廠於前清宣統元年創設以來專營製造各種絲光花呢及各式絲光條格花布洋紗事業所有出品質地精良花色新穎歷經行銷本國湘粵閩浙川皖等省暨京津漢煙濟各埠以及南洋羣島雖承各界歡迎銷路漸見發達惟運輸外埠納稅過重成本因之加鉅以致勢難暢銷有礙發展用特檢具出品樣本呈請准予轉咨援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及上海振興染織工場成案一例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概免重徵等情並附呈樣本商標到部應檢同原呈樣本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振新工場仿造縐呢洋紗布疋等物曾經本處核准完一出口正稅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在案今上海華新織布廠製造各種絲光花呢及各式絲光條格花布洋紗核與振新工場事同一律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廠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照上海華洋各商廠同樣貨品納稅成案完一出口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其餘一切辦法及繳單期限並即概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如將來此項稅法或有須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布告✻

銓叙局布告

爲布告事查丙等及第留學生王鼎新呈請改分一案業經本局覆核呈請改分京兆於本月八日奉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月十二日午後一鐘發給執照合行通告該員屆期到局繳納印花稅費二元以便給領可也特此布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人民對於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業經財政部呈奉大總統令准由財政部印刷原呈咨行到署本署應即查照辦理除分行外嗣後人民向本署投遞呈文自布告之日起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用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外省郵寄呈件准展限三箇月再適用前項辦法特此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故員洪思亮給卹辦法文

爲核議安徽故員洪思亮給卹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安徽省長倪嗣冲請卹已故安徽民政部長洪思亮文一件內開據安徽省議會議長柳汝士教育會會長江謙商會總理蔡正等呈已故前安徽民政部部長洪思亮政績昭著請從優給卹將事績宣付史館立傳等情到署查已故前安徽民政部長洪思亮前清翰林院編修歷任浙江知府所至有聲民感其德奉罷歸來主持教育值武漢起義之時正皖垣兵單之會出任艱險極力維持地方賴以又安閭閻蒙其樂利聞其死則萬家野祭食其德則四境謳歌是宜紀績書勳乃能旌賢彰善俾不至年湮代遠漸失傳流即將來考獻徵文有所矜式既據該議長等呈請前來未敢壅於上達擬懇鈞慈俯念該故員洪思亮政績昭著從優給卹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以崇賢良而勵來茲各等語查該故員洪思亮當民國創造之初出任艱險勤求庶政頗得民心以致積勞成疾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三項文官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情事尚屬相符惟民政部長係省官制未定以前之職無從比照給卹擬請 大總統俯念該故員維持秩序遺愛在民准予比照簡任大員卹典成案酌給喪葬費一千元並將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昭激勸所有核議安徽故員洪思亮給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清理熱河園庭等處古物運京出力人員楊乃廣等擬給勳章文(附單)

爲擬將清理熱河園庭等處古物運京竣事在差人員准予擇尤獎給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開園庭陳設暨各廟寶物均係歷代之精華全球之巨觀關係既重責任宜專所以內務部鄭重

其事特派部員楊乃廣等來熱並委令鄭萬熬等專司清理將十餘萬之物件二三百年之珍藏詳按冊檔逐物點驗整齊者挑運京師殘缺者仍留保管當盛夏起運時偶值暴雨陡來山水漲發河身遽深數丈船隻飄蕩不穩各該員保護物品冒險而行運解往返多次歷差寒暑無間卒能平安運都毫無貽誤擬將在差異常出力各員擇尤請獎並飭取各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熱河園庭等處各種古物從前專設處所由該都統派委員司妥慎經理嗣於民國三年本部擬將陳設古物運京特派楊乃廣為陳設處主任姜兆璜尚秉和趙魁續楊承曾等為副主任並經該都統專委總辦鄭萬熬幫辦傅德潤科長傅崑崙徐延全科員趙景增陳文煥一同清理分起運京在差各員勤奮將事不無勞勩足錄所請擇尤請獎各員委無冒濫應請准予分別獎給勳章以昭激勸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國務院銓叙局查核外所有擬將清理熱河園庭古物運京竣事擇尤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六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清理熱河園庭等處古物擬給勳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內務部僉事清理熱河園庭等處陳設物品副主任尙秉和 前內務部僉事現署山西靈石縣知事清理熱河

園庭等處陳設物品副主任趙魁續 前清同知銜選用知縣熱河園庭陳設處總辦鄭萬熬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前清江西廣信府玉山縣知縣前內務部主事清理熱河園庭等處陳設物品副主任楊承曾 前清副護軍參

領銜園庭苑副熱河園庭陳設處幫辦傅德潤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前清委護軍參領銜園庭堂副千總熱河園庭陳設處科長傅崑崙 前清委護軍參領銜園庭苑副熱河園

庭陳設處科長徐延全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熱河圍庭陳設處科員趙景增 陳文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江寧縣警察分所長張兆第徐著明二員先

後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江蘇江寧縣警察分所長張兆第徐著明二員先後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蘇省長咨稱據金陵道道尹呈稱江寧縣警察分所長張兆第供職勤勞前年因挖捕蝗蝻深受暑濕傳染喉症旋於上年七月舊症復發身故又分所長徐著明供職勤慎時逢多事竭力維持地方旋因感受溽暑成疾延至上年九月間病故均堪憫惻造具履歷表並附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警察分所長張兆第徐著明二員先後因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並按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各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等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蘇江寧縣警察分所長張兆第徐著明二員因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黑龍江軍營軍請獎江省連年防剿出力人員案

內懷塔喜等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覆黑龍江省連年防剿出力人員請獎一案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陳江省陸軍並軍事機關連年防剿出力人員李景林等擬懇援案補官晉官給章以勵戎行等因並將清單交核到部除補官人員已由本部另案辦理外所有懷塔喜等一百三十餘員核與補官章程不合惟既據咨稱該員等均係在事異常出力不無勳勞足錄擬請給予懷塔喜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連年防剿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中校團附懷塔喜 營長張永貴 張玉魁 李德義

以上四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中校團附朱益清 少校副官劉 陞 團附劉續銘 參謀袁廷傑 團附劉鳳春 營長田輝曾 少校

團附文 善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長王錫品

以上一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部軍需官吳文藻 軍醫官鄧錫霖 軍需官劉觀廷 王朝振 傅本厚 高攀桂 執法官董華珍 軍

醫官張 相 劉永維 李尙綱 上尉參謀趙時錄 副官李永祥 團副官呂名琪 營副官赫文衡

姜永勝 連長于得勝 李鄧華 苑逢春 王寶慶 李鳳林 黃奉璋 明玉堂 陳德順 宋希

標 王新瑗 營副官李國輔 連長沃文明 王玉山 李鳳舞 李毓久 王鳳墀 路寶誠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醫官崔兆麟 營副官李青山 連長廖金芳

以上三員已得七等文虎章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本署委員孔憲銘

以上一員已得一等金色獎章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警務處長楊雲峰 畜牧養場場長韓殿臣

以上二員原請上校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軍需課課員王家範

以上一員原請三等軍需正應改勳章查該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路工處副官楊經科 監修專員鄒榮昌 督軍署委員李英魁 路工軍醫劉膺五 督軍署委員劉作雲

劉運策 王樹佩 督軍署繪圖員孫國棟 本署委員師瑞祥 張瑞山

以上十員或請補官或請勳章應給二等獎章查該員等已得二等獎章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差遣張啟鏡 張 策 王世堯 魏立山 趙世亨 稽查田鳴岐 趙奇章 軍需朱培文 陳庚堯

周 亮 陳經權 陳清源 張胤凱 劉 澤 唐春信 林文尉 軍醫鄭 偉 楊宗濂 趙柏年

獸醫丁永才 王兆文 張志誠 排長伊恩林 王家瑞 邵魁武 李百朋 陳功敏 曹俊臣

張殿勝 周鳳岐 李貴傑 韓會清 何熙庸 金達昌 孟繁祉 富瑞斌 劉朋雲 劉國興 杜

鳳桐 趙 錚 岳 寅 李枝榮 張永芳 李占魁 孟廣發 李清溪 徐 瑛 孫祥林 王玉

珍 李金鑣 崔伯山 王 沼 孫玉麟 孟寶恩 軍需崔觀海 董鎮甲 姜永魁 排長程振聲

劉蔭孚 黃鳳岐 崔文林 賈廷貴 劉振遠 托勝額 趙開芳 督軍署軍需委員徐蓬瀛 繪

圖員伊雙全 張紹遠 關祥安 陸軍監獄醫士連仲三 畜牧養場場長張鳳翼 黃中甲 本署辦

事員李榮陞 三等副官姜義善 委員趙鳳樓 黃文錫 趙錫之 楊金福 傅喜雙 楊 蔚 穆

鐵生 甘毓霖 唐 斌 本署衛士長尙文昇 委員何先澤 楊德貴 陸軍監獄看守長趙吉星

本署委員何清治 樊汝昌 周長立 佺興額 尙昌齡 繪圖員程傳經 李在田 薛建一 軍需

長張金城

以上共九十六員原請補授實官或給勳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韓玉珠 關德順

以上二員原請八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田省長請獎承審處清理積案出力人員請
給予各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銓叙局咨開前奉國務院交河南省長田文烈請獎河南承審處清理積案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馬慶年詹宏績二員業經本局核獎嘉禾章奉 令准給在案其餘鄭焯等員均係請獎文虎章相應鈔錄原呈送請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所有主辦鄭焯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省長田文烈請獎河南承審處清理積案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主辦分發存記道尹鄭焯 代理主辦分發存記道尹楊承澤 會辦政務廳長陶 拱 高等審判廳長

陳官桃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祚章 開封道尹葉 濟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開封縣知事張家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給江蘇擊獲匪犯出力人員陸芹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核給獎章事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省長齊耀琳咨開查有江北著名匪首段四燒殺搶劫架控案累累迭與官軍抗拒傷害將士蹂躪地方曾經海州鎮守使白寶山擊獲處辦在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微勞足錄又探員仲兆鈞趙全福等二員在擊獲要犯閻東瀛案內出力一併請給獎叙以示鼓勵等因經部覆核所有請獎各員查與獎例相符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擊獲著匪段四等案內出力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保衛團總陸 芹 哨官彭玉山 王萱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練長朱鳳岐 哨官謝承恩 哨長趙全福 排長唐學敏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值查員嚴 堃 朱保唐 探長仲兆鈞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為

薦任職缺文

為呈請事竊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一案係為另設專員審理初級管轄第二審暨地方管轄第一審特定各案而設業於上年一月間由部批准並核定辦事章程飭行遵照辦理在案查章程第一條內開本處附設地方民刑各一庭每庭置專任審理員各一員又第三條內開專任審理員之資格及任用適用審判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各等語復查審判處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審判處審理員係屬薦任職缺此項附設地方庭專任審理員之任用既准適用辦理自應依照條文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為薦任職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赴日贈勳特使汪大燮呈

大總統請將汪大燮呈請給勳章文

為續調隨員請給勳章事竊汪大燮赴日先經調派隨員六員呈請並請給勳章各在案茲查有該日使署三等秘書官郭左淇主事汪宗瀚均以幫同辦事除經專函調用外查郭左淇本有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陸宗瀚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俾得追隨壇坫同沐榮施所有六員續調隨員及懇請晉給勳章緣由理合具呈仰祈俯鑒批示謹此呈請 大總統察奪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赴日贈勳特使汪大燮呈 大總統續調陸軍隨員文

為報明續調陸軍隨員事竊 大燮奉使前往日本經調派陸海軍官各一員隨同前往業經呈報在案查此次赴日贈勳禮文隆重應有高級軍官隨行方足以光壇坫茲查有陸軍少將馮耿光前曾留學東瀛嫻習軍事周旋瞻對華貴雍容堪以調充陸軍隨員偕同前往除函陸軍部調用外理合呈明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陝西省長李根源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份秋禾約收分數文（附單）

為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份秋禾約收分數事竊據署理陝西財政廳長景凌霄呈稱案查前奉鈞署飭准財政部咨鈔發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飭即暫時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各縣先後開摺呈報約收分數前來本廳逐一查核與所報無異理合將核明通省各縣秋禾約收分數彙開清摺呈請核轉等情據此 根源覆核無異除咨呈國務院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陝省五年份各屬秋禾約收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謹將陝省民國五年份各屬秋禾約收分數繕單 呈鈞鑒

計開

- 約收八分者一縣 雒南縣
- 約收七分餘者一縣 臨潼縣
- 約收七分者二縣 寧陝縣 紫陽縣
- 約收六分餘者十六縣 山陽縣 略陽縣 商南縣 漢陰縣 安康縣 沔縣 南鄭縣 渭南縣 韓城縣 城固縣 西鄉縣 柞水縣 鳳翔縣 平利縣 石泉縣 安塞縣

約收六分者三縣 興平縣 洋縣 隴縣

約收五分餘者二十二縣 長安縣 府谷縣 勉縣 商縣 白河縣 延川縣 鎮安縣 磚坪縣

鳳縣 留壩縣 熬屋縣 郿陽縣 郿縣 洋陽縣 岐山縣 中部縣 榆林縣 扶風縣

鎮巴縣 藍田縣 神木縣 洛川縣

約收五分者四縣 洵陽縣 吳堡縣 長武縣 佛坪縣

約收四分餘者十二縣 咸陽縣 眉縣 華縣 甘泉縣 褒城縣 武功縣 耀縣 麟遊縣

涇陽縣 寧羗縣 華陰縣 宜君縣

約收三分餘者十二縣 醴泉縣 靖邊縣 宜川縣 朝邑縣 鄂縣 同官縣 柤邑縣 大荔縣

清澗縣 米脂縣 高陵縣 葭縣

約收三分者三縣 郿縣 綏德縣 三原縣

約收二分餘者七縣 澄城縣 延長縣 定遠縣 安定縣 潼關縣 乾縣 寶雞縣

約收一分餘者七縣 保安縣 橫山縣 蒲城縣 白水縣 富平縣 永壽縣 淳化縣

總計以上各縣約收四分餘

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振藝號安定啟昌兩廠機織洋式襪准援機製貨現行稅法納稅

文

為咨復 行 事 案 准 農 商 部 咨 稱 據 上 海 振 藝 號 呈 稱 商 號 籌 集 資 本 於 民 國 三 年 設 立 在 上 海 九 畝 地 開 明 里 專

營 機 器 製 造 各 種 絲 光 紗 襪 事 業 並 以 扶 助 工 廠 推 廣 銷 路 為 宗 旨 故 本 埠 浦 東 地 方 安 定 啟 昌 兩 廠 機 織 廠 均 由 商 號 籌 資 維 持 輔 助 進 行 所 有 安 定 出 品 之 象 球 牌 及 啟 昌 出 品 之 雙 魚 牌 均 歸 商 號 監 製 推 銷 自 創 設 以

來成效昭著銷數日多惟轉運外埠以納稅過重有礙推銷按凡以機器仿製外貨均准於出口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沿途概免重徵以資提倡歷經各省及本埠各工廠遵辦在案商號事同一律用敢檢具製品兩種呈請准將出品之安定象球牌啟昌雙魚牌絲光紗襪援案轉咨准予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昭體恤而示提倡等情附呈樣品二打商標四紙到部查本部前據松江履和機器織襪廠請將所製各種紗綫洋襪援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等情經咨貴處核准在案茲據振藝號呈請前情核與履和廠事同一律應檢同樣品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樣品商標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襪援機器仿製洋貨暫行稅法納稅如江蘇之利生上海之景綸松江之履和等工廠節經本處先後核准有案茲上海振藝號安定啟昌兩織襪廠事同一律應准如所請辦理嗣後上海振藝號安定啟昌兩廠機製之象球雙魚商標絲光紗襪於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其餘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俟將來中英續議通商條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稅法變更時該號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上海華新織布廠出品准照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文

為咨

復農商部

咨

稱據上海華新織布廠呈稱商廠於前清宣統元年創設以來專營製造各種絲光花

呢及各式絲光條格花布洋紗事業所有出品質地精良花色新穎歷經行銷本國湘粵閩浙川皖等省暨京津漢煙濟各埠以及南洋羣島雖承各界歡迎銷路漸見發達惟運輸外埠納稅過重成本因之加鉅以致勢難暢銷有礙發展用特檢具出品樣本呈請准予轉咨援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及上海振興染織工場成案一例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概免重徵等情並附呈樣本商標到部應檢同原呈樣本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

來查上海振新工場仿造綫呢洋紗布疋等物曾經本處核准完一出口正稅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在案今上海華新織布廠製造各種絲光花呢及各式絲光條格花布洋紗核與振新工場事同一律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廠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照上海華洋各商廠同樣貨品納稅成案完一出口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其餘一切辦法及繳單期限並即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如將來此項稅法或有須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公函

廈門關監督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送上廈門關監督公署五年分全年發文號數表一紙敬希查收並登入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五年內發文表一紙

福建廈門關監督公署民國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一月至十月底各項發文號數

八月至十月底改編各項發文號數

一至一六三

一六四至二二七

一至一一

一至二四

一至二〇〇

一至一六一

一至五七

訓令 一六二至二〇三
指令 五八至七一

批飭

公函

咨

照會

詳

會

批

飭

公函

咨

照會

詳

會

電

一至四〇

小計

四七六

小計

一三一

以上係前陳監督任內所發文件號數

十一月至十二月底各項發文號數

呈 一至三八

咨 一至五七

公函 一至七六

訓令 一至五三

指令 一號

電 一至九

小計 二三四

以上係本監督任內所發文件號數

總計 八四一

示

司法部批第一七七號

原具呈人張志行等

呈三十四件請核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張志行等三十四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合格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等件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張志行 黃英 朱頤年 武郁文 王席珍 盧永昌 常振遠 楊印源 王朝賓 魏濬源 梅紹
- 康 曾憲才 邱方煜 王日初 孫鳳岐 楊澤方 曾憲廷 穆景濂 劉高第 郭儒林 張蔚森
- 湯 城 張卓 胡忠貞 黃爾森 何邦熙 陸亨甲 熊際飛 金杰 王維堃 陸壽章
- 張勤臣 汪源泗 康承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司法總長張簡

蒙藏院批第 號

原具呈人五族語文同進會

呈一件附設京音國語專科敬請維持請批示由

呈悉該具呈人志願宏大甚為可嘉惟所稱咨請各旗考送來京各旗道路遼遠地方瘠苦來京就學經費艱難恐未必有人來京所稱應無庸議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三月十二日第四百十九號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案暨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各部官制通則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交通內國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六釐善後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五普通營業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六漁業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七修正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八工商會組織法案(議員劉恩格等提出)初讀

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案(大總統咨院覆議)參議院移付

十慶祝憲法成立大會決議案(參議院提出)

十一鴉片及嗎啡治罪法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十二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十三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董增儒等提出)初讀

十四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周任等提出)初讀

十五新到院議員唐爾鋪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十六選舉懲戒委員二人預算委員三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參謀本部咨稱本部製印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第一次出版四十九面圖式一面第二次出版五十六面均已由本部先後呈准並通咨京內外各官署購用在案數月以來各機關因公來部購取者頗多現又續行出版二十二面查此項輿圖業於此次全體完竣合計圖并圖式共一百二十八張其圖價仍訂每張大洋一角二分全圖一份合計大洋十五元三角六分嗣後如因公需用此圖請按照向章備文購取即希令行所屬知照等因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諸盛凡即諸福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諸盛凡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明鳳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高明鳳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馬積禮等強盜及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湘亭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沒收之部分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據內務部文書科函稱查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業經刊登三月九日政府公報惟原文第十條下報考願書四字誤作報告願書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各省高等師範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 直隸高等師範學校 | | | |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 | |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 | | | | | | |
|---------------------|----|----|----|----------|----|----|----|----------|----|----|----|----|-----|----|----|
| 名稱 | | | | 名稱 | | | | 名稱 | | | | | | | |
| 班數 | 人數 | 部別 | 學年 | 人數 | 部別 | 學年 | 人數 | 部別 | 學年 | 人數 | 部別 | 學年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預科 | 本科 |
| 總數 | | | | 總數 | | | | 總數 | | | | | | | |
| 畢業生數 | | | | 畢業生數 | | | | 畢業生數 | | | | | | | |
| 經費概數 | | | | 經費概數 | | | | 經費概數 | | | | | | | |
| 備考 | | | | 備考 | | | | 備考 | | | | | | | |
| 二 | 五二 | 國文 | 二 | 二 | 二五 | 數學 | 二 | 二 | 二〇 | 物理 | 二 | 三 | 一六二 | 英語 | 三 |
| 二 | 四〇 | 英語 | 二 | 二 | 三三 | 博物 | 二 | 二 | 二〇 | 化學 | 二 | 二 | 一一一 | 英語 | 二 |
| 三 | 一九 | 博物 | 三 | 二 | 二七 | 英語 | 二 | 三 | 二五 | 物理 | 三 | 二 | 一一一 | 英語 | 二 |
| 三 | 二〇 | 地史 | 三 | 四 | 四二 | 地史 | 四 | 二 | 二〇 | 地史 | 二 | 二 | 一一一 | 英語 | 二 |
| 二六四 | | | | 一九七 | | | | 一〇三 | | | | | | | |
| 一一一四四〇 | | | | 一一一六〇〇 | | | | 三三三八〇〇元 | | | | | | | |
| 該校附有師範本科學生九八人統計三六二人 | | | | | | | | | | | | | | | |

| 江西南等師範學校 | | | | 四川高等師範學校 | | | 湖南高等師範學校 | | |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 | | 河南高等師範學校 | | | 山東高等師範學校 | | | 校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理 | 理數 | 學史 | 語英 | 理數 | 文國 | 語英 | 物博 | 理數 | 語英 | | | | 物博 | 地史 | 語英 | 物博 | 化理 | 化理 |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 | | 二 | | 二 | 三 | 三 | 二 | |
| 二〇 | 一八 | 三四 | 二六 | 四〇 | 四三 | 三七 | 三八 | 二七 | 三二 | | | | 三〇 | | 三〇 | 一九 | 二一 | 三三 | |
| | | | | | | | | 學史 | 學文 | 畫圖 | | | | | | | | | |
| | | | | | | | | 五九 | 八三 | 二七 | | | | | | | | | |
| | | | 一一八 | | | 一一〇 | | | 二三九 | 一一〇 | | | | | 六〇 | | | 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四〇〇〇 | | | 七一九一四 | | | 八五九五二 | 四三二〇〇 | | | | | 二四〇〇〇 | | | 三六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完

二十八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去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今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鋪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國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國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瀾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東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第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爲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讐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董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册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留日帝國大學造兵科學生李君待探所著現代武器出版廣告

書分五編插圖百幅誠當今研究武器之寶鑰也版存海外初印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每部價洋一元五角照碼八折經營處北京公民報館上海泰東書局長沙民報館 衡山唐棣謹啟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調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 | 別 | 質 | 價 | 鈕 | 價 | 鑄 | 價 |
|---|---|------|--------|----------------|------------------|------------------|------------------|
| 金 | 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刻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 銀 | 質 | | | 直鈕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 鑄 |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 銅 | 質 |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鑄 | 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
| 玉 | 質 | 劃碼照 | | 白文每字三元 | | | 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
| 晶 | 質 | 一碼 | | 同上 | |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
| 牙 | 質 | 價核 | | 每字一元 | | | |
| 石 | 質 | 碼算 | | 每字五角 | | |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第四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調見單

三月十二日調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第二

十師各員擬給各等勳章文(附單)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開復前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鴻樞

職處分文

咨

內務部咨各

省長 都統

咨送違警處分調查表式

希轉飭照式填列文(附表式暨說明書)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

九號)

批示

通告

司法部批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二則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五年四月份)

附錄

廣告

謁見單

三月十二日謁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蘇呢特左旗扎薩克親王林沁旺都特

鎮國公銜輔國公色楞魯勒精扎布

輔國公賽吉雅圖

輔國公桑寶

政府公報

三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帕勒塔為襄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裁缺雅安關監督陳樸應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王念曾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汪知非署理潮橋運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駐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呈二等秘書趙福濤因病呈請辭職趙福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廣苞爲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專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霍呢音泰柏年常興陞補烏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高佐國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林成登晉給三等文虎章陳德春朱瑞堃藍揆芳陳家威給予四等文虎章孔昭度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楊源濬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秉燿崔振標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請將四川鐵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由

呈悉雅安關監督一缺應准裁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第七混成旅疊次在湘剿匪出力人員陳秉堃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陳秉堃等已有令頒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廣東潮梅鎮屬首義暨死事員弁分別核擬獎卹由
呈悉林成登等已有令明發莫自修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已故馬友材等准如所
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東蒙宣撫使隨從宣撫出力人員徐芳等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扶農鎮守使擬請定爲中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北測量局勞績人員彭果等分別擬給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請將參事覃壽堃進叙三等僉事李寶圭黃中壇視學張繼煦錢家治張宗祥王孝緝等
進叙四等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本部技士陸家鼐等十六員資深得力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陸家鼐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懇獎給洋員普藍田勳章由

呈悉普藍田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趙學田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實官歸案執行由

呈悉趙學田著即褫奪陸軍騎兵少尉實官歸案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陝西省長

呈援案續請獎勵辦學出力人員桂毓松等勳章由
呈悉桂毓松給五等嘉禾章張倣銘康耀宸董正誼鄧銳青均給七等嘉禾章餘均給八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第二十師各員擬給各等勳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竊查本師官佐凡屬勤勞卓著者歷蒙分別給獎在案惟查內有特別出力者七員茲特臚舉事實繕摺上陳至可否如擬分別獎勵之處統候鈞裁示遵等情前來除團長唐之道一員應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查原摺內開團長周子寅等三員均係請補實官核與補官定例不符惟念該員等均係維持地方治安尤爲出力人員未便沒其勞績擬請一併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礮兵團長周子寅

以上一員原請授少將擬請改給三等文虎章

工兵營長石紹明

以上一員原請加少將銜擬請改給四等文虎章

參謀長王永壽

以上一員原請加少將銜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工兵督連長王殿元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正軍需官李德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執事官杜彩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開復前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鴻樞職

處分文

為懇請開復前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長劉鴻樞職處分呈請鑒核事據前任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聲金呈稱前在江蘇高等檢察長任內於三年十二月間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燬煙土發見偽質一案疊經先後查明該檢察長劉鴻樞尚無舞弊情事可否轉呈准予開復該員職處分等情請核前來查四年四月間准前政事堂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燒煙土發見偽質請將該檢察長劉鴻樞從嚴懲戒等由奉 批令呈悉該廳焚燒煙土摻雜偽質檢察長劉鴻樞貴成所在實難辭咎著先行褫職交司法部從嚴查究懲處此批等因當經本部嚴飭澈查後據實呈復旋於是年五月間奉 批令既據查明該檢察長劉鴻樞咎在疏忽尚無舞弊情事業經褫職應准從寬免議至庶務員王執樞於移交冊件一手經理何至一無覺察著即提交法庭從嚴訊究務期水落石出用成信讞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行知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等因當由部嚴飭蘇廳詳審事實依法辦理在案茲據徐聲金呈請前因復據現任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呈復內稱此案疊經徐前任嚴行偵查暨派員澈究該前檢察長劉鴻樞雖應負監督責任然尚無舞弊情事即前庶務員王執樞亦經由廳屢次研訊因無犯罪確據依法免訴按之事實劉鴻樞前受褫職處分似可仰邀寬免等情呈核到部本部復查該員劉鴻樞本係由部派署未經薦任之員惟既已奉令褫職復據該管前後兩任長官查無舞弊情事請予昭雪開復是其情有可原尚屬實在除該前庶務員王執樞業由該廳依法免訴外擬准如該前後任高等檢察長所請將前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鴻樞褫職處分即予撤銷以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

內務部咨各

省長

咨送違警處分調查表式希轉飭照式填列文(附表式暨說明書)

咨

爲查行事查違警處分爲行政處分之一警權發動此其特徵欲求事後之綜核應有切實之調查本部於民國二年頒行內務統計表式列有省道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省會商埠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縣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各表意即在斯惟是前項表式係一般的調查所定體例義取簡括現在法律變更內容較有不同欲明其實際之真相亟應加精密之考察茲由本部另定違警處分調查表六種附說明書一件咨送查照即希轉令所屬各警察廳局將民國五年違警處分事項按照表式確實填列報由貴省長於文到三月內彙報本部以憑查考此咨

附表式暨說明書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表紙式樣(甲種)

省 警察廳 處分違警人數月別表 民國五年

| 二 月 | 一 月 | | 類 別 | 類 別 | 類 別 |
|--------|--------|---|-----------------------|--------------|----------------------|
| | 女 | 男 | | | |
| | | | 妨害安寧 之違警罰 | 妨害秩序 之違警罰 | 妨害公務 之違警罰 |
| | | | 誣告偽證及 濫發證據之 違警罰 | 妨害交通 之違警罰 | 妨害風俗 之違警罰 |
| | | | | 妨害衛生 之違警罰 | 妨害他人身 體財產之違 警罰 |
| | | | | 合計 | |

| 之違警罰 | | 妨害公務 | | 妨害秩序 | | 之違警罰 | | 妨害安寧 | | 類 別 性 別 | 年 齡 別 | 十二月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省 警察廳 處分違警人數年齡別表 民國五年 | 十二歲以下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歲至 | | | | |
| | | | | | | | | | | | 至三十一歲 | | | | |
| | | | | | | | | | | | 至四十一歲 | | | | |
| | | | | | | | | | | | 至五十一歲 | | | | |
| | | | | | | | | | | | 至六十一歲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一歲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為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密達左右縱綫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密達不得任意變更
表紙式樣(乙種)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為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密達)左右縱綫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密達)不得任意變更

| 考 備 | 未 滿 十 二 歲 之 行 為 | 精 神 病 人 之 行 為 | 無 力 抗 拒 之 行 為 | 緊 急 危 難 之 行 為 | 未 遂 | 俱 發 | 三 犯 以 上 | 再 犯 | 準 從 犯 | 準 造 意 犯 | 造 意 犯 | 從 犯 | 正 犯 | 犯 狀 類 別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安寧 之違警罰 | 妨害秩序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公務 之違警罰 | 誣告偽證及湮沒 證據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妨害交通 之違警罰 | 妨害風俗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妨害衛生 之違警罰 | 妨害他人身體 財產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省

警察廳
局處分違警人犯罰則加減免釋別表民國五年

| 考 備 | 加減免釋別 | | 加 | | 減 | | 免 | | 除 | | 悔悟釋放 |
|-----|-------|----------------------|------|------|----------|------|------|------|------------|------|------|
| | 類 | 別 | 累犯加重 | 酌量加重 | 因緊急行為而減輕 | 從犯減輕 | 自首減輕 | 酌量減輕 | 因執行時效經過而免除 | 自首免除 | |
| | | 妨害安寧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妨害秩序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妨害公務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誣告偽證 及濫沒證 罰之違警 | | | | | | | | | |
| | | 妨害交通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妨害風俗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妨害衛生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為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密達)左右縱綫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密達)不得任意變更
表紙式樣(已種)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號

省 警察局處罰違警人犯罰金收入表 民國五年

| 考 備 | 總 計 | 十二 月 | 十一 月 | 十 月 | 九 月 | 八 月 | 七 月 | 六 月 | 五 月 | 四 月 | 三 月 | 二 月 | 一 月 | 月 類 | |
|-----|-----|------|------|-----|-----|-----|-----|-----|-----|-----|-----|-----|-----|-----|-------------------|
| | | | | | | | | | | | | | | 別 | 別 |
| | | | | | | | | | | | | | | | 妨害安寧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妨害秩序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妨害公務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誣告偽證及湮滅 證據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妨害交通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妨害風俗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妨害衛生 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妨害他人身體 財產之違警罰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爲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密達)左右縱綫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密達)不得任意變更

違警處分調查表說明書

本表填註以確實爲主凡爲成案所無者寧闕

本表丙種所列緊急危難之行爲即違警罰法第五條規定之行爲無力抗拒之行爲即違警罰法第六條規定之行爲

本表乙丙兩種同有未滿十二歲一欄填注不妨重複因一係觀察年齡一係觀察犯狀作用不同故並列之

本表丁種主罰各欄應填人數從罰各欄應填案數

本表戊種所列加重減輕兩欄如一犯有二種之加重或有二種以上之減輕或加重減輕互合時須各別填注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本表戊種免除一欄所列因執行時效經過而免除指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者而言自首免除及因親屬關係而免除均指違警罰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而言悔悟釋放一欄指違警罰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者而言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本年二月十日政府公報載貴院統字第五七七號並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關於巴縣地方審判廳就吳協和等與蘇積之等因會產涉訟所爲之決定一案請解釋原函內開(上略)丙說謂原決定書雖用決定形式實際上係一種新判決該判決內容既與原有之確定判決無牴觸則縱令發還依執行

三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號

規則第七條辦理亦不過由形式上略爲變更而實體上必不能有所出入是發還之說實足以滋拖累似不如略其形式作爲控訴受理等語貴院覆電以採內說爲是查刑事類此案件尙無先例除上開情形外如其他裁判依例應用判決而審判廳誤用決定者經當事人或檢察官在期間內聲明不服上級審判衙門能否即作爲控訴及上告案件受理在確定以後能否依非常程序救濟事關法律解釋應請貴院酌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應用判決案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爲限得提起控告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批 示

司法部世第一七八號

原具呈人周大光等二百三十三員
呈二百三十三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周大光等二百三十三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所有原呈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
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周大光 | 王聖民 | 謝申藩 | 蔣蓉玉 | 劉宗瀾 | 鄧 強 | 陳 鼎 | 周函永 | 索清修 | 孫廷徽 |
| 范炳煥 | 李樹德 | 李 果 | 謝少安 | 鄭廷蘭 | 王 泳 | 吳臨翰 | 鄭象山 | 黃選琴 | 董桐曾 |
| 吳耀南 | 柳 津 | 黃永光 | 周孚先 | 廖敦七 | 畢金鐸 | 董書城 | 孫毓奎 | 李錫昀 | 曹紹彝 |
| 古培欽 | 何奇偉 | 韓榮紳 | 張協唐 | 陶律修 | 趙 毅 | 李如松 | 沈秉乾 | 李夢筆 | 鄒登瀛 |
| 俞 韜 | 金孟義 | 張庭珍 | 龔德明 | 李宜誠 | 蘇毓芳 | 張澆澄 | 阮士傑 | 陳于敷 | 裴 鋼 |
| 全子廉 | 王漢書 | 王據德 | 李定三 | 李如真 | 方寶信 | 王瑞年 | 孫蔚生 | 李恩慶 | 陸紹祁 |
| 孫祖閣 | 吳保琳 | 李光珂 | 陳宗胡 | 金錦勳 | 王 贊 | 宋樹之 | 孫錫中 | 生紹蘭 | 胡大鎮 |
| 王永清 | 胡湧鏡 | 李冠軍 | 劉光策 | 陶耀賢 | 牛金釗 | 宋印川 | 林 驥 | 杜毓芝 | 樊國鈞 |
| 李曜西 | 白景桐 | 張日敏 | 曾春沂 | 郭用霖 | 謝式甫 | 徐慶唐 | 邱在元 | 歐陽英 | 遲維植 |
| 張紹堪 | 楊邦杰 | 陳仁現 | 謝 杰 | 謝 森 | 辛汝明 | 沈遜功 | 湯如瓦 | 沈百榮 | 牧國彥 |
| 楊友熙 | 李逢洲 | 陸煥星 | 連 捷 | 郭齊賢 | 馮慶鴻 | 張開懷 | 溫慶涇 | 賀 震 | 鄧際虞 |
| 江同春 | 羅國文 | 趙印毅 | 吳懋齋 | 江 泉 | 盧恩瀚 | 張 湘 | 張宗華 | 程應生 | 宋生桂 |
| 朱 邁 | 鄭其毅 | 薛 英 | 程文錦 | 李登道 | 焦玉書 | 張佩燧 | 閻人英 | 閻國賢 | 方 中 |

政府公報 批示

三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號

| | | | | | | | | | |
|-----|-----|-----|-----|-----|-----|-----|-----|-----|-----|
| 汪山 | 沈壽堯 | 徐莪 | 朱希雲 | 黃文鎬 | 金文枏 | 夏季禮 | 鄭蘭 | 龐翬 | 李蔭棠 |
| 盧冀階 | 張尊武 | 閻麟中 | 李肇周 | 周瑞山 | 麥愷 | 臧爾壽 | 段壽山 | 王元慶 | 王鴻嘉 |
| 張鴻翼 | 何栗真 | 陳時利 | 白耀南 | 黃振中 | 劉騰全 | 戴克仁 | 張紹汪 | 方齡 | 張祥 |
| 張澤洪 | 汪葆華 | 胡佑卿 | 梁維翰 | 周家瑞 | 于顯烈 | 李潤章 | 陸大城 | 孫建勳 | 李珮 |
| 周家英 | 劉吉星 | 柯廷翰 | 崔壽榮 | 涂丙熙 | 陳炳堃 | 錢學富 | 趙祖慰 | 王兆璠 | 陳訓晟 |
| 楊序曾 | 蕭仁珉 | 王遇祉 | 李湘衡 | 袁炳烈 | 趙蔭棠 | 聶銘書 | 郭鎮侯 | 翁燕翼 | 林毓棠 |
| 霍銘勳 | 路寶華 | 馬應辰 | 喬象三 | 王夢九 | 朱紹曾 | 顧大綱 | 吳道南 | 徐曾植 | 王翰卿 |
| 沈珉 | 陳恒 | 屈嗣奎 | 王章達 | 匡一 | 費白 | 吳引葭 | 何寶書 | 李卓茂 | 尹子駿 |
| 張儀忠 | 劉良秀 | 王金粟 | 程旭先 | 黎培元 | 王廷栻 | 司秉正 | 甄海雄 | 張柏森 | 田奇藻 |
| 胡翼 | 胡嗣璈 | 袁超 | 李鏡坡 | 韓厚森 | 丁元魯 | 司漢章 | 楊上林 | 魏宗韓 | 鄒魯 |
| 鄭作舟 | 徐其澄 | 袁子謙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司法總長張昭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十七號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十八號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二)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 得 | | 取 | | | | | | | | | |
|-----|-----|-----|-------|-------|-------|------|----------|----|--|--|--|
| 姓名 | 男女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所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 |
| 洪昌洛 | 男 | 三十一 | 朝鮮咸北道 | 吉林瑯泰縣 | 業農 | 歸化 |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 | |
| 洪致浩 | 男 | 二十六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 金成世 | 男 | 四十一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 李德三 | 男 | 二十一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 吳彥明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 鄭大允 | 男 | 二十九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 崔允若 | 男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 吳僑獻 | 男 | 二十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號

| 國 | | 籍 | | 者 | | | |
|-----|---|-----|----|----|----|----|----|
| 朴弼信 | 男 | 三十四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陳衡權 | 男 | 五十三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徐英燦 | 男 | 二十九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朴珠林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陳昌漢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金浦 | 男 | 二十二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金熙永 | 男 | 二十九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蔡宜默 | 男 | 四十三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柳基榮 | 男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韓以諾 | 男 | 三十一 | 同上 | 同上 | 業農 | 同上 | 同上 |

| 校 | 廣東 | 高等 | 師範 | 學校 |
|----|----|----|-------------------------------|----|
| 一 | 六六 | | | |
| 三 | 一 | 一 | 一 | 三 |
| 二〇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〇 |
|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
|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
| | | | 手圖 | |
| | | | 三三 | |
| | | | 二一七 | |
| | | | 八一五〇〇 | |
| | | | 該校附有師範本科學 生一〇〇〇人統計三一 七人 | |

第四節 全國師範學校事項

一 概說 師範為教育根本關係綦重當前清末造學制初更各省即設有初級師範然學級不備教科不完辦理多未盡善且其時風氣始開利在速成簡易科實占多數欲求一優良師資寥寥罕觀民國成立首先注意於此元年定師範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區域以省經費分別設立外有一縣或兩縣聯合與私人或私法人組織欲設是項學校必須依部令規定經部許可乃得成立所以謀師範之統一即所以促教育之普及此普通規畫之大概也京師首善之區前清舊有第一師範及女子師範二校女師範向歸部轄獨第一師範則否教育部為表率各省計特於元年一律改歸直轄大加整頓欲使設備管理訓練教授各端均臻完善將舉為全國模範此特別規畫之大概也現在全國師範除直轄二校外各省報部有案者約計一百四十一所就中比較以江蘇奉天為多浙江湖南四川廣東雲南次之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西安徽湖北吉林又次之黑龍江陝西福建甘肅廣西貴州為少新疆獨無現有學生數以江蘇奉天湖南為多四川為少畢業人數以山東直隸為多奉吉為少至於經費以江蘇直隸浙江為裕以廣東江西為絀此校數學生數及經費之大概也若夫辦理成績江蘇直隸

浙江湖南較有可觀奉天設校雖多然強半與中學合併編級不完設備亦簡其他邊陲各省尚正在籌畫改良期間惟查近三年成案各省對於師範均能知所注重業經規定地點及校數次第籌辦力圖進行計省立各校多在民國二三年成立預算畢業人數目前當可敷用特至義務教育實施時期各地小學大加推廣尙不能無師資缺乏之虞現正亟圖擴充以資應用凡此皆歷年辦理師範之實在情形也茲分項列表於左

教育部直轄師範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 省別 | 校名 | 在 校 學 生 數 | | | | 畢業學生數 | 經費概數 | 備 考 |
|-----|--------|-----------|-----|-----|-----|-------|---------|--------------------------|
| | | 預科 | 本科 | 講習科 | 總計 | | | |
| 北 京 | 師範學校 | 八〇 | 九六 | 六〇 | 二三六 | 一三 | 六一、一六一元 | 該校計預科二班本科二三四年級各一班及講習科一班 |
| | 女子師範學校 | 四〇 | 一四七 | 三七 | 二三四 | 一〇 | 六八、二〇四元 | 該校計預科一班本科一二三四年級各一班及講習科一班 |

各省師範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未完

三十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失擔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付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有其他謬誤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一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 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勳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法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東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出版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讎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催文徵總理曾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留日帝國大學造兵科學生李君待琛所著現代武器出版廣告

書分五編插圖百幅誠當今研究武器之寶鑑也版存海外初印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每部價洋一元五角照碼八折經售處北京公民報館上海泰東書局長沙民報館 衡山唐棣謹啟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 | 別 | 質 | 價 | 鈕 | 價 | 鑄 | 價 |
|---|---|------|--------|----------------|------------------|---|------|
| 金 | 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砂 | 每字一元 |
| 銀 | 質 | | 直鈕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砂 | 每字五角 |
| 銅 | 質 |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 砂 | 每字五角 |
| 玉 | 質 | 劃碼照 | | 朱文 每字 二元 | | | |
| 晶 | 質 | 一碼 | | 同上 | | | |
| 牙 | 質 | 價核 | | 每字一元 | | | |
| 石 | 質 | 碼算 | | 每字五角 | | | |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舊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教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蓋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欄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四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言詞有統一統語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其餘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山東

福山縣紳士劉肇應力行慈善孝義兼全

請給予匾額并褒辭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銷直隸

右翼巡防隊調防用款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

陸軍第一師剿匪出力人員請分別補官

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將本部

主事吳洪椿等十二員以薦任文職升用

文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擬派軍師

范等八員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並留原

職原薪文

咨呈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吉
省各屬民國五年大田收成分數文(附
單)

浙江督軍署咨呈國務總理報明啟用新印

日期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覆查明東台縣三

味寺纏訟情形暨處分該寺辦法核與僧

清慧所呈各節實有未符請再遴妥員查

復核辦文

內務部咨覆參謀本部續送百萬分一中國

輿圖二份表二張已照咨案文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

五百九十號)附來電

四川戴戡來電

寧夏馬福祥來電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呂海寰給予二等文虎章沈敦和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阿思密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覃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湖南省省長譚延闓呈已撤江華縣知事李國定被控各案委查屬實擬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國定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安徽省長倪嗣冲

呈水利局職員高炳麟等請獎勵章由

呈悉高炳麟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湖南省省長譚延闓

呈陳明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改組遴派委員職名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湘省改組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並修正規則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知事紀靖周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權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中國紅十字會 會長呂海寰
副會長沈敦和

呈請獎救護出力人員由

呈悉阿思密已有令明發矣李應沂交陸軍部核議趙鴻藻金祖圻吳寶義劉丙藜沈希朱鴻藻沈厚生蔡增榮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顏福慶晉給六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核雲南督軍擬請給蒙自關幫辦洋員並該關稅務司一併獎勵由
呈悉覃書已有令明發葛枚士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山東福山縣紳士劉肇億力行慈善孝義兼全請

給予匾額并褒辭文

爲山東福山縣紳士劉肇億力行慈善孝義兼全特請褒揚以資觀感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山東省長咨據福山縣知事呈據紳士張英麟呈稱福山縣奇山所紳士劉肇億幼年失怙家道貧寒棄儒就商經營著績奉母以甘旨延師以課弟兄弟同居六十餘載家庭益以輯睦鄉里多其孝友嗣經獨出鉅資創辦善會建築學校計自清季至今共捐一切善舉銀三十五萬餘元今者年近七旬自奉儉約爲善之心孜孜未倦凡鄉里宗族孤寡貧苦無依者無不悉力周濟等情附具該紳事狀捐款清冊加具證明書呈經該縣知事查核屬實據情轉呈咨請褒揚等因到部本部覆加查閱該紳劉肇億母教弟既孝友之克敦樂善好施尤慈祥之特著核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等款相符且其捐款數目已達三十五萬餘元之鉅近今誠爲不可多覩自應查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歸入特例專案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並按照褒揚條例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示優隆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銷直隸右翼巡防隊調防用款文

爲請銷直隸右翼巡防隊調防用款事案查該翼步馬隊各營於去年移防察區經前統率辦事處呈准函請財政部轉咨飭由直隸財政廳撥給銀一萬元計運輸電報等費共用銀五千五百四十九元三角三分四釐九毫除支餘存銀四千四百五十五元零六角六分五釐一毫業經本部於去年十一月間呈奉 指令准予支銷在案茲准直隸省長朱家寶續報該翼移防宣化朝陽等處運輸電報等費共用銀二千三百二十四元

九角零七釐八毫核其冊據所列總散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支銷除支仍餘銀二千一百二十五元七角五分七釐三毫擬俟奉 令後再行由部咨行轉令照繳以清案款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陸軍第一師剿匪出力人員請分別補官給

章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仰祈鈞鑒事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一師前在荆沙天門潛江沔陽監利以及德安京山漢川黃州等處剿辦土匪在事出力官兵請予分別補官給章等因並造具表冊到部茲經分別詳加覆覈與例辦獎案尙屬相符除應行補官加銜各員擬請准予補官加銜外其餘出力人員按照原具表冊分別異常尋常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繕單謹呈六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陸軍第一師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補官加銜人員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萬耀煌 計福全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掌旗官朱兆謙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石鳴皋 錢良模 涂柏春 萬業盛 楊玉龍 劉大才 李馨

李茂松 胡定國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楊起富 屠麟 王永祿 李筑坪 劉崇城 方耀棠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異常出力擬給勳章人員

營長曹德全 營副官錢萬選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團附呂超群 軍需處長余柏棠 一等副官劉鎮湘 連長陳啟發 余佐漢 排長陳季平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鄧廷燮 鄧定奎 營附郭子華 連長姜樹松 熊士敬 王定邦 顧忠緯 張尊三 趙懷仁

程定國 熊祥榮 排長廖文藻 水騰甲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張 銖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尋常出力擬給獎章人員

營長高萬金 軍需楊良傑 副官鄭樹屏 李賢龍 張作霖 毛承福 張彥彤 連長黃金榮 王啟

富 閔天祥 鄧鴻熙 孟國祥 沈平均 杜經武 鄧嗣瀛 王大鴻 魯鴻賓 尹占魁 排長汪

鴻發 劉迎喜 李金凱 張良臣 謝 元 張東化 閔逢春 謝寶樹 方伯衡 胡孝忠 胡玉

廷 宋 徵 唐丙榮 鄭家茂 甘步雲 喇得勝 張輝武 彭匡一 劉福慶 魯耀鼎 吳鵬程

王寶三 張春山 趙得霖 秦義方 郭楚屏 翁 勇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排長汪懷青 夏春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司務長朱得康 王 洪 姜洪啟 程仲明 王久安 錢萬選 杜裕鑫 李綬卿 張武廷 連瑞鸞

彭壽海 祕照治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計開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二等副官朱仁傑 步兵第一團副官李德本 第二團副官王 海 第一團一營
營副官聶慶惠 二營營副官鄭志超 三營營副官陳裕梅 第二團一營營副官陶震甲 二營營副
官戴鎮珍 三營營副官鍾玉山 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顧文麟 二連連長聶慶敏 三連連長崔景
浦 四連連長馬其龍 二營五連連長黃鑫祥 六連連長顧 全 七連連長吳登餘 八連連長張
學德 三營九連連長王學餘 十連連長孫有恆 十一連連長曹得標 十二連連長張萬有 第二
團一營一連連長牛春貴 二連連長王兆武 三連連長趙春陽 四連連長唐光華 二營五連連長
陳鳳榮 六連連長王昆山 七連連長計龍章 八連連長馬湘濤 三營九連連長朱開基 十連連
長火效良 十一連連長秦貴朝 十二連連長李正芳 騎兵連連長張得仁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
成旅二等副官劉哲明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三營營副官奚葆馨 第八團二營營副官朱
昕 第五團一營三連連長彭兆奎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執事官姚 鐸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

五十二團三營十一連連長高德功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一營軍械長段其洲 查馬長殷 榮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營副官張鐵來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一營一連連長劉雲山 二營七連連長王志恆 碎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前哨哨官劉夢僑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二營八連連長張會友 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九團三營九連連長倫 志 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一營營副官張榮勝 一連連長何開復 二連連長周鶴圖 三連連長王紀臣 第二營五連連長劉士鳳 六連連長王吉升 七連連長周鴻昌 八連連長李長春 工兵營營副官高殿揚 一連連長孫鳳山 二連連長劉俊英 三連連長張金生 四連連長丁振南 編重營營副官王朝舉 一連連長張成麟 二連連長張敬安 三連連長常國隆 四連連長張德海 憲兵連連長張繼忠 軍樂連連長殷鳳翔 礮兵團三營營副官彭文標 軍械長解 瑛 查馬長馬冠甲 七連連長王逢祥 八連連長李昭傑 九連連長呂春發 騎兵團一營四連連長張榮勝 機關槍第四連連長戴廣俊 第五連連長傅宗漢 綏遠陸軍混成第三團騎兵第一營營副官宋 標 三連連長何占元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二營六連連長趙魁盛 工兵營四連連長趙 斌 陸軍第十三師工兵營一連連長胡德元 步兵第四十九團一營三連連長夏鳳田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羅振聲 工兵營二連連長張紹閔 河南陸軍機關槍第一連連長孫文友 以上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八十六員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丁文龍 張宗輔 二連排長方積恭 黃友勝 三連排長張擴治 夏葵選 四連排長何汝錫 熊克貞 二營五連排長周學詩 楊玉清 六連排長杜有才 仇壁樹 七連排長王得勝 徐彞五 八連排長陳恆有 孫長清 三營九連排長陳星橋 許賢才 十連排長唐存漢 李樹青 十一連排長朱卓哉 吳得勝 十二連排長王福祥 楊得勝

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楊國柱 魏得勝 二連排長謝少堂 楊得金 三連排長劉永盛 張洪生
 四連排長張成九 馬得勝 二營五連排長褚元義 陳宏舉 六連排長王如林 王玉鼎 七連
 排長楊子卿 王玉熾 八連排長劉步堂 王正連 三營九連排長鄭懷善 嚴士剛 十連排長劉
 振彪 徐得坤 十一連排長李廣元 張德權 十二連排長耿奎元 郭效章 騎兵連排長易錫珍
 王言本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一營三連排長劉坤 第七團一營一連排長洪福元 第
 八團二營七連排長劉傑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六團三營九連排長曹大倫 葉仲雲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四百四十八團旗官周鍾濤 一營四連排長西捷三 江蘇陸軍憲兵
 第一營三連排長陳驊 四連排長徐熙昌 禁衛軍機關槍營三連排長張雲洞 汪瑞山 蘇尙廉
 陸軍第一師砲兵團一營二連排長楊國華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旗官李寶章 第八團三營十
 一連排長潘相信 陸軍第四師砲兵團三營七連排長路清林 陸軍第二十師砲兵團一營一連排長
 戴善和 二連排長劉書田 張清雲 三連排長崔桐選 王錦陽 劉崇梅 三營七連排長王月春
 李起順 九連排長劉寶成 工兵營一連排長梁樹森 四連排長徐德盛 王立楨 步兵第七十
 八團二營五連排長常秀山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前哨哨長張景武 陸軍第二十七師
 騎兵團二營七連排長趙國卿 五連排長高振峰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一營一連排長楊金
 蓉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旗官張書生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羅
 明倫 禁衛軍混成營機關槍連排長劉祿保 步兵第二團三營十連排長趙天豪 九連排長何紹祖
 王鑄 陸軍騎兵第四旗第九團三營十一連排長趙英麟 禁衛軍砲兵團一營二連排長郭寶琳
 二營六連排長王世弼 一營一連排長黃蔭林 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一營一連排長馬兆文 二連
 排長郭振江 三連排長李守田 張慶榮 第二營五連排長楊振山 六連排長王彞銘 王清藩
 七連排長趙玉臣 八連排長于福祥 王煥廷 工兵營一連排長劉占鰲 周德元 二連排長郝得
 勝 武振鐸 韋延玉 三連排長李漢光 石柱林 高永生 四連排長陳炳雲 李得勝 常耀東

輜重營一連排長鄧起祥 苗慶年 王傳標 二連排長馬奉璋 翟玉堂 三連排長左連元 程
景言 徐希賢 四連排長楊繼曾 張景芳 董進忠 憲兵連排長周化南 趙世英 軍樂連排長
威 芬 礮兵團第三營七連排長黃廷貴 竇得起 八連排長郭怡如 劉秉先 荆長聚 九連排
長王先知 和朝祿 趙吉魁 騎兵團第一營四連排長何開復 周鶴鳴 機關槍第四連排長謝景
全 五連排長張明福 陸軍第十三師工兵營第三連排長侯仁熙 騎兵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劉培
芳 機關槍營二連排長李秉鈞 三連排長劉恩貴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吳瑞
榛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三連排長周廣元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
十連排長趙惠元 工兵營二連排長郝 節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一百四十八員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將本部主事吳洪椿等十二員以薦任文職升用文

為擬將本部主事擇尤保薦請以薦任文職升用事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對於現任最高等委任文
職期滿後有特保以薦任文職升用之規定又四年國務卿呈准委任職升途限制辦法內開應參照從前俸
滿成例以扣足三年為文職任滿之期嗣後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雖屬官等最高勞績卓著亦必須扣足
任期始得列保等因各在案現在薦任職缺序補辦法現已實行所有本部委任職期滿人員自應擇尤列保
以備升用查有主事吳洪椿何超呂慰曾蘇鎮垣汪仁寶雷鶴松胡振祺胡雲程李碧翁鳴璵王基磐唐洽鑒
等十二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在署任事已逾二年以上勞績卓著核與呈准特保升用辦法相符謹
備文特保呈候鈞核擬請俯准將該員吳洪椿等以薦任文職升用藉資鼓勵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
六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擬派覃師範等八員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並留原職

原薪文

爲擬派覃師范等八員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派員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一案業經商准日本陸軍省允許收納八員於四月中旬入校現擬選派覃師范黃慕松陳儀李祖植張華輔王樹常朱綬光王孝縝等八員赴日就學該員等學識經驗具有專長所有現供職務擬比照陸軍大學校條例由原隸機關留存原職原薪以示體恤而勸勤奮所有派員留學並留原職原薪緣由是否有當謹呈乞 大總統核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吉省各屬民國五年大田收成分數文(附單)

爲遵例彙報吉省各屬民國五年大田收成分數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吉省所屬各縣每年大田收成分數歷經呈報在案茲據各屬將五年分大田收成分數先後勤報到署交由財政廳彙核辦理綜核吉省三十八縣所報大田收成分數平均計算將及七分緣以五年入夏以來雨水調和禾稼暢茂以致收穫稍稱豐稔據財政廳開單轉呈前來 竊詳加復核均屬無異除咨行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各屬民國五年大田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

謹將吉林民國五年各屬大田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長春農安綏遠寶清饒河等五縣均收成九分 二德惠密山等二縣均收成八分餘 三吉林伊通樺甸榆樹額穆舒蘭五常同賓富錦等九縣均收成八分 四雙城樺川等二縣均收成七分餘 五濱江寧安扶餘長嶺方正同江等六縣均收成七分 六雙陽汪清敦化濛江賓縣穆稜虎林七縣均收成六分 七阿城縣收成五分餘 八琿春延吉和龍東寧等四縣均收成五分 九依蘭磐石等二縣均收成四分餘

咨 呈

浙江督軍署咨呈國務總理報明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咨呈事本年二月十六日准陸軍部副電開督軍大小銀印現已鑄就請派委員具文赴部承領等因當即備咨委派副官吳煥赴部請領茲該副官領賚浙江督軍大小銀印各一顆於三月一日到署本督軍於三月

五日啟用除將原用浙江都督之印及舊存督理浙江軍務印信均經截角送部繳銷并啟用新印日期分別呈報咨行查照外相應咨呈鈞院謹請查照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覆查明東台縣三昧寺纏訟情形暨處分該寺辦法核與僧清慧所呈各節實有未符請再遴派委員查復核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東台縣三昧寺退院住持清慧呈請維持道判一案前准貴省長查復咨開該寺原係勅賜叢林住持向由官廳給諭自非傳子可比清慧因侵蝕廟款逐退有年本無置喙之餘地此次該縣印委以該寺纏訟不休且迭易住持積虧甚鉅不得已召集紳董公舉二僧輪流值管一俟債務理清仍須慎選主僧接住方丈是以分別令准等因並附鈔該縣印委會銜原呈兩件及議章一件到部當經一再批示該僧清慧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復據該僧先後呈稱該寺雖經清聖祖勅賜慈濟之名而寺產則自唐以來由歷代祖師募購並非公家所賜有寺碑遺跡及東台縣志可稽清季時最後兩任住持雖經先後稟請揚州府加以諭派然不過被選以後為堅信任孫爭端起見自行呈請並非由官廳任意給諭有揚州府舊案可查且該寺法徒歷數百年相傳一系法派宗支昭然具有在本寺法卷可證至該僧於光緒二十四年被舉為本寺住持復被舉兼代萬緣庵住持於宣統元年稟明縣署將住持一職傳授法子退住永興庵有縣署舊案及傳戒錄可考該縣印委妄指為勅賜叢林非傳子可比且妄稱該僧為逐退殊難甘服各等語並據先後附呈該寺法卷及傳戒錄等件前來本部查核此案早經省署決定固未便率行翻異惟據該僧所呈各節亦自有充分理由證以呈驗法卷及傳戒錄所載該寺為臨濟宗所有尤為確鑿似未便膠執成見致涉偏誣查省公署所以令准定案者原以該縣印委會呈為根據而就該印委兩次原呈核之殊多疑義如稱大凡庵廟傳子叢林傳賢歷來如是一節查傳子即係傳法現行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列有傳法叢林寺院一種則叢林傳子不能謂其必無又稱該寺為勅賜叢林一節查前代寺廟每有請求君主勅賜名稱以張光寵其財產及建築或並非

十三

出自官家該寺由何時勅賜所勅賜者究係財產及其建築抑僅屬名稱應有案據可稽該縣印委並未分別查明確切聲叙又稱以前住持事遠年湮無可查考一節查該寺既有法卷又有衣鉢相傳之萬年簿且有歷代碑文並載在該縣縣志該縣印委何以全不過問漫稱無考又稱維筏清慧兩任住持曾經官廳給諭一節查住持接替不問傳賢傳子均得呈明官廳立案各處不乏此例在僧徒以得官許為榮而地方官或為防爭起見一紙諭單聊資保證若僅據此遽認為官派住持該寺廟不當傳法殊無此理至寺廟財產應由住持經理住持之繼傳應依其習慣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業有明文規定該寺此次纏訟全以住持與財產兩項為標的物該縣印委並不依法查明舊日習慣照選住持另擬此市董選舉之新例且令干預其財產尤屬顯違條例綜覈此案原經淮揚道尹提訊斷令該寺應歸臨濟宗私有並於判詞嚴斥該縣知事而該會呈內並聲明委員道傳初到此間人地生疏更難悉其實在等語是該委對於此案並未悉心考察仍由該縣知事主持呈復其情可想本部以為此案若憑該縣印委會呈為斷難成信誠應請另委委員再予澈查秉公處理除批示外相應鈔錄該僧續呈二件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內務部咨覆參謀本部續送百萬分一中國輿圖二份表二張已照咨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續送百萬分一中國輿圖樣本二份表二張請查照備案並聲明該圖現已全數出版等因到部查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自應照咨備案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五百九十號)附來電

重慶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庚電悉判決中已確定之一部與其他未確定部分不相牽連者自可先予執行
大理院文印 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同一判決中業經貴院駁回上告之部可否先予執行抑應俟更審部分終結後同時執行又
前月曾呈刪電立待示遵並乞電示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庚印 六年三月九日

四川戴戡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恭壽為四川西川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
遵即轉行知照現該道尹已於三月一日接任視事除另文呈報外謹先電陳暫署四川省長戴戡叩庚印

寧夏馬福祥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謀本部陸軍部鈞鑒福祥 自蒙給假歸葬原擬即刻首途祇以派援陝北暫緩候報現已諸
事就緒擇於本月十日扶靈起程署事遵照委任新軍統領馬鴻賓代行謹電上聞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叩齊
印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續第四百二十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 福建 | 四川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安徽 | 浙江 | 江蘇 | 甘肅 | 陝西 | 河南 | 山西 | 山東 | 黑龍江 | 吉林 | 奉天 | 直隸 |
| 七 | 二 | 八 | 四 | 三 | 四 | 五 | 六 | 一 | 一 | 二 | 五 | 四 | 四 | 二 | 四 | 一 | 四 |
| 二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 二 | 四 | 四 | 一 | 一 | 一 | 二 | 三 | 一 | 一 | 三 | 二 |
| 五一六 | 二二七 | 九八八 | 一四二九 | 七四七 | 五八三 | 四七四 | 一〇一〇 | 二二六四 | 一二八 | 四三二 | 五一六 | 八五七 | 八九七 | 三一〇 | 五二二 | 二〇九五 | 九〇九 |
| 六九 | 一四〇 | 四〇 | 七三六 | 一一三 | 九〇 | 二〇九 | 三二一 | 三八六 | 二〇 | 四六 | 九六 | 二五五 | 三六四 | 一〇〇 | 二九二 | 四三八 | 二八四 |
| 一二六 | 二六〇 | 一六八 | 二五一 | 四〇七 | 二五 | 五三 | 一七九 | 二〇六 | 一一〇 | | 二二二 | 二七 | 三四七 | 五一 | 三〇 | 四三 | 三三九 |
| 一一 | 一〇 | | | | 一〇 | | | 二九 | | | | 一六 | 五六 | 三九 | | 二七 | 四六 |
| 七八五四〇 | 五九七六二 | 八四一〇五 | 一五二七〇四 | 八五三四四 | 五九〇一七 | 六八〇五三 | 一六〇五二四 | 二八六三八〇 | 二〇六五四 | 五六七八四 | 八九一二九 | 八四三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九一六〇 | 八八七四六 | 一七三三一七 | 一四八二五五 |
| 七六二〇 | 九六七三 | 三八〇〇 | 五〇四六〇 | 二〇八八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五三〇 | 三七七四〇 | 五七七八五 | 一五〇〇 | 一四九七六 | 一三二六九 | 二一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一五二三〇 | 二七三三〇 | 三三八二〇 | 六一四九六 |

十七

| | | | | | | |
|----|-----|-------|------|---------|--------|-------|
| 廣西 | 二 | 三三一 | 三六 | 一九八〇〇 | | |
| 雲南 | 七 | 一四〇一 | 二三四 | 四八 | 一八三八六四 | 二七一九一 |
| 貴州 | 一 | 二四五 | 五六 | 二四〇〇〇 | | |
| 京兆 | 一 | 八〇 | 一三 | 一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
| 熱河 | 一 | 四七 | | 七三二〇 | | |
| 總計 | 一四一 | 二二一三七 | 三四六一 | 二五六八三四八 | | |

女子師範一校即私立尚義女子師範學校

二全國師範講習所概況 師範講習所之設始於民國二年時因各省師範學校建設無多而小學教員需人正亟特兼籌一速成之法令各縣參照師範教育令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或一縣或聯合數縣酌量情形分別設立以縣經費濟用迄四年七月奉 申令公布國民學校令將初等小學改為國民學校並令各省將此小學教員講習所名稱一律改為師範講習所以歸畫一計自創設此項講習所以來由各省行政長官陸續報部者約十餘省惟查各省辦理切實者固多而敷衍從事者亦屬不乏教育部近又提出三大要項分咨各行政區域敦促進行一慎擇主任二嚴重招生三指定實地練習一所注意單級教授及訓育各節並寬定練習時間以期熟習限每學年終將各該所辦理概況經費概數職教員履歷講習生畢業人數報部備案以資考核云

第五節 全國中學校事項

概說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於德育智育體育三者須平均發達使其預備有素將來升入專門大學不致有扞格之虞即出而問世亦能獨立自營生活為社

會中堅之人物前清末分中學爲文實二科於普通教育之旨不盡相符推行亦多窒礙民國成立首廢此制前清中學五年畢業於我國社會經濟狀況亦不相合縮減爲四年而課程較之五年所習有過無不及課程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並遵照教育綱要增加讀經一科此學制沿革之大概也前清定制每府設一中學堂學校數與就學之學生數比例既不平均財力亦多不逮民國成立府制取消因規定中學校爲省立以省經費支給各縣必須於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尙有餘力時方得設立中學校各省行政長官於此項規定均實力奉行業將規定之地點及校數先後報告部定之學校亦陸續開辦將來義務教育推行各處小學畢業生日多現有中學勢不能容必須遵照教育綱要改以縣爲中學區每縣設一中學校此設立規畫之大概也現在全國共有中學校四百零三所內省立中學占十之五縣立中學占十之四私立中學占十之一省立學校以直隸河南爲最多東三省雲貴較少縣立中學以四川湖南爲最多私立中學以京師江蘇浙江爲最多全國中學生共計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人經費數共計三百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元四年之中由部核准之畢業生共計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人比較宣統三年統計學生數約增一倍畢業生數約增三倍至學校成績北之京師直隸南之江蘇浙江均有特異之點私立中學雖不多但如上海之南洋中學民立中學天津之南開中學最有聲於時南洋南開畢業學生之優秀者竟能直入美國大學尤爲特色女子中學校惟京師及蘇閩粵黑等省有之蘇閩已有畢業生成就亦有可觀者此成績統計之大概也茲附表於後以資比較

全國中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度

教育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

三月十四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 省 | 別 | 校 | 數 | 學 | 生 | 數 | 經 | 費 | 數 | 業 | 學 | 生 | 數 |
|---|---|---|----|---|-------|---|---------|---|-------|---|---|---|---|
| 京 | 師 | | 一五 | | 一、八四四 | | 三三一、七二五 | | 三〇〇 | | | | |
| 京 | 兆 | | 四 | | 三九五 | | 二七、二七七 | | 三七 | | | | |
| 直 | 隸 | | 二二 | | 四、七二四 | | 三五九、四三一 | | 一、六七三 | | | | |
| 奉 | 天 | | 一三 | | 二、一〇九 | | 一八二、八三九 | | 二〇七 | | | | |
| 吉 | 林 | | 九 | | 九六三 | | 一〇二、二六四 | | 六九 | | | | |
| 黑 | 龍 | 江 | 四 | | 五四六 | | 三一、五二三 | | 一二五 | | | | |
| 山 | 東 | | 一九 | | 三、〇〇五 | | 一〇七、五五六 | | 四四五 | | | | |
| 河 | 南 | | 一六 | | 三、五二一 | | 一六四、九六〇 | | 一、〇一五 | | | | |
| 山 | 西 | | 一八 | | 一、七〇四 | | 一〇八、九八八 | | 八五 | | | | |
| 江 | 蘇 | | 一四 | | 二、九四三 | | 二五一、二一九 | | 三七四 | | | | |
| 安 | 徽 | | 八 | | 一、二三二 | | 八三、一六〇 | | 四三五 | | | | |
| 江 | 西 | | 一六 | | 二、三四二 | | 一〇六、三四七 | | 二四六 | | | | |
| 福 | 建 | | 二〇 | | 二、三九六 | | 一一二、七六三 | | 六五三 | | | | |
| 浙 | 江 | | 二四 | | 四、五九二 | | 二六九、四六九 | | 一、七七八 | | | | |
| 湖 | 北 | | 二二 | | 三、五九九 | | 二三〇、六一五 | | 一九八 | | | | |
| 湖 | 南 | | 三六 | | 五、〇〇三 | | 二九五、九一四 | | 六四一 | | | | |
| 陝 | 西 | | 五 | | 一、二五一 | | 七二、三〇六 | | 二二三 | | | | |

| | | | | |
|-----|-----|--------|-----------|--------|
| 甘肅 | 四 | 六〇八 | 三三、四六三 | 一二六 |
| 新疆 | | | | |
| 四川 | 四六 | 四、四三二 | 三三一、四四六 | 二、〇四四 |
| 廣東 | 四七 | 五、一一一 | 三三五、四〇二 | 一、五七四 |
| 廣西 | 二三 | 三、一六七 | 一二七、〇五七 | 一、五九九 |
| 雲南 | 七 | 二、二七七 | 一二九、八三一 | 二三五 |
| 貴州 | 五 | 一、五九三 | 九二、八八六 | 三四一 |
| 熱河 | 三 | 一七四 | 一五、二七六 | |
| 綏遠 | 一 | 二五二 | 一四、六九八 | |
| 察哈爾 | 一 | 五二 | 八、〇〇〇 | |
| 總計 | 四〇三 | 五九、八三五 | 三、六二三、四七七 | 一二、七八三 |

第六節 全國小學校事項

一 概說 全國小學之設置廢止及變更職責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例不報部凡小學事項部中所可據以考核者約分三類一為視學之視察報告如某地小學辦理之善否與其經費所從出凡視察所及之處皆必詳為報告呈資印證是也一為各地長官之臨時咨報如由部通咨各地擴充小學並規定小學發達乃得增設中學准各地長官咨報小學現有之情形及預定之計畫是也一為每屆年度之教育統計如各地小學每年之增加與否經費之出入若何按照學年必由縣報省由省報部是也此外各地辦理小學有因學款爭執事件來部陳訴如

學田如廟產如地方公益捐以及零星雜款每時起紛辯稟請維持按其實際雖屬一部分之事亦足以窺各地學事之真相目下因籌備義務教育亟宜先行調查現狀以為推行之準據業已規定表式及事項通咨各地切實調查限期報告但此項報告一時尙未齊全茲就教育部考核所及並取其最近者編為全國小學校數一覽表學生數一覽表經費及資產一覽表附列於後

全國小學校數一覽表 據民國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中調查

| 省別 | 校別 | 初等小學 | | 高等小學 | | 合計 | 備考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京 | 公 | 八三六 | 二二三 | 七七 | 九 | 一、二七一 | 京師學務局所屬小學三〇一校併計在內 |
| 兆 | 私 | 一八二 | 一六 | 二二 | 六 | | |
| 直 | 公 | 一〇、五三六 | 二七一 | 二八六 | 一九 | 一、六八四 | |
| 蘇 | 私 | 五二七 | 二八 | 一六 | 一 | | |
| 奉 | 公 | 三、八二四 | 二二一 | 三三九 | 一九 | 五、二一五 | |
| 天 | 私 | 七九九 | 一七 | 一六 | 〇 | | |
| 吉 | 公 | 三八一 | 一八 | 五四 | 五 | | |
| 林 | 私 | 四七 | 二 | 三 | 〇 | 五一〇 | |

未完

三十一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為憐憫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鈔其已經兌現者應照現時中鈔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抽籤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寫掛號單二份掛號單由局備存一份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寫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印信交與本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雷同或其經募人等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與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佈告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出版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讐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董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留日帝國大學造兵科學生李君待琛所著現代武器出版廣告

書分五編插圖百幅誠當今研究武器之寶鑑也版存海外初印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每部價洋一元五角照碼八折經售處北京公民報館上海泰東書局長沙民報館 衡山唐棣謹啟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逕啟者本處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調處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前經召集各債權人開會公決多數主張破產辦法並經登報商確破產手續正進行間近接京師總商會轉達財政部訓令內稱信成銀行案件仍應按照信業房產公司辦理並稱已咨行司法部聲明否認該行破產等因到處本處業將該案送回地方審判廳核辦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應逕向地方審判廳自行聲請可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印鑄局寄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一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完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撥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撥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註明匯數若干而款已不經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恰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填寫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遊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價 | 價 | 價 |
|----|------|--------|----------------|
| 鑲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 鑲 | 按時核價 | 直鈕四角五分 |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者 |
| 鑲 | 按時核價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 玉 | 刻照 | 朱文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 晶 | 一碼 | 白文 | 每字一元 |
| 牙 | 價核 | 同上 | 每字一元 |
| 石 | 碼算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附 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隸漢印漸曉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體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國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明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本書體例法令全書爲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佈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議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爲精緻

一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本書預約二千部爲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爲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懶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離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個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當俟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係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再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蓋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因可隨時點查改正售出之後漏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庶幾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第四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布告

大總統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司法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邊關改歸川邊
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
專設監督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第七混成旅疊次在
湘剿匪出力人員陳秉燠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章文(附
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廣東潮梅鎮屬首義暨死
事員弁分別核擬獎卹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趙學田因案判處徒
刑擬請緩奪官歸案執行文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本部技士陸家鼎等十六
員資深得力請以薦任職升用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輔國公桑寶等懇
請進見文

咨呈

雲南督軍唐繼堯呈 大總統前大理縣知事蘇桂芬効
力軍前勞績昭著請予撤銷職永不叙用處分文
吉林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報明啓用省印小官印日期
文

咨

外交部 各省長鈔錄稅務處咨送五年十一十二三
各都統 月分洋藥進出口總表咨行查照文(附表)

京兆尹 長
教育部咨 都省 統酌定中學增設第二部辦法請
川邊 甘邊寧海鎮守使

交通部咨 行農商部 查核公益電燈公司補報各件尙無
不合應准立案文

蒙藏院咨 覆新疆省長准咨稱新土爾扈特親王收到馬匹
應附案存查文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佈告

大總統布告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接本年二月二日德國政府照會德國新定之封鎖計畫使中立國商船從是日起在限定禁綫內行駛諸多危險等語當以德國前此所行攻擊商船之方法損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茲潛艇作戰之計畫危害必更劇烈我國因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如德國不撤銷其政策我國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在我深望德國或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銷各國商船多被擊沉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復礙難取消其封鎖戰略實出我願望之外茲為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計自今日始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布告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伍廷芳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內務總長 范源廉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海軍總長程璧光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總長許世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我國已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迅籌辦法頒布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內務總長 范源慶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海軍總長 程潛

司法總長 張耀曾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張彪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丁勤略爲通海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玉春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裴長慶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沈慶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元柏香授為陸軍騎兵中校翟學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并加步兵中校銜田汝珍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并加砲兵中校銜傅金林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姜鳳宸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李炳煒韓同凱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萬永壽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于士紳王建勳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柳公蔚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 請任命王鈞為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曲巖為少校參謀朱古朋為贛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希栻署理廣惠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梁煥芳署理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鄭巨川爲黑龍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煥章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顏世清給予三等嘉禾章丁惟忠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哈布拉羅維刺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直隸安新縣知事董愷阜成縣知事許健任邱縣知事孟廣澄涿鹿縣知事姚翼唐濮陽縣知事周祖訓武強縣知事步以莊滄縣知事李良謨前安新縣

知事劉鐘嶽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一分以上懲戒案依照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應分別受減俸處分等語董愷等應如所議分別減俸由內務部查照轉行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福建建寧縣知事鄺兆雲疏脫監犯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鄺兆雲應如所議降等由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署江蘇溧陽縣知事張鳳瑞因案釀命懲戒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款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張鳳瑞應如所議褫職由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署陝西岐山縣知事夏道炳禁煙不力貽誤要政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六款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夏道炳應如所議褫職由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外交總長請獎洋員哈布拉羅維刺等勳章由

呈悉哈布拉羅維刺已有令明發瓜列刺溪標特維甫斯溪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總長請獎顏世清等勳章由

呈悉顏世清等已有令明發王兼善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陸軍總長請獎馬聲榮等勳章由

呈悉馬聲榮准給七等嘉禾章章燕山曹勛紀永熙張錫齡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議陸軍第八師在川出力人員劉玉春等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劉玉春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銷騎兵第二旅防匪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銷前陸軍第八混成團二三年間出差旅費津貼各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山海關儒副都統咨鑲紅旗防禦庚音那因病懇請休致自應照准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請准派吳肅充河南林務專員由

呈悉應准照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

呈撫卹風災事竣造冊報請核銷由

呈悉應准核銷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安徽省長倪嗣冲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分發縣知事李聯璧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准其留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飭部發給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郵款二千元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籌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七號

本部呈薦僉事技正各員現經奉

令任命所有從前派署各員應即無庸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僉事畢厚曹昌麟派民治司任事吳凌雲派職方司任事何志澄派警政司任事吳榮恩派土木司任事彭方
傳派禮俗司任事王煥文派衛生司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四十九號

鄧初王亞良派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五十號

派僉事李廷煥充庶務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姚翼唐另候差委京師河道管理處主任派鍾寅壽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部令第五十二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鍾毅派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本部派赴兩廣調查員賴人存應即回京銷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部令第六九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主事明炎胡振祺宋澤森郭開文任暉署主事賀嗣章辦事員歐陽穆學習員吳則韓李百川陳宗虞均派在
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七〇號

郭開文賀嗣章仍兼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七一號

學習員程子敬郝樹寶派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七二號

署僉事戴修瓚楊學禮均已呈叙五等勳修瓚應給第七級俸楊學禮應仍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十七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令第六七號

署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盛文頤另有任用應即開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八號

派勞之常署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爲遵令調查各種古物造冊覆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所有冊報調查京師各種古物尙屬明晰既據轉飭各區署妥爲保存並隨時調查報告應准備案
合即令行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文

爲擬請將四川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川雅安及打箭鑪兩關本由該省財政機關派員管理嗣於歸併四川常關案內經部呈准設立雅安關監督即將打箭鑪一關歸併兼管在案茲准川邊鎮守使來電以川邊財政分廳詳陳鑪關距雅較遠如改歸川邊管轄其利有三一則事有統系二則川邊軍隊不致挾私關關偷漏稅款三則就近督察關員弊端可別且該關管轄之權近已數易前清時原歸鑪廳管轄元年改歸四川財政司二年劃歸川邊三年復歸四川財政廳四年始議歸雅關年餘以來卒未合併川邊爲特別區域現新委權稅員趙荃任事未及兩月整理已有端緒稅款亦增似未便再形更張請將鑪關改屬分廳統歸鎮守使就近監督伏候電示等因查鑪雅相距寫遠遙制固屬匪易該鎮守使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惟鑪關既歸川邊管理則雅關一處稅收查據五年報告僅徵二萬餘元自無特設監督之必要本部擬請變通前案即將鑪關改屬川邊財政分廳統歸鎮守使就近監督所徵稅款仍令解交部庫候撥至雅關稅務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以期便利而資整理再新任雅安關監督陳櫻已於上年十二月呈報到任應請免職另候任用如蒙允准一俟 令下應即分別轉行遵照所有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雅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第七混成旅疊次在湘剿匪出力人員陳秉堯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章事案據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呈稱本旅於上年三月間赴湘先駐岳州次移湘潭彼時土匪蜂起附近各縣咸受匪患旅長迭經商請前湖南將軍行署擔任湘鄉寧鄉益陽高嶺等縣剿匪事宜於四月五月剿匪四次計當場斃匪數十名擊散將及二千名得以次第肅清又第一團在長沙解散贛警四百餘名收槍一百七十餘枝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給予獎勵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與例辦剿匪獎案尙屬相符除團長李玉衡孔昭義少校參謀王天相營長張景雲等四員均請飭下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所有參謀長陳秉壩等十七員分別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七混成旅疊次在湘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副官李毓麟 郭兆嵩 李國華 華傳民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侯國棟 幫帶陳永春 顏承緒 傅志愷 崔玉春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王春芳 李鳳恩 張鴻勳 楊樹清 郭發勝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廣東潮梅鎮屬首義暨死事員弁分別核擬獎卹文（

附單）

為核擬獎卹具陳仰祈鈞鑒事承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廣東潮梅鎮守使莫肇宇呈請將首義暨死事員弁分別獎卹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部等因遵將原呈清摺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詳核所有首義異常出力暨協同出力各員查與勳獎章程例尙屬相符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至死事人員

爲國捐軀情殊可憫擬按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被戕身死例從優給卹以資觀感理合繕單具文謹呈
六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上校莫自修 蕭望歲 宋寶濂 鹽運副使莫 衡 潮海關監督陳華岳 秘書長廖孔訓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中校何家瑞 少校潘鼎元 記名道尹高凌漢 科長何慶雲 莫鴻秋 秘書葉維藩 營長陳其恭

劉漢興 陳健軍 張國超 黎賢寬 陳德鵬 鍾德欽 李生鴻 金國治 黃桂標 鄺桂華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商會會長蔡明南 參謀吳 典 錢國祥 副官凌 佩 鄭國連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會董胡伯嘯 馮淮鵬 鄭奕鸞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參謀林紹棠 副官王光海 鄧 雄 黃鉞鋒 連長林成忠 鄧 暖 曾民傑 王苟田 黃鴻飛

秦懷森 方 正 陳堯興 馮輔時 團附陳錦春 副官陳隆際 連長蒙玉明 韋輝南 劉國基

藍廷標 副官陳炳焜 連長杜仕貴 馮祖元 梁存山 黃其勝 副官鄧連存 連長楊國臣

謝芸圃 陽啟麟 韋榮京 溫有義 少校參謀吳文華 副官麥渡滄 團附劉得齡 副官蘇廷芳

營副官溫成典 連長李家才 鄧乃忠 雷紹榮 謝文炳 副官倪壽麟 連長顏柳村 陳國政

劉振邦 楊世藩 副官王玉麟 連長唐桂清 王昇平 劉松江 張鐵梅 饒 富 團附黎冠

文 副官唐鴻陞 沙世祥 連長鄧大魁 溫福成 卞宗莊 胡允陞 副官黃定謀 連長楊興邦

二十一

丁立鑾 彭練庚 林資春 黃升 團附黃醒民 苗仲升 連長吳志雄 副官魯建勳 連長
 羅永標 副官葉練江 張洵 隊長葉哲明 馮玉標 廖珠耀 副官方有容 隊長李紹文 曾
 伯強 王德建 陳樹桐

以上七十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副官林元新 連長陳展奇 葉瑞祥 張國忠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已故團附馬友材

以上一員擬從優進一級按上校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圓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
 三百五十圓

已故連長雷邦榮 王仕材

以上二員擬請從優進一級按少校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圓遺族年撫金五年
 每年二百五十圓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趙學田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實官歸案執行

文

為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實官歸案執行呈請鑒核示遵事竊准新疆督軍咨稱據伊犁鎮守使呈稱
 駐霍騎兵二連三排排長趙學田帶同兵士在霍爾果斯河擊獲煙土不全數繳出隱瞞入已希圖侵佔情節
 較重擬依現行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六箇月仍依第三百九十二條褫奪第四
 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六年並褫革已補騎兵少尉實官等情除指令遵照執行外相應咨明查照備案褫革
 施行等因到部覆核原判尚無不合理合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呈報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該
 犯趙學田曾補授騎兵少尉實官擬請一併褫革歸案執行合併聲明謹呈六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本

升用文(附單)

為本部資深得力委任文職擬請以薦任文職計
五款內載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
准委任職升途限制辦法以扣足三年為文職任
三年以上辦事勤勉核與特保優叙之例相符合
統發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謹將本部資深得力委任各員擬請以薦任文職

計開

技士陸家薰 主事蔡傳奎 技士曹 璜 主

主事陳慶佑 主事權國垣 主事蘇玉海

主事徐智輝 主事夏李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

為據情呈請事准察哈爾都統咨稱據錫林果勒
職會經具呈叩謝彼時理應躬親進謁惟前數年
克分身今將扎薩克之印令理台吉桑齊暫行
薩克親王銜多羅賓圖郡王咨呈稱賽吉雅圖因
感激謝忱又據歸化土默特鎮國公銜輔國公色
歡騰傲爵備處荒寒早沾厚澤復蒙派使宣慰感
稱昭烏達盟王翁牛特旗台吉桑寶率眾持誠安

三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二號

呈各等情先後咨呈前來查台吉桑費業經本院呈請奉 令封爲輔國公在案與親王林沁旺都特輔國公賽吉雅圖色楞魯勒精扎布均屬感戴恩德情殷進謁可否准予進見之處理合據情代呈如蒙允准即請批示日期以便帶領進謁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雲南督軍唐繼堯呈

大總統前大理縣知事蘇桂芬効力軍前勞績昭著請予撤銷

職永不叙用處分文

爲據情呈請撤銷前大理縣知事蘇桂芬職永不錄用處分以策後効而資激勵事竊查前大理縣知事蘇桂芬原係前清舉人由大姚知縣分發貴州委署修文縣事嗣因隨辦軍務經前貴州廣西巡撫以佐理軍幕刑幕有年歷保升知府並補缺後以道員用嗣復調赴兩粵歷充營務兵備團練憲政調查局處提調等差辛亥改革回滇民國二年四月委署大理縣知事是年十二月因榆城兵變經前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迤西鎮守使謝汝翼以事前疎忽毫無佈置會呈參劾奉 前大總統令職永不錄用在案惟該員自奉職後頗知愧悔每思効用冀贖前愆當滇省舉義時該員即投効於第二師司令部經師長劉祖武歷試以事見其才具可用保請委任爲師部三等編修正繼升軍法處長值南防匪亂復委兼充剿匪軍司令部秘書兼參議官現據該師長呈稱該員自任職以來益加奮勉查得匪窺擾舊縣城各陷臨蒙各縣被圍時警報紛至羽書旁午該員澈夜辦公助理軍事頗協機宜且隨同師長未離左右雖飛彈及身尙從容計畫計是役調兵防剿各事宜該員贊助之力獨多似此膽識俱優文員中實不可多得應請轉呈將該員原得處分撤銷以資觀感等情前來 覆查所陳各節洵屬實情查此次南防匪亂凡在事出力軍官佐以及文職人員均荷懋賞類願該員雖職於前尙能力圖報稱於後且勞績昭著若以一眚淹沒致令向隅殊不足以明賞罰之至公用是不揣冒昧據情呈祈 大總統俯念該員蘇桂芬深知懍懼力贖前愆准予撤銷原得職永不錄用處分仍准因材器使以昭激勸而策後效實出逾格施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呈

吉林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報明啟用省印小官印日期文

為咨呈事竊照前准內務部咨開吉林省印小官印已由印鑄局鑄就咨行派員赴部領取並將啟用日期咨部備案等因當經派委差遣員郭則滋赴部請領去後茲據該委員將省印小官印各一顆齎領前來遵於三月七日敬謹取用除呈報及將巡按使舊印小官印截角送還印鑄局銷燬暨分行外理合將啟用省印小官印日期及繳銷舊印緣由咨呈鈞院查照施行此咨呈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咨

內務部咨 外交部 各省長 各都統 鈔錄稅務處咨送五年十十一二十三箇月分洋藥進出口總表咨行

查照文(附表)

為咨行事准稅務處咨據總稅務司詳稱據造冊處稅務司將第二百二十五結即民國五年十十一二十三箇月各口洋藥進口復出口數目總表二份呈送前來除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將原表一份咨送查照等因到部查此項洋藥進出口箱數前據江蘇行政公署呈請函致稅務處通飭各海關接結列表報部並由部通行各省知照以備考察等因業於去年十二月將該處造具第二百二十四結即民國五年七八九三箇月洋藥進出口箱數總表照鈔通行各省在案茲准前因相應鈔錄該處此次咨送總表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教育部咨

京兆尹 長 尹 都 統 省 都 川 甘 邊 寧 海 鎮 守 使

酌定中學增設第二部辦法請通令週知文(附件)

為通咨事上年十一月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建議書內中學校改良辦法一案其理由以吾國中學教育結果不良無補社會因謀改良之方法得自第三年起對地方情形酌授兼教科並酌減他科時間但對於學生力能升學者仍適用原定科目本部查近年中學校卒業之升學人數實不及不升學之人數則在完足普通教育之時於不求升學之學生酌授以裨益生計之知識技能自無不可茲酌定中學校增設第二部辦法五條先以草案通行各省區凡辦理中學人員及平時注意於中學教育職業教育者對於此問題及其條目如有意見均可陳述限兩箇月內送部彙核再行確定公布用收集思廣益之效相應咨請貴

京兆尹 都 統 省 都 川 甘 邊 寧 海 鎮 守 使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中學校第二部辦法五條

- 一 中學校自第三學年起得設第二部
- 二 中學校第二學年修業生志願於中學畢業後從事職業者得入第二部
- 三 第二部應節減普通學科視地方情形加習農業或工業商業
- 四 第二部每週授課時間及實習時間之總數得視中學校令施行編制表列之時數增加五小時以內

三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二號

五中學校請設第二部須先開列志願入第二部之學生數並條擬辦法及科目呈候本省區長官許可並報部備查

交通部咨 行農商部 復廣東省長 查核公益電燈公司補報各件尙無不合應准立案文

為咨復行事商人雷廷懷等請辦公益電燈公司一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該公司遵填補報製造機器廠名工程學歷經驗電廠綫圖街綫詳圖等件咨請立案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該公司補報各件經部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除咨 復廣東省長 明農商部 行貴部 復貴省長 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蒙藏院咨覆新疆省長准咨稱新土爾扈特親王收到馬匹應附案存查文

為咨覆事本年二月十四日准貴省長咨稱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案據新土爾扈特扎薩克盟長和碩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呈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濟木薩參將杜發榮委員石海龍等點交蒙賜親王馬五百匹惠賜衆蒙民馬三百匹當即擇屬下極貧之民每人給馬一匹衆百姓感激涕零懇請謝恩前來親王感激之忱永世不忘理合率同官民鞠躬敬謝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查撫恤該蒙早經奉 令有案相應將該親王等收到馬匹數目暨感激下忱緣由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院查此案曾經准予備案茲准前因收到數目相符自應附案存查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咨該親王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參通 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選舉所有華僑團體推舉各代表於本月三日以前報到者業經審查通告在案茲將各處來電證明審定合格各代表及本月三日以後續行報到依法審查各代表分別公布如左

計開

- | | | | |
|-----------|------------------|-----|---------------------|
| 譚世彰 | 山姐古埠書報社代表 | 呂渭生 | 菲律賓蘇洛埠國民書報社代表 |
| 楊耀焜 | 茂宜架賀蘭書報社代表 | 夏維揚 | 橫濱中和閱書報社代表 |
| 郭標 | 澳洲雪梨埠閱書報社代表 | 孫林 | 雪蘭莪新街場埠光漢書報社代表 |
| 鄧宛熙 | 坤甸圖存書報社代表 | 平剛 | 山地吧能埠廣益書報社代表林卓峯代理人 |
| 廖仲愷(即廖仲凱) | 古巴中華商會代表 | 李成功 | 檀香山茂宜位碌埠書報社代表 |
| 王凱旋 | 蘇宜麗澤書報社代表 | 黃子瑞 | 緬甸摩洛棉埠漢聲書報社代表 |
| 饒潛川 | 緬甸仰光覺民書報社代表 | 李伯言 | 印度佳里吉打埠明新書報社代表 |
| 許崇智 | 菲律賓濱仙葛洛華僑公立書報社代表 | 黃新 | 紐約華商總會代表 |
| 鄧少民 |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代表 | 徐朗西 | 菲律賓三寶壟民生書報社代表 |
| 王及時 | 蘇格巴轄益羣書報社代表 | 楊士鵬 | 萬隆埠勳良安中華商務總會代表 |
| 白逾桓 | 巨港中華商會代表 | 符和章 | 雪蘭莪中華商會代表 |
| 謝碧田 | 雪蘭莪關智書報社代表 | 蒙經 | 路維爾書報社代表 |
| 楊大實 | 驛馬河華僑協助會代表 | 陳百夔 | 舍路埠勵羣書報社代表 |
| 林輔英 | 怡保進步書報社代表 | 蕭韻珊 | 日麗碩才埠華僑閱書報社代表李益明代理人 |
| 屈達明 | 莫架埠培英書報社代表 | 鄭卿琳 | 武來岸埠策羣書報社代表 |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鄧奕庭

暗邦埠安邦書報社代表

謝復初

吉隆坡介文書報社代表

彭貞元

大亞齊埠書報社代表

季雨霖

日里爪勝中華書報社代表

賀培之

巴拿馬中華總會代表許籍香代理人

陳旭初

嘮嘮都孺啟蒙書報社代表

黃成真

東婆羅洲古達馬路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鄭士明

嘮嘮嘮中華商會代表

張鶴軍

檳榔嶼書報社代表黃英伯代理人

張百麟

委麥林埠中華書報社代表劉希聖代理人

李懷霜

雪蘭莪萬機滄智書報社代表

張錫敦

坎拿大都朗度啟明書報社代表

黎仲實

日里民禮中華書報社代表

潘若愚

海防文明閱書報社代表

方少峯

嘮嘮北阡光漢書報社代表

李濯漢

日里岐沙蘭中華會館代表

李琦

暹羅呵叻書報社代表

林偉三

盤谷振興書報社代表

李知偉

亞撻烏佈啟明書報社代表

李任南

暹羅可碧且網集益書報社代表

戴水

加厘埠啟明書報社代表

古仲熙

雪蘭莪占牙(即加彭埠)文華書報社代表

許綱

墨國京城工商總會代表

陳煥章

滿地可商會代表

張大義

雲士路書報社代表

馬禮馨

市作頓埠閱書報社代表甯蕙荃代理人

吳冠天

萬里湖岸黨報書報社代表

湯銘三

坎京書報社代表

謝魯倩

雪蘭莪呀吃山埠民新書報社代表張坤麟代理人

曹亞伯

舊金山青年書報社代表

李煜堂

越南南折中華總商會代表

符獻章

南洋淡水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彭夏潤

俄羅學中華書報社代表李百順(即李伯純)代理人

彭瑞麟

素哩哩閱智書報社代表

劉百璜

爪哇加納旺中華會館代表

饒益春

霹靂布光光漢書報社代表

彭棟雲

暹羅北柳書報社代表

梁廣九

雪蘭莪介文書報社代表

王介安

滄汶叻利登華書報社代表

林煥廷

越南河內書報社代表

蔣道日 古巴三民書報社代表

梁伯堂 芙蓉坡華僑書報社代表

周培藝 太平埠書報社代表 陸允陸代理人

李金泉 巴雙華商公所代表

以上七十七名經審查認為資格相符著於三月十五日起攜帶事務所發給收照親赴農商部領取領票證書

彭澤民 吉隆坡中國青年益發會書報社代表

唐春毓 山馬林遠中華會館代表

陳一奇 爪哇諫義里閱書報社代表

鍾一奇 坤甸汝水港登新書報社代表

楊學泳 爪哇雙木丹中華會館代表

鍾春粟 菲律賓荷維幾芬民志閱書報社代表

吳宗明 菲律賓明芒芽地愛華書報社代表

范楚生 霹靂支順埠培智書報社代表 黃少行代理人

梁棟英 噶吃埠興華書報社代表

陳文宗 舍路中華會館代表

以上二十名據公使領事或合法機關來電證明經續行審查認為合格著於三月十五日起攜帶事務所發給收照親赴農商部領取領票證書

尹仲桐 釜山華商公會代表

以上一名前以華商公會與選舉法規定名稱不符如係商會性質亦未經政府認可等語核駁在案茲

羅晉勳 吉隆坡循仁書報社代表

楊雲生 萬里望民生書報社代表

伍學金 紐特中華會館代表

張志昇 金寶埠中國青年益發會書報社代表

龔憲初 爪哇南加士埠中華會館代表

葉采真 爪哇任抹書報社代表

謝樹勳 坤甸松柏港民羣書報社代表

龐琴甫 末流喀埠中華會館代表

戴帖谷 菲律賓利呀實閉埠平民書報社代表

陳耀三 芙蓉埠閱書報社代表

呂順安 霹靂布先益智書報社代表

葉健夫 霹靂華僑書報社代表 李孝章代理人

黃公越 鉢符中華會館代表

據駐釜山領事柯鴻烈電稱華商公會係中華會館性質前清宣統元年成立請察核等語查該公會既據該領事確實聲明應即認為有效著於三月十五日起親赴農商部領取領票證書

陳克朗 霹靂實兆遠埠益智書報社代表

趙超 霹靂味吒埠啓智書報社代表陳克薩代理人

鄺石泉 菲律賓濱士梯臣下埠愛國書報社代表

鄭奎 智利國意基忌大同閱書報社代表

陳少達 厄加多國位夜基埠求是閱書報社代表

胡三 加拿大把利佛建華閱書報社代表

林梅端 雪蘭莪埠巴生港口中國青年益賽會書報社代表

黃度 坎拿大舞市阻啓明閱書報社代表

郭新 英吡叻柔佛公民書報社代表

趙溢光 澳洲昆士蘭墨溪埠書報社代表

易景新 澳洲昆士蘭省聽時威爐埠書報社代表

周希堯 緬甸勃臥埠培民書報社代表

李慶標 緬甸勃生埠漢興書報社代表

黃詠台 菲律賓朝架坡埠愛國書報社代表

黃文開 加拿大加笠把下平民書報社代表

黃酒 澳洲坤市蘭洛錦頓書報社代表

高明 加拿大列必珠淪智閱書報社代表

陳方新 加拿大始路迪智書報社代表

李鏡軍 暹屬加央公和書報社代表

林桂生 新加坡勵志書報社代表

謝以仁

張昇 霹靂新馬禧埠(即巴里文礁)新華書報社代表黃在田代理人

郭祿仁 雪蘭莪孤路坡開國書報社代表

陳寶琳 南美洲掘地孖輝明新書報社代表

傅天民 吉礁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鄭貴昌 吶呀武吉公滿中華會館代表

黃元仕 坎拿大士打緯維新閱書報社代表

李勝 坎拿大區碌醒僑閱書報社代表

李尙志 坎拿大沙士加寸埠強華閱書報社代表

馮百礪 斐律濱八打雁埠愛國書報社代表

黃開元 坎拿大沙士魯拂振亞書報社代表

陳汝繩 霹靂沙叻埠培文書報社代表

李少杰 孟加映埠維一書報社代表

夏柳如 霹靂古樓埠南華書報社代表

陳堯階 雪蘭莪巴生埠羣智書報社代表

李思轅 斐律濱愛國書報社代表

- 歐水應 日麗梯蘭華崇書報社代表
- 溫啟順 文島雙溝烈明德書報社代表
- 李煥 坎拿大約頓新民書報社代表
- 楊國輝 斐律濱咬呀耶埠益國書報社代表
- 葉榕生 厄加多國華華愛友埠強亞書報社代表
- 羅春霖 越南西貢美荻省啟明書報社代表
- 黃 架 卑四省亞永大華書報社代表
- 林翼民 波賴進步書報社代表
- 李漢生 啣啣埠華商閱書報社代表
- 王漢豪 彭亨哇啤埠中華會館代表
- 劉 慶 飛枝蘇化埠閱書報社代表
- 李端甫 斐律濱碧瑞埠愛國書報社代表
- 繆朝佐 澳洲烏加時埠閱書報社代表
- 黃達明 坎拿大北路華博愛書報社代表
- 錢一清 邦曼埠正倫書報社代表
- 蘇怡章 古巴介華連開明書報社代表
- 林百舉 霹靂石山脚埠勵民書報社代表
- 王文 婆羅洲三發埠中華書報社代表
- 黎其玉 西貢永隆省振明書報社代表
- 黃鼎之 雲丹拿務埠醒羣閱書報社代表

- 于秋墨 斐律濱三把略埠啟智書報社代表
- 林輝村 安南西貢法屬瓊榔省同僑閱書報社代表
- 陳樂三 坎拿大市必漢進德書報社代表
- 陳子誠 加拿大委伴公益書報社代表
- 王作民 霹靂九洞民立書報社代表
- 鄧劍靈 越南西貢茶榮省昌明書報社代表
- 容叔希 越南橋棋埠中華與新書報社代表
- 柯武炎 咬叮埠華商書報社代表
- 宋伯聯 南洋吉礁屬雙溪丹啤埠新漢書報社代表
- 溫建高 彭亨武吉公滿中華書報社代表
- 李襄伯 大溪地閱書報社代表
- 趙平鳴 紐絲綸威靈頓(即屋倫)華僑書報社代表
- 劉性朝 坎拿大雲高華育連閱書報社代表
- 鄧寶廷 小呂宋埠中華公所代表
- 馮金祥 檳雙港日新書報社代表
- 古漢光 直名丁宜埠開智書報社代表
- 馬福海 越南汝肚宜書報社代表
- 黎旭初 西貢沙澗省篤黃閱書報社代表
- 李椿明 霹靂務邊文明書報社代表
- 盧 信 計華連埠華僑閱書報社代表

三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梁元輔 地租埠華商公所代表

陳佩蘭 新加坡廣東高州會館代表

林弼英 蘇坡瓊州會館代表

陳昭明 柔佛埠中華瓊州會館代表

彭思明 檳榔嶼潮州會館代表

郭盛芳 亞沙漢埠瓊州會館代表

以上八十八名祇有各機關文電及證書並無駐使或領事報告到部各該機關是否設立於選舉法公布日以前本部無案可稽應由各該代表電請各該地中國公使或領事或本部上次通告及上列各該地合法機關或附近各該地之合法機關於本月十六日以前電部證明俟認為合格後再行通告發給領票證書

林輔英 霹靂金寶埠進步實報社代表

楊士鵬 高隆埠中華會館代表

以上四名均經本人承認為他團體代表已列名在前如有該機關推舉之同一代表應作無效

伍同進 紐者市省紐特埠中華商會代表

古漢光 亞提佈庫華商總會代表

以上三名係由商會選出查各該商會現尚未經政府認可與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其代表名義當然無效

馬超羣 順那轄省華僑團體總會代表

龍鳳姿 蘇六甲埠瓊商種植公所代表

黃 荃 峇里亞比埠華商公會代表

龍鳳姿 馬六甲中華瓊州會館代表

張日刃 南折中華義安會館代表

程靜波 新加坡中華應和會館代表陳公向代理人

何 登 法屬東京北宜廣福會館代表

符華鐘 淡汶埠中華瓊州會館代表

岑會朝 芙蓉瓊州會館代表

蔣道日 古巴海城知新實報社代表

林煥廷 河內粵東會館代表

宋淵源 納閩坡中華商會代表

方幹謙 加拿大域多利縣輯學社代表

符華鐘 霹靂怡保瓊州公會代表符福泰代理人

以上五名查推選之各機關核與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應作無效
陳漢興 巨港開書報社代表

以上一名係由暹國書報社選出據駐暹代辦公使電復各書報社均民國元年後設立核與參議院華僑選舉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應作無效

陳家鼎 巨港開書報社代表 黃大偉 柯利近街餘裕埠覺華書報社代表

周樹元 南榜埠書報社代表 劉英 霹靂打吧埠益華書報社代表

林善儒 吉隆坡中華惠州會館代表

以上五名面投文件與各該機關本屆選舉由郵局呈遞到部文件互相校核圖記不符其代表名義應作無效

張公義 日屬雪梨西中華書報社代表

以上一名所填履歷姓名與駐棉蘭領事呈報該機關推舉代表姓名不符其代表名義應作無效

梁拓凡 日屬爪哇中華書報社代表黎敬中代理人

以上一名所填履歷係黎敬中代理人查與駐棉蘭領事呈報該機關推舉代表姓名不符其代理人名義應作無效

許植臣 檳香山道威個羅書報社代表 曾顯華 加拿大波蘭顯光亞書報社代表

以上二名查所填履歷名字與各該機關推舉代表姓名不符應作無效

張日初

以上一名前據馬六甲總商種植公所呈報查該公所電請改派龍鳳姿其代表名義當然無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吳亨爐等與吳亨隨因修繕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楊森善與楊寶善因養子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涂英賢與涂茂林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陳許氏與許學鑑因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汪曜恆與金德宏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鄧伯梓等與李梓垣等因合夥爭執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劉耀廷與李祥和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王福臻與色丹巴勒珠爾因薪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杜高氏與杜廷所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黃氏與王永泰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鏡氏等與張徐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鳳瑞等與王恒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生與王相臣因租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司寶樹與董明安因股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談廷彥與安國佐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涂五子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涂五子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超槍傷殺人並傷害人致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邵阿雲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邵阿雲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漢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漢新誣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保善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保善詐財及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包言俚預備殺人及在監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本報三月十一日登載司法部第一七七號批示內康承俊之康字係唐字之誤合亟更正

| 江蘇 | | 浙江 | | 福建 | | 江西 | | 安徽 | | 蘇州 | | 江蘇 | | 山西 | | 河南 | | 山東 | | 江蘇 | |
|-------|-------|-------|-------|-------|-------|-------|-------|-------|-------|-------|-------|-------|-------|-------|-------|-----|------|-----|-----|-----|-----|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 二,八三九 | 二,八一五 | 三,一六六 | 二,六六六 | 二,三四四 | 一,二四二 | 二,〇三三 | 五,三三三 | 七,三三三 | 四,〇六七 | 五,二六六 | 六,七七八 | 一,三八八 | 四,三七二 | 一,二六四 | 八,〇五九 | 七,八 | 二,〇七 | 六,七 | 九,六 | 二,六 | 三,八 |
| 六,七 | 九,六 | 一 | 二 | 一,二 | 三,五 | 三 | 一,五 | 六,八 | 九,一 | 五 | 二,三,八 | 一,一 | 六,五 | 二,九 | 一,四,八 | 三 | 二,四 | 二,六 | 四,一 | 二,七 | 三,八 |
| 二,六三 | 四,四一 | 二,三三 | 二,六七 | 三,三八 | 二,八三 | 六,九 | 一,五四 | 九,二 | 二,七〇 | 七 | 一,五七 | 二,一 | 一,九一 | 一,三八 | 三,〇八 | 〇 | 三,八 | 二,七 | 四,八 | 二,七 | 三,八 |
| 二,七 | 四,八 | 二 | 五 | 四 | 一,四 | 一 | 五 | 三,六 | 三,五 | 一 | 一,三 | 〇 | 五 | 四 | 一,〇 | 〇 | 二 | 二,七 | 四,八 | 二,七 | 三,八 |
| 六,五九六 | 一,〇九一 | 四,二六二 | 九,八三 | 五,四〇一 | 七,七二五 | 六,〇五三 | 九,九六〇 | 三,六二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 三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二號

| 南雲 | | 西廣 | | 東廣 | | 川四 | | 新 | | 肅甘 | | 西陝 | | 南湖 | | 北湖 | |
|-------|-------|-------|-------|-------|-----|--------|-------|----|----|-------|-----|-------|-------|-------|-------|-------|-------|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 二二八 | 三、九八〇 | 四八〇 | 一、〇九五 | 二、〇四〇 | 七三一 | 三、八一二 | 九、一九七 | 一 | 四〇 | 三四一 | 六九六 | 九九八 | 一、八九八 | 一、九三四 | 二、八六一 | 七、五七四 | 一、六五四 |
| 二二 | 二二七 | 三 | 四四 | 一三 | 二二 | 四二 | 二二二 | 〇 | 〇 | 〇 | 七 | 一六 | 四五 | 一四 | 三四 | 七九 | 九二 |
| 五 | 二二五 | 五九 | 二九八 | 一六七 | 三三一 | 五三 | 五五八 | 〇 | 四 | 二 | 一〇七 | 五 | 一一八 | 一九九 | 三四一 | 一六 | 一四〇 |
| 〇 | 一八 | 〇 | 一三 | 四 | 八 | 四 | 四六 | 〇 | 〇 | 〇 | 一 | 一 | 四 | 六 | 二二 | 五 | 二二 |
| 四、六六五 | | 一、九九二 | | 三、三一五 | | 一三、九四五 | | 四五 | | 一、一五四 | | 三、〇九五 | | 五、九一二 | | 九、五五七 | |

未完

三七〇

廣告

京綏鐵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抽籤償還借款本息改付北京中鈔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償還第一次及第二次本息係用交通銀行鈔票現奉交通部令各債戶現因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市價跌落所受損失未免過鉅殊來請保此項債務之本意現在中國銀行業經兌現所有該路應還該兩次本息應一律改付中行鈔票其已經兌還者應照現時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酌定標準找補已經展期者現在如願受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等因茲將辦法十一條開列於後希即週知此佈

- (一) 五年九月十二日抽得已領之借款以奉到部令日中票兌換交票之市價找補
- (二) 已領之交票每百元比照兌換中票市價折合九十元零四角五分外下餘之數找補中票
- (三)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掛號時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發找補款項時期逾期無效
- (四) 領款人以須知原有券號為準
- (五) 應找補各借款券號經本局核明後登報週知
- (六) 領款人掛號時須到局填具掛號單(掛號單由局備領)如原經募人本局認為擔保有效者應在單內簽字蓋章證明自可照發否則須另具相當之妥實舖保方能有效
- (七) 掛號單填妥後須以局發之信封封固加蓋火漆印章送局核辦
- (八) 掛號單不填寫本人姓名通信住址及經募人或舖保未經簽字蓋章者無效
- (九) 掛號單所列券號如與別人掛號單同或其飾詞情事者須由局核明後始能發給
- (十) 已展期之款現在如願領中票不願展期應准持券到局仍照展期時之原數發還中票惟不加算展期內之利息
- (十一) 未領之款如不願展期者一律按照應領之本息發給中票

賈 士 毅 先 生 編



本 書 之 特 色

一 國 會 省 議 會 核 議 預 算 及 討 論 財 政 議 案 可 為 依 據

一 行 政 各 級 官 署 編 訂 預 算 及 籌 議 財 政 可 資 參 證

一 法 政 商 業 財 政 各 校 之 教 員 學 生 研 究 財 政 時 可 備 引 徵

一 士 紳 之 留 心 近 年 財 政 實 况 及 條 議 財 政 意 見 者 可 供 翻 檢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二

三 月 十 五 日 第 四 百 二 十 二 號



全 書 二 巨 冊 定 價 八 元
預 約 大 洋 四 元

民 國 六 年 三 月 截 止 四 月 出 書

近 數 年 來 我 國 財 政 因 時 變 遷 而 坊 間 印 行 財 政 各 書 非 東 瀛 西 爪 即 遠 譯 外 籍 欲 研 究 財 政 者 每 苦 無 按 時 立 論 之 參 考 書 陽 羨 賈 士 毅 先 生 爰 搜 採 近 年 摺 案 文 牘 法 令 章 制 以 及 各 家 著 述 凡 有 關 財 政 者 無 不 網 羅 彙 輯 全 書 共 分 六 編

(一) 總 論 述 內 外 財 政 之 狀 况 沿 革 政 府 方 針 及 出 入 遞 增 之 原 因 (二) 歲 入 述 各 種 租 稅 官 業 官 產 雜 收 入 等 咸 詳 為 論 列 而 於 田 賦 清 丈 裁 釐 加 稅 煙 酒 兩 稅 之 籌 併 印 花 所 得 等 新 稅 之 進 行 尤 為 詳 備 (三) 歲 出 述 元 首 議 會 各 部 院 及 各 省 經 費 靡 有 缺 略 (四) 國 債 述 內 外 歷 來 之 長 短 期 內 外 債 及 償 款 之 用 途 契 約 償 還 方 法 等

(五) 會 計 述 年 度 預 算 收 支 金 庫 決 算 特 別 會 計 等

(六) 票 幣 述 各 項 銀 行 及 銀 元 銅 元 制 錢 紙 幣 之 今 昔 情 形 而 於 銀 行 之 因 革 幣 制 之 籌 議 紙 幣 之 整 理 尤 極 注 重 其 精 粹 處 全 在 將 上 述 各 編 按 年 詮 次 凡 新 舊 預 算 之 盈 虛 消 息 財 務 行 政 之 策 劃 因 應 靡 不 依 類 纂 入 立 竿 見 影 既 可 供 學 問 上 之 研 鑽 又 可 資 行 政 上 之 考 證 至 敘 事 簡 要 論 平 實 尤 其 餘 事



郵 費

在 上 海 預 約 寄 往 各 行 省 者 每 部 郵 費 三 角 餘 詳 樣 本 在 分 館 分 售 處 預 約 者 郵 費 匯 費 由 該 處 酌 定

另 印 樣 本 函 索 即 贈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本年二月底截止曾經登報公告當邀察及現在已逾收股截止日期新股中記名股未繳第二期股款者按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惟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內載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箇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云云業經董事會決定未繳第二期股款者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四十日至四月九日截止所有未繳第二期股金諸君務乞早為繳納期滿即查照公司條例辦理特此公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警務會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設在東四牌樓北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內所有蒞會各員應於三月十八日以前赴本部警政司接待處接洽自開會日起即逕赴會議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布告

留日帝國大學造兵科學生李君待琛所著現代武器出版廣告

書分五編插圖百幅誠當今研究武器之寶鑑也版存海外初印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每部價洋一元五角照碼八折經售處北京公民報館上海泰東書局長沙民報館

衡山唐棣謹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逕啟者本處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調處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前經召集各債權人開會公決多數主張破產辦法並經登報商權破產手續正進行間近接京師總商會轉達財政部訓令內稱信成銀行案件仍應按照信業房產公司辦理並稱已咨行司法部聲明否認該行破產等因到處本處業將該案送回地方審判廳核辦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應逕向地方審判廳自行聲請可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者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各案案件九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曾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册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現行法令之解釋

最新刊 廣告 本書解釋明淨條文詳備校警精確定價低廉應試服務參考咸宜每部實價現洋九角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教科博品社電話南局七百三十九號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送册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倫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竊情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息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派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發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為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遲誤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蓋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 一 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